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可行性 联合研究报告

2011年12月

目 录

一、简介.....	1
二、中日韩三国经贸关系简况.....	2
1. 中、日、韩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2
2. 中、日、韩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2
3. 中、日、韩的投资	3
4. 中、日、韩之间的协商机制.....	4
5. 中、日、韩的FTA政策	4
三、货物贸易.....	6
1. 农业、渔业和林业	7
1.1 农业.....	7
1.2 渔业.....	12
1.3 林业.....	14
1.4 未来的中日韩FTA对农业、渔业和林业的影响	15
1.5 对未来的中日韩FTA的建议.....	17
2. 制造业	17
2.1 国内生产和三国之间的贸易情况	17
2.2 关税和其他贸易政策.....	19
2.3 中日韩FTA对工业品贸易的影响	20
2.4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21
附录I.....	22
附录II	24
附录III.....	25
3. 原产地规则	32
3.1 概述.....	32
3.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35
4.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37
4.1 概述.....	37
4.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39

5. 贸易救济	41
5.1 概述	41
5.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45
四、服务贸易.....	46
1. 服务业及三边服务贸易概况.....	46
1.1 概要	46
1.2 中国的服务业及其与日本、韩国的服务贸易	47
1.3 日本的服务业及其与中国、韩国的服务贸易	49
1.4 韩国的服务业及其与中国、日本的服务贸易	51
2. 影响三国服务贸易的贸易政策.....	52
2.1 中国影响三国服务贸易的贸易政策	52
2.2 日本影响三国服务贸易的贸易政策	53
2.3 韩国影响三国服务贸易的贸易政策	54
3. FTAs中的服务贸易	54
3.1 中国FTAs中的服务贸易	54
3.2 日本EPAs中的服务贸易	55
3.3 韩国FTAs中的服务贸易	56
4. 未来的中日韩FTA对服务贸易的总体影响	57
4.1 未来的中日韩FTA对服务贸易的预期影响	57
4.2 中日韩FTA对具体服务部门的影响与加强区域合作	58
4.3 未来中日韩FTA进一步自由化的优先部门和敏感部门	58
5. 对未来的中日韩FTA的建议	59
五、投 资.....	61
1. 投资概况	61
1.1 中国	61
1.2 日本	62
1.3 韩国	63
1.4 三边投资概况	63
2. 三国的外国投资法律框架.....	65
2.1 中国	65
2.2 日本	65
2.3 韩国	66

3. 三国投资领域的主要限制.....	67
3.1 中国.....	67
3.2 日本.....	68
3.3 韩国.....	68
3.4 投资者提出的关注.....	69
4. 三国已签署FTAs/EPAs和双边投资协定的投资规则.....	69
4.1 中国.....	69
4.2 日本.....	70
4.3 韩国.....	70
5. 未来中日韩FTA投资谈判的总体影响.....	71
6. 对未来的中日韩FTA的建议.....	72
六、其他问题.....	74
1. 技术性贸易壁垒（TBT）.....	74
1.1 概述.....	74
1.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79
2. 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SPS）.....	79
2.1 概述.....	79
2.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82
3. 知识产权.....	83
3.1 各国现状和政策.....	83
3.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87
4. 透明度.....	87
4.1 各国现状和政策.....	88
4.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90
5. 竞争政策.....	90
5.1 各国现状和政策.....	91
5.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94
6. 争端解决机制.....	95
6.1 当前政策.....	95
6.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97
7. 产业合作.....	97
7.1 现状.....	97

7.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98
8. 消费者安全	99
8.1 各国现状和政策	99
8.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102
9. 电子商务	103
9.1 各国现状和政策	103
9.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106
10. 能源和矿产资源	106
10.1 各国现状和政策	106
10.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109
11. 渔业	110
11.1 各国现状和政策	110
11.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112
12. 粮食/食品	113
12.1 各国现状和政策	113
12.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117
13. 政府采购	118
13.1 各国现状和政策	118
13.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121
14. 环境	121
14.1 各国现状和政策	122
14.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125
七、总体结论和建议	126
1. 总体结论	126
1.1 中日韩FTA的战略意义, 经济收益和可能面临的挑战	126
1.2 中日韩FTA的领域和范围	126
2. 政策建议	127
2.1 中日韩FTA的基本原则	127
2.2 政策建议	127

缩略语

ACLGP	《地方政府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法》（韩国）
ACSP	《国家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法》（韩国）
ACTA	《防假冒贸易协定》
AD	反倾销
AEO	经认证的经营者
AMPI	《公共部门管理法》（韩国）
APEC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QSIQ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M	亚欧会议
AVE	从价税等值转换
CAA	消费者事务局（日本）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CC	中国强制认证
CEPA	更紧密经济伙伴安排
CEPA	全面经济伙伴协定
CIGF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中国）
CJKFTA	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
CNCA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
CTC	税则归类的改变
CTC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中国）
CVD	反补贴税
DDA	多哈发展议程
DRC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
DS	争端解决
DSM	争端解决机制
ECMC	电子商务调解委员会（韩国）

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PA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FAO	世界粮农组织
FDI	外商直接投资
FIPA	《外国投资促进法》(韩国)
FTA	自由贸易协定
FTC	公平贸易委员会(韩国)
GAP	优良农业操作
GCC	海湾合作委员会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GGI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韩国)
GPA	政府采购协定
GPEG	政府采购专家组
GVA	总附加值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S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IBSC	投资业务支持中心(日本)
ICN	国际竞争网络
IEA	国际能源机构
IEF	国际能源论坛
IK	投资韩国(韩国)
IP	知识产权
IPEEC	国际能效合作组织
IPR	知识产权
IQ	进口配额
IRENA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ISDS	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ISIC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UU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

JAS	日本农业标准（日本）
JETRO	日本贸易振兴会（日本）
JFTC	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日本）
JIS	日本工业标准（日本）
JSC	联合可行性研究委员会
KATS	韩国技术标准局（韩国）
KCC	韩国通信委员会（韩国）
KFDA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韩国）
KFTC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韩国）
KIEP	韩国国际经济政策研究所（韩国）
KONEPS	韩国在线电子采购系统（韩国）
KORUS FTA	韩国—美国自由贸易协定
KOTRA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韩国）
KSs	韩国工业标准（韩国）
KTC	韩国贸易委员会（韩国）
LP	当地存在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IRA	日本综合研究开发机构（日本）
NT	国民待遇
MA	市场准入
MAFF	农林水产省（日本）
MCO	多元件集成电路
MCS	监测、控制和监督
ME	韩国环境部（韩国）
METI	经济产业省（日本）
MFN	最惠国待遇
MIC	总务省（日本）
MIIT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
MHLW	厚生劳动省（日本）

MIFAFF	农林水产食品部（韩国）
MKE	知识经济部（韩国）
MLIT	国土交通省（MLIT）
MOE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国）
MOFAT	外交通商部（韩国）
MOF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
MOH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
MOHW	卫生福利部（韩国）
MRA	多边认证安排/协定
MRFTA	《垄断规制和公平贸易法案》（韩国）
MTN	多边贸易谈判
ODR	网上争端解决
OECD	经济合作与开发组织
OPEC	石油输出国组织
PR	业绩要求
PSR	产品特定规则
QIA	动植物渔业检疫检验局（韩国）
R&D	研究与开发
RFMOs	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
RKC	《修正版京都公约》
ROO	原产地规则
RRP	资源恢复计划（日本）
RTA	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RVC	最低区域价值成分要求
SAC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
SACU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SAFE	《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SFDA	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
SMEs	中小企业

SP	实施特定工序
SPS	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
TAC	总允许捕捞量
TBT	技术性贸易壁垒
TDGM	中日韩三国有关灰尘和沙尘暴的高官会议
TEMM	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
TPES	一次能源供应总量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Q	关税配额
UNCLOS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WCO	世界海关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一、简介

2003-2009年，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DRC）、日本综合研究开发机构（NIRA¹）和韩国国际经济政策研究所（KIEP）共同开展了关于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CJKFTA）的联合研究项目。项目研究报告指出，中日韩FTA的建立将给三国带来宏观经济收益，取得三方共赢的效果。三家研究机构还分析了中日韩FTA对各产业部门的影响，如农业、渔业，以及主要的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并对原产地规则和敏感产业部门的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参与项目研究的专家学者建议三国的政府官员开始针对建立中日韩FTA问题展开磋商，从而使围绕这一问题的讨论机制从民间层面提升到政府层面。

2009年10月10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次中日韩领导人峰会上，三国领导人一致同意在已完成的三国联合研究的基础上，尽快启动中日韩FTA官产学联合研究。2009年10月25日，在泰国华欣举行的中日韩经贸部长会议上，三国决定责成本国政府高官在2010年尽早就如何推进中日韩FTA官产学联合研究进行磋商，目标是在2010年上半年三国领导人峰会召开之前启动首次联合研究会议。在2010年1月26日举行的筹备会议之后，中日韩FTA联合可行性研究委员会（JSC）正式成立，并于2010年5月6-7日在韩国首尔举行了联合专家组首次会议。

¹ 2009年，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取代NIRA参加联合研究。

二、中日韩三国经贸关系简况

1. 中、日、韩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中、日、韩是全球重要的经济体，2010年三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合计达到12.344万亿美元，占当年全球GDP的19.6%。² 三国也是全球贸易大国，其出口总额和进口总额在2010年分别占全球的18.5%和16.3%。³ 同年，三国的直接投资流入量和流出量分别占全球的9.2%和12.8%。⁴

联合研究委员会注意到，虽然东亚地区经济在世界上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但该地区的经济一体化进程还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鉴于东亚地区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在该地区推进经济一体化将给本地区乃至全世界带来巨大的收益。

2. 中、日、韩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1992-2010年期间，中日韩三国的出口额和进口额快速增长。2010年，三国的出口额占全球的比重分别为10.4%、5.1%和3.1%，三国的进口额占全球的比重分别为9.1%、4.5%和2.8%。⁵

同时，三国之间的地区内贸易也取得了持续增长，其比重从1990年的12.3%增长到1996年的19%。在经历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之后，三国之间的地区内贸易比重继续提高，到2004年达到24.1%，2008年下降到21.7%。⁶2010年，中国是日本和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日本和韩国则分别是中国的第二大和第三大贸易伙伴。同年，日本是韩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韩国是日本的第二大贸易伙伴。⁷

但是，中日韩三国的区域内贸易水平与欧盟（EU）和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

²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

³ 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库。

⁴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世界投资报告2011》。

⁵ WTO数据库。

⁶ IMF，贸易方向统计。

⁷ 韩国贸易协会（KITA），JETRO。

相比仍然较低，2010年，EU和NAFTA的区域内贸易比重分别为64%和40%。⁸ 联合研究委员会认为，较低的区域贸易水平意味着中日韩FTA可以进一步开发三国之间的贸易增长潜力，促进本地区的经济繁荣。

中国、日本和韩国的贸易结构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和互补性，表明三国在产业结构上都主要以进出口为导向，中间产品贸易流量较大。近年来，三国之间的区域内贸易也取得了显著发展。上述因素为中日韩FTA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理由，自由贸易区将进一步提升三国之间的竞争水平和效率，促进三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各国劳动力的垂直分工和水平分工更加合理有效。此外，三国的消费者将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更广泛的产品，三国的出口商将通过进入对方市场而获得更广的商机，从而刺激产生更多的经济活动。

除了商品贸易之外，中日韩三国都非常重视服务贸易的发展。目前，中日韩三国的服务贸易总额分别位列世界第4、第5和第13位。⁹ 近年来三国之间的服务贸易也取得了稳定、快速的增长。中日服务贸易从2000年的65.27亿美元增长到2009年的247亿美元，中韩服务贸易从2000年的42.55亿美元增长到2009年的157亿美元，韩日服务贸易从2000年的128.43亿美元增长到2009年的160.75亿美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5.94%，15.61%和2.5%。¹⁰

3. 中、日、韩的投资

近年来中日韩三国的外国直接投资（FDI）流量经历了比较大的变化。总体而言，中国的FDI流入量和流出量在1998-2010年期间快速增长，日本的FDI流入量增速在2004年以后也有所提高。但是，日本和韩国每年的FDI流入量与中国同期相比始终处于较低水平。鉴于中、日、韩在世界经济和贸易中的重要地位，三国在全球FDI流量中所占的比重仍然较低。

⁸ WTO数据库，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⁹ WTO数据库。

¹⁰ 联合国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

同时，中日韩三国之间的投资比重也非常低，而且波动幅度很大，这与该地区稳定的区域内贸易比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目前，东北亚地区内的投资主要是从日本和韩国流向中国。虽然中国近年来已成为FDI母国，但日本和韩国都不是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参考NAFTA和EU的经验，联合研究委员会认为中日韩三国通过加强对外资的保护和投资自由化，可以有效改善本国的投资环境，从而进一步促进相互之间的投资。

4. 中、日、韩之间的协商机制

目前，中日韩三国之间已经在各个领域建立了协商合作机制，包括17个部长级会议和多种交流和对话机制。在经济领域，三国在贸易、金融、环境、技术、通信、能源、海关、运输、专利和旅游等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协商机制。联合研究委员会认为，中日韩还应在更加广泛的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因此，联合研究委员会对三国秘书处的正式设立表示欢迎，秘书处从2011年9月1日起在韩国首尔开始运行。联合研究委员会认为三国秘书处将和未来的中日韩FTA一起成为促进中日韩合作的重要机制。

5. 中、日、韩的FTA政策

中日韩三国高度重视多边框架下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并且正在积极推进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的早日成功结束。同时，中日韩三国也积极参与FTA，并将其视为促进贸易自由化的补充路径。

在2001年加入WTO之后，中国本着共同受益、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和多个贸易伙伴开展了FTA谈判。目前，中国已经与新西兰、东盟、智利、新加坡、秘鲁、巴基斯坦和哥斯达黎加缔结了FTA，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建立了“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中国大陆还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签订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SACU)、澳大利亚、瑞士、挪威和冰岛的FTA谈判正在推进之中。此外，中国和韩国正在进行前期磋商，旨在为中韩双边FTA的正式谈判创造良好的环境。

日本在支持WTO发挥核心作用的同时，也在积极缔结经济合作协定（EPA），使其成为推进贸易自由化的补充工具。截至目前，日本与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智利、泰国、印度尼西亚、文莱、东盟、菲律宾、瑞士、越南和印度签订的12个EPAs已经生效，和秘鲁的EPA已经达成，并且正在和GCC和澳大利亚进行EPAs谈判。此外，日本和韩国正在进行磋商，旨在恢复从2004起中止的日韩FTA谈判。

韩国积极参与FTA的目标主要有三个，即促进贸易增长、提高经济效率、提升福利水平。截至目前，韩国与智利、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东盟、印度、欧盟和秘鲁的FTA已经生效，与美国的FTA也已达成。此外，韩国正在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海湾合作组织、哥伦比亚、土耳其、加拿大和墨西哥等12个国家和地区组织进行7个FTAs的谈判。韩国和日本正在进行磋商，旨在恢复从2004起中止的日韩FTA谈判。韩国也正在与中国进行前期磋商，旨在为正式启动中韩双边FTA谈判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货物贸易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中日韩三国之间的商品贸易取得了快速的大幅增长。目前，三国彼此都成为最重要的贸易伙伴。2010年，中国是日本和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

表3-1是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编制的中日韩三国关税表，其中的农产品和非农产品采用了WTO的定义（参见附表3-1）。2010年，中日韩三国的简单平均最惠国（MFN）实施税率分别为9.6%、4.4%和12.1%，2009年，中日韩三国的加权平均最惠国实施税率分别为4.1%、2.7%和7.9%。

2010年，中日韩三国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实施税率分别为15.6%、17.3%和48.5%，而2009年中日韩三国农产品的加权平均最惠国实施税率分别为8.0%、15.8%和99.8%。2010年，中日韩三国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实施税率分别为8.7%、2.5%和6.6%，而2009年中日韩三国非农产品的加权平均最惠国实施税率分别为3.8%、1.4%和3.5%。

表 3-1 中日韩的最惠国实施关税税率

（单位：%）

		中国	日本	韩国
简单平均 (2010)	总体	9.6	4.4	12.1
	农产品	15.6	17.3	48.5
	非农产品*	8.7	2.5	6.6
加权平均 (2009)	总体	4.1	2.7	7.9
	农产品	8.0	15.8	99.8
	非农产品*	3.8	1.4	3.5

数据来源：WTO世界关税数据（网络）。

注：*根据WTO在世界关税数据中对产品的分类，非农产品包括渔业产品、木材、金属和矿产品、工业制品。

此外，中日韩三国均实施暂定或临时关税。中国对特定货物在特定时期内征收临时关税。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2010

年，中国对619种HS8位税号下的税目实施了较低的暂定最惠国税率，包括农产品、渔业产品和工业品。

日本除了实施WTO约束税率外，还通过《临时关税措施法》制定了一套名为“临时关税税率”的国内关税体系。临时关税税率适用于来自所有国家依据最惠国原则进口的商品。在EPA生效后，当相关产品的临时关税税率不高于EPA税率，或者相关产品不属于EPA关税减让范围时，该产品适用临时关税税率。2010年，日本对HS9位税号下474个税目（包括农产品和非农产品）设立了临时关税税率。

韩国对部分农、林、渔业产品和工业产品实施自主关税配额和调整关税表，由于这两项措施是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在韩国的WTO约束税率范围内实施，因此符合WTO协定。自主关税配额用来提高或降低特定产品的关税税率。2010年，共有231个HS10位税号实施了自主关税配额，上述税号产品的税率全部降低了。调整关税表被用来防止国内市场的破坏或相关产业的崩溃。2010年，41个HS10位税目适用了调整关税表。自主关税配额或调整关税表下的关税税率在使用时通常优先于普通关税税率。当适用WTO最惠国关税税率或协定关税税率的进口产品同时适用上述自主关税配额或调整关税表下的税率时，应适用其中较低的关税税率。

除关税外，中日韩三国都实行了非关税措施。虽然非关税措施难以准确界定，但通常认为，主要的非关税措施应包括数量限制、技术壁垒（TBT）、卫生和植物检疫（SPS）、分销壁垒等。

1. 农业、渔业和林业¹¹

1.1 农业

1.1.1 国内生产和三边贸易

中日韩三国某些农产品的产量非常大。例如，2008年三国的大米和猪肉产量分别占世界的30.8%和47.6%（如表3-2所示）。该表还列出了2000年和2008年中日韩三

¹¹ 本部分也涵盖第2部分（制造业）所列的食品饮料、烟草和木制品。

国主要农产品的产量。在上述期间内，中国全部列示种类的产量均实现了增长。在日本，除小麦、大豆和大麦外，其他列示品种2008年的产量均低于2000年。在韩国，除小麦、大豆、玉米和猪肉外，其他列示品种2008年的产量均低于2000年。

表3-2 中日韩三国的农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千公吨, %)

产品	年份	世界	中国		日本		韩国	
		产量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大米	2000	599,355	189,814	31.7	11,863	2.0	7,197	1.2
	2008	685,875	193,354	28.2	11,029	1.6	6,919	1.0
大麦	2000	133,116	2,646	2.0	214	0.2	227	0.2
	2008	155,054	3,100	2.0	217	0.1	170	0.1
小麦	2000	585,691	99,636	17.0	688	0.1	2	0.0
	2008	683,407	112,463	16.5	881	0.1	10	0.0
大豆	2000	161,291	15,411	9.6	235	0.1	113	0.1
	2008	230,581	15,545	6.7	262	0.1	133	0.1
玉米	2000	592,475	106,178	17.9	0.2	0.0	64	0.0
	2008	826,224	166,032	20.1	0.2	0.0	93	0.0
畜肉	2000	56,266	4,795	8.5	530	0.9	306	0.5
	2008	61,670	5,841	9.5	520	0.8	246	0.4
猪肉	2000	89,787	40,752	45.4	1,256	1.4	916	1.0
	2008	103,983	47,190	45.4	1,249	1.2	1,056	1.0

资料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数据（网络）

注：大米数据为带壳重量，畜肉和猪肉数据为带骨重量。

如表3-2所示，中日韩三国在世界农业生产中占有很大比重，这主要是由于中国的产量巨大。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很多初级农产品的产量排名世界第一，如大米、小麦、棉花、猪肉、家禽、水果和蔬菜等。¹²

但是，如表3-3所示，中国的人均农业自然资源拥有量比较有限。例如，中国人均耕地面积和水资源拥有量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40%和26%，人均森林资源仅有世界平均水平的14%。近年来，中国的自然生态环境破坏较为严重，造成了农业可

¹² 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数据（网络）。

持续发展能力的下降。同时，中国农业的科技利用水平、专业化和市场化程度与发达国家也有较大差距。

日本的农业部门正在面临以下困难：耕种维持在小规模，土地有限并且递减，农村地区劳动力老龄化，以及农民数量不断下降。2009年，农村人口中65岁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34.1%，而在全中国，同年龄段人口的比重为22.7%。此外，日本农业贸易逆差已从2000年的596亿美元升至2009年的642亿美元。因此，日本的粮食自给率已降至2009年的40%，为发达国家中最低的水平。

韩国的农业部门仍然在承受各种困难，主要包括：由于农田数量有限并持续减少，耕种维持在较小规模；农村地区劳动力老龄化的加剧；以及农业市场自由化后艰苦的调整。2009年，农村人口中65岁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34.2%，而在全中国，同年龄段人口的比重为12.5%。此外，韩国的农业贸易逆差在逐年扩大，已从1999年的57亿美元升至2009年的150亿美元。

如上所述，日本和韩国在农业领域面临着农业土地与人口减少以及农民老龄化等相似问题。农业不仅可以提供粮食，同时还具有保存耕地，管理水资源，保持地貌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多项功能。上述问题的存在为两国农业的发展带来了阻碍。特别是这些国家受到亚洲季风性气候影响，稻田是耕地保护的重要因素。此外，由于粮食是人类生存的绝对必需品，因此，粮食安全也是这些国家共同关注的问题。

表 3-3 中日韩三国的农业人口和耕地面积（2009）

项目	单位	中国	日本	韩国
总人口	1000	1334740	128056	48747
农村人口	1000	712880	6503	3117
农村人口比重	%	53.4	5.1	6.4
农户数量	1000	259750	2528	1195
可耕地面积	1000ha	158639	4593	1737
户均可耕地面积	ha	0.61	1.82	1.45
农民人均可耕地面积	ha	0.22	0.71	0.56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9）；日本统计年鉴（2009）；韩国社会经济年鉴（2009）。

2009年，中国农业总产值为5.008万亿元人民币，比2000年增长了135%。但同

期农业在GDP总额中的比重却从15.1%下降至10.3%，下降了4.8个百分点。

日本的农业总产值从1984年顶峰时的11.7万亿日元下降到2009年时的8.2万亿日元，下降了约30%，同时比2000年时的9.1万亿日元下降了10%。

2009年，韩国的农业总产值为41.4万亿韩元，比2000年增长了29%。但同一时期，农业占GDP的比重从5.3%降至3.9%。¹³

三边农产品贸易反映了三国的相对竞争力。在农业方面，中国对日本和韩国均保持了贸易顺差，而韩国对日本贸易也呈顺差。根据WTO按照HS2007所定义的农产品，2009年中国对日本和韩国的出口分别为50.887亿美元和18.343亿美元，而进口则分别为2.472亿美元和1.936亿美元。2009年，韩国对日农产品出口为8.999亿美元，进口为3.042亿美元。

根据WTO对农产品的定义，中国自日本进口农产品主要包括：水果、蔬菜、植物（48.3%），油料、油脂（32.2%），糖及糖果（18.5%），以及动物产品（1.03%），而糖及糖果（34.2%），谷物及其制品（21.2%），水果，蔬菜，植物（16.7%），饮料和烟草（15.1%）是中国从韩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日本从中国进口的农产品主要包括：水果、蔬菜、植物（42.8%），其他农产品（15.8%），动物产品（15.6%），油料、油脂（9.0%），而日本自韩国进口的主要产品包括：水果、蔬菜、植物（37.3%），谷物及其制品（36.5%），其他农产品（14.8%）。韩国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农产品包括：水果、蔬菜、植物（30.8%），谷物及其制品（22.0%），其他农产品（20.0%），油料、油脂（18.1%），而韩国自日本进口的主要农产品则包括：谷物及其制品（39.5%），饮料和烟草（16.5%），其他农产品（16.0%），油料、油脂（13.1%）。

1.1.2 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

表3-4列明了中日韩三国主要类别农产品的关税。2010年，三国最高的最惠国实施税率分别为65%、640%和887%。

¹³ 就增加值总额（GVA）而言，2009年农业总GVA为21.9万亿韩元，比2000年增长1.5%。但同期内，农业占总GVA的比重从4.0%降至2.3%。

表 3-4 中日韩主要农产品的关税（2010）

（单位：%）

	产品种类	最终约束税率				最惠国税率		
		平均	零关税比例 (%)	最 高	约束关税比例 (%)	平均	零关税比例 (%)	最 高
中国	动物产品	14.9	10.4	25	100	14.8	10.1	25
	乳制品	12.2	0	20	100	12	0	20
	水果、蔬菜、植物	14.9	4.9	30	100	14.8	5.9	30
	咖啡、茶	14.9	0	32	100	14.7	0	32
	谷物及其制品	23.7	3.3	65	100	24.3	3.4	65
	油料、油脂	11.1	7.1	30	100	11.0	5.3	30
	糖及糖果	27.4	0	50	100	27.4	0	50
	饮料及烟草	23.2	2.1	65	100	22.3	2.2	65
	棉花	22	0	40	100	15.2	0	40
	其他农产品	12.1	9.2	38	100	11.4	9.4	38
日本	动物产品	14.3	45.7	271	100	18.9	43.8	271
	乳制品	118.1	0	660	100	93.3	9.5	640
	水果、蔬菜、植物	10.2	19.6	394	100	10.6	19.7	394
	咖啡、茶	14.3	22.2	184	100	15.3	22.7	184
	谷物及其制品	69.7	8.2	618	100	42.0	16.3	618
	油料、油脂	10.0	46.2	613	100	9.0	41.9	613
	糖及糖果	44.7	7.3	225	100	27.2	12.7	94
	饮料及烟草	16.4	19.1	54	100	14.6	32.3	54
	棉花	0	100	0	100	0	100	0
	其他农产品	5.3	66.6	562	100	4.4	70.6	562
韩国	动物产品	26.1	0.4	89	100	22.1	2.4	89
	乳制品	69.8	0	176	100	67.5	0	176
	水果、蔬菜、植物	63.6	0	887	100	57.4	0.2	887
	咖啡、茶	74.1	0	514	100	53.9	0	514
	谷物及其制品	161.1	0	800	100	134.5	0.3	800
	油料、油脂	44.1	2.6	630	100	37.0	4.1	630
	糖及糖果	32.2	0	243	100	16.8	12.5	243
	饮料及烟草	42.5	0	270	100	31.7	0	270
	棉花	2	0	2	100	0	100	0
	其他农产品	20.8	9.3	754	100	16.1	18.3	754

数据来源：WTO世界关税数据（网络）。

中国对适用于受关税配额行政法规管理的进口货物实行关税配额(TRQs)管理。2010年,中国对HS八位税号42个税目的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包括小麦(6)、玉米(5)、大米(14)、糖(6)、羊毛(6)、毛条(3)和棉花(2)。上述商品配额内的适用税率为1%~15%,配额外的适用税率为10%~65%。

根据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2010年日本对HS9位税号175个税目的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包括奶制品(87)、精炼可食用油脂(2)、干豆类蔬菜(7)、小麦(25)、大麦(13)、大米(17)、淀粉(15)、碎干果(2)、魔芋块茎(1)以及蚕、蚕茧和生丝(6)。上述产品配额内税率为0至40%。配额外最高税率为641%。¹⁴

2010年,韩国对HS10位税号203个税目共63种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大米(16)、大麦(8)、胡椒(5)、大蒜(4)、洋葱(2)。上述产品的配额内税率为0至50%,配额外税率为9%至887.4%。上述产品中,大米只能依据世界贸易组织“特殊待遇”条款下《最低市场准入表》中规定的数量进口。

1.2 渔业¹⁵

1.2.1 国内生产和三边贸易

如表3-5所示,三国的渔业产量在世界上占有很大比重。2009年三国总产量占世界渔业产量的42.3%,这主要是源于中国的高产。

在中国,渔业是重要的农业部门之一。2009年,中国渔业产值达到5626亿元人民币,总产量达到5110万吨,其中包括水产养殖产品3620万吨和捕捞产品1490万吨。尽管中国的渔业产出规模很大,但这一部门的发展仍然依赖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自然资源投入的增加。此外,中国还面临有限的资源、环境的恶化、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落后的技术等带来的挑战。与世界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国在渔业加工和材料的循环利用等领域远远落后。

¹⁴ 该数据为从量税,前文的配额内税率是WTO秘书处根据2010年贸易数据所估算的从价税等值转换(AVE)。在WTO的统计数据中,只有最高的从价税等值转换数据向公众公开。

¹⁵ 此报告中渔业产品采用WTO世界关税统计中“鱼和鱼类产品”定义,参见附表1。

表 3-5 中日韩的渔业产量

(单位: 千公吨, %)

	世界	中国		日本		韩国	
	产量	产量	比重	产量	比重	产量	比重
2000	136,255	43,284	31.8%	6,485	4.8%	2,506	1.8%
2001	136,045	44,273	32.5%	6,419	4.7%	2,677	2.0%
2002	139,229	46,289	33.2%	5,888	4.2%	2,498	1.8%
2003	139,516	48,263	34.6%	6,095	4.4%	2,502	1.8%
2004	148,148	50,728	34.2%	5,707	3.9%	2,543	1.7%
2005	151,102	52,466	34.7%	5,672	3.8%	2,719	1.8%
2006	152,224	54,265	35.6%	5,657	3.7%	3,050	2.0%
2007	156,018	56,161	36.0%	5,688	3.6%	3,287	2.1%
2008	159,406	57,827	36.3%	5,616	3.5%	3,359	2.1%
2009	162,821	60,475	37.1%	5,196	3.2%	3,199	2.0%

数据来源: 世界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网络)。

2009年日本的鱼类和水产品产值比1982年峰值时的3万亿日元下降了50%，跌至1.5万亿日元，比2000年的1.9万亿日元下跌了20%。在日本周围海域，40%的鱼类物种在资源数量上处于较低水平，促使日本采取适当的渔业资源管理措施。

2009年，韩国渔业总产值为6.9万亿韩元（沿海及近海52.6%、水产养殖26.7%、远洋16.8%、内陆3.9%），与2005年相比增长了5.9%。但是，同期渔业占GDP的比重则从0.3%下降至0.2%。¹⁶

中国的渔业产品贸易对日本和韩国都存在顺差，而韩国对日本保持贸易盈余。根据按照WTO产品分类而统计的数据，2009年中国对日本和韩国的渔业产品出口分别达到27.81亿美元和10.028亿美元，而进口则分别为2.035亿美元和1.189亿美元。2009年，韩国对日本的渔业产品出口为6.513亿美元，进口为1.938亿美元。

1.2.2 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

如表3-6所示，2010年中日韩三国渔业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实施关税税率分别

¹⁶ 2009年，渔业的GVA总额为3.28万亿韩元，比2000年增长了1.13万亿韩元。同一时期，渔业在GVA总额中的比重从0.4%降至0.3%。

为10.9%、5.5%和16.1%。三国渔业产品的最惠国实施税率最高分别为23%、15%和50%。

表 3-6 中日韩渔业产品关税（2010）

（单位：%）

	最终约束税率				最惠国税率		
	平均	零关税比例（%）	最高	约束关税比例（%）	平均	零关税比例（%）	最高
中国	11.0	6.2	23	100	10.9	6.3	23
日本	4.9	3.5	12	91.2	5.5	3.3	15
韩国	14.9	0	32	53.1	16.1	0.7	50

数据来源：WTO世界关税统计（网络）。

除了关税之外，中国没有对渔产品使用诸如配额等其他进口数量限制措施。日本对部分渔业产品实施进口配额（IQ）。

1.3 林业¹⁷

1.3.1 国内生产和三边贸易

2009年，中国林业的总产值达到了2359亿元人民币。原木、木材、纸制品等都属于中国主要的林业产品。近年来，中国的林业产品贸易呈现出快速的增长。

从日本的林业生产情况来看，无论是木材还是非木材产品，其产量一直处于长期下降的趋势。2009年的产值为4122亿日元，比1980年顶峰时期的11582亿日元下降了64%。木材的自给率也在下降，2009年为27.8%。

韩国的林业产值自2005年以来持续增长，2009年达到4.83万亿韩元。林木蓄积量约占总产量的41%。

在林业上，中国对日本和韩国都表现为贸易顺差，而日本对韩国保持贸易盈余。根据HS2007（WTO定义）分类的统计数据，2009年中国对日本和韩国的林业产品出口额分别为39.126亿美元和9.708亿美元，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分别为18.828亿美元

¹⁷ 各国林业产品的统计范围可能存在差异。本报告使用WTO的分类（包括木材、纸制品等）对三边贸易和关税数据进行表述。

和5.769亿美元。2009年，韩国对日本的林业出口额为3.109亿美元，从日本的进口额为3.989亿美元。

1.3.2 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

如表3-7所示，2010年中日韩三国林业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实施关税率分别为4.4%、0.8%和2.2%，三国最高的最惠国实施税率分别为20%、10%和10%。

表 3-7 中日韩林业产品关税（2010）

（单位：%）

	最终约束税率				最惠国实施税率		
	平均	零关税比例（%）	最高	约束关税比例（%）	平均	零关税比例（%）	最高
中国	5	22.3	20	100	4.4	35.3	20
日本	1	78.8	10	97.6	0.8	80.9	10
韩国	2.8	73.5	13	89.0	2.2	67.5	10

数据来源：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关税统计（网络）。

1.4 未来的中日韩FTA对农业、渔业和林业的影响

1.4.1 农业

在可能的中日韩FTA内，消除和减少农产品贸易中的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将使三个国家分享自由化的潜在利益，其中消费者可以获得更低的价格和更多品种的农产品，出口商可以获得进入伙伴国市场的更多机会。中国将可以对日本和韩国增加蔬菜和水果等劳动密集型初级产品的出口，而日本和韩国将对中国增加高附加值的加工产品出口。

但是，日本和韩国认为自贸区可能在三边农产品贸易上产生非对称效应，并可能导致农业部门收益在三国间不平等分配。未来的中日韩FTA有可能加剧日本和韩国对本国农业部门所受影响担忧。而中国认为，在未来的中日韩FTA内，三国间农产品贸易的覆盖范围和数量将会扩大，三国消费者均将因此而受益。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在农业部门的竞争力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制约，例如有限的并不

断减少的人均可用农业资源、国内需求的不断增加、由于劳动力和投入成本的迅速增加而萎缩的农产品价格优势等。

在寻求建立日韩FTA的过程中，应该对各国的敏感产品给予适当关注。如果与敏感产品有的事宜得到适当处理，三国将能够享受FTA带来的福利改善。为了应对可能的中日韩FTA下更加富有竞争性的环境，各国必须努力进一步提高本国的农业生产能力，以实现农业可持续和健康的发展，并重新焕发农业的活力。

1.4.2 渔业

中、日、韩三国的渔业部门存在互补关系。举例来说，中国在淡水渔业方面更具竞争力，而日本和韩国在海洋捕捞渔业上更具竞争力。在可能的中日韩FTA内，三个国家之间的渔业产品贸易范围将扩大，从而使三个国家的消费者受益，并使三国的整体国民福利得到改善。中国将可能增加对日本和韩国劳动密集型初级渔业产品的出口，而日本和韩国将增加对中国高附加值渔业加工品的出口。然而，中日韩FTA的积极效果可能会受一些因素影响而减弱，如渔业资源的减少、捕捞及养殖成本增加，以及来自其他FTA伙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等。

考虑到三国共享特定渔场及渔业资源，并且三国周边渔场部分物种的数量正在下降，日本建议三国应该对采取适当的渔业资源管理措施的效果给予必要关注，以保证渔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国建议，由于未来渔业部门的谈判将主要处理市场准入问题，因此应该由三国的渔业管理部门通过现有渠道对渔业资源管理问题进行讨论。

三国还认识到，相关的渔业资源管理措施不应该对三国之间的渔业产品贸易造成不合理的障碍。

1.4.3 林业

在林业方面，中日韩FTA的建立将带来多种潜在收益，三国的消费者将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更广泛的林业产品，出口企业也将在伙伴国市场获得更好的准入条件。

同时，鉴于三国在地理上的临近以及植物群的相似性，有一种担忧是随着三国

林业产品贸易量的增长，可持续的林业管理水平将有所下降的风险会越来越大，而这一管理体系是维持林业的各种积极作用的基础。

在全球的原木贸易中，中日韩三国的进口量约占四分之一，日本担心未来的中日韩FTA会进一步提高这一比例，因此三国应考虑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合法的林业产品贸易，打击非法砍伐。中国指出打击非法砍伐的努力不能对贸易构成不合理的障碍。

1.5 对未来的中日韩FTA的建议

未来的中日韩FTA将促进农、林、渔业的可持续发展，以适当方式处理上文提及的相关事宜，并为农、林、渔业部门的贸易投资活动提供便利，因此，三国可以共同分享未来的中日韩FTA的收益。

为了加强中、日、韩三国在农业、渔业和林业方面的竞争力和提升三国消费者的福利，三国应通过建立中日韩FTA，削减对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深化和加强三国间经济联系，建立三方共赢关系，并对各国的相关敏感领域给予适当关注。

2. 制造业^{18,19}

2.1 国内生产和三国之间的贸易情况

总体而言，中日韩三国从贸易量来看都是世界上的制造业大国。在一些重要的制造业产品的出口方面，如视听和通讯设备（32.8%），办公室、会计和电脑设备（36.3%）、纺织品（33.0%）等，中日韩三国占有主导地位（参见附表3）。三国主要制造业产品的国内生产情况（以当前价格计算）参见下表。

在制造业产品贸易方面，2009年日本对中国和韩国都是顺差，韩国对中国也是顺差。

¹⁸ 关于制造业部门产品分类的定义参见附表2。

¹⁹ 制成品中的食品及饮料、烟草和木材同时被列入第1部分（农、林、渔业）。

中国对日本和韩国的制造业产品出口额分别达到616亿美元和437亿美元，进口额分别达到963亿美元和831亿美元。

2009年，日本对韩国的制造业产品出口额为433亿美元，进口额为192亿美元。

表 3-8 按照经济活动分类的国内生产总体结构（以当前价格计算）

（单位：%）

制造业部门	中国	日本	韩国
食品、饮料和烟草	9.7	14.7	5.1
纺织品和皮革	7.8	1.9	4.2
木材、纸、出版和印刷	3.3	8.8	3.4
石油、煤炭和化工	21.8	14.9	15.7
非金属矿产品，不包括石油和煤炭	5.3	2.8	3.8
金属和金属制品	16.8	7.2	14.4
机械设备	8.6	10.2	8.5
电气和电子设备	15.3	14.1	24.0
精密仪器	1.9	1.7	1.7
运输设备	8.2	13.0	17.7
家具和其他制造业	1.2	10.7	1.5
制造业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中方数据根据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而得；日方数据来源于日本政府内阁办公室经济与社会研究院2009年数据；韩方数据根据韩国统计信息服务（KOSIS）2009计算而得。

从近几年（2005-2009）的情况来看，中国从日本进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视听和通讯设备（20.6%）、机械设备（17.5%）、化工产品（13.7%）、基本金属（9.3%）、医疗和光学设备（8.8%）、机电设备（8.4%）、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7.0%）。中国从韩国进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视听和通讯设备（29.9%）、化工产品（18.0%）、医疗和光学设备（14.9%）、基本金属（7.1%）、机械设备（6.1%）、焦炭、石油炼制产品和核燃料（6.0%）等（参见附表4）。

同期，中国对日本出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纺织品、服装和毛皮、机械设备、办公室会计和通讯设备、视听和通讯设备等。中国对韩国出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视听和通讯设备、基本金属和化工产品等。

2005-2009年，日本从中国进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服装和毛皮（12.0%）、视听和通讯设备（11.6%）、办公室会计和电脑设备（10.8%）、机械设备（8.6%）、纺织品（8.2%）、机电设备（7.2%）。日本从韩国进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视听和通讯设备（25.0%）、基本金属（12.6%）、焦炭、石油炼制产品和核燃料（12.4%）、化工产品（9.9%）、机械设备（8.8%）、医疗和光学设备（6.3%）等（参见附表5）。

同期，日本向中国和韩国出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视听和通讯设备、基本金属等。

2005-2009年，韩国从中国进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基本金属（18.6%）、视听和通讯设备（15.1%）、电机和电气设备（12.6%）、办公室、会计和电脑设备（7.9%）、化工产品（7.5%）、机械设备（5.6%）。韩国从日本进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化工产品（18.7%）、基本金属（17.7%）、机械设备（17.2%）、视听和通讯设备（12.3%）、医疗和光学设备（7.8%）、机电设备（6.6%）等（参见附表6）。

同期，韩国向中国出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化工产品、视听和通讯设备、药品、医疗和光学设备等。韩国向日本出口的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视听和通讯设备、焦炭、石油炼制产品和核燃料、基本金属和化工产品等。

2.2 关税和其他贸易政策

2009年，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实施关税分别为8.7%，2.4%和6.6%，三国的加权平均最惠国实施关税分别为3.7%，1.0%和3.2%。

2009年，从简单平均关税率来看，中国的高关税制造业产品种类包括烟草制品（41.0%）、食品和饮料（17.0%）、服装和毛皮（16.2%）、皮革和鞋类（14.7%）、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14.3%），以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品（12.1%）。就加权平均关税率而言，中国的高关税制造业产品种类包括烟草制品（33.1%）、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16.7%）、服装和毛皮（15.4%）、其他非金属矿产品（11.4%），以及食品和饮料（10.6%）等（参见附表7）。

2009年，从简单平均关税率来看，日本的高关税制造业产品种类包括皮革和鞋

类（12.9%）、食品和饮料（10.9%）、服装和毛皮（9.4%）、烟草制品（6.3%）。从加权平均关税率来看，日本的高关税制造业产品种类包括皮革和鞋类（11.9%）、服装和毛皮（9.7%）、食品和饮料（9.3%）、纺织品（7.5%）等（参见附表8）。

2009年，从简单平均关税率来看，韩国的高关税制造业产品种类包括食品和饮料（39.9%）、烟草制品（39.4%）、服装和毛皮（12.3%）、纺织品（9.3%）、皮革和鞋类（8.1%）。从加权平均关税率来看，韩国的高关税制造业产品种类包括烟草制品（39.8%）、食品和饮料（27.0%）、服装和毛皮（12.7%）、纺织品（9.4%）、皮革和鞋类（9.3%）等（参见附表9）。

2.3 中日韩FTA对工业品贸易的影响

中日韩FTA的建立将带来很多积极的经济效应。尽管三国之间贸易最活跃的一些产业领域的关税水平并不是很高，但中日韩FTA将促进贸易自由化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使三国之间的贸易量继续增长，生产网络更加密切。最为重要的是，贸易自由化将使三国的消费者以更低的价格购买更多种类的产品，并促进该地区工业产品供应链的发展。

另一方面，中日韩FTA的建立将凸显三国的敏感部门。从总体来看，三国目前的关税税率分布情况反映出了各国贸易自由化的敏感程度。对任一方而言，在那些对其他两国存在较高进口依赖的部门削减/消除关税的敏感性更为突出。

对于中国而言，在上文中列举的从日本和韩国进口的主要制造业产品中，只有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简单平均关税率为14.3%）属于高关税产品，而其他主要进口产品的关税水平并不高，如基本金属为5%，电气机械设备为9.4%。但是，在其他一些制造业部门中，某些种类产品的关税水平仍然较高，如医疗和光学设备为25%，化工产品为50%，而这些高关税产品将是比较敏感的。

因此，中日韩FTA的建立将进一步促进中国从日韩的进口，从而给中国敏感产业部门的企业带来更大的压力，如石化、汽车、机械和电子、钢铁、造船等，尤其是从事高端产品生产的企业。

对于日本而言，在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制造业产品中，食品和饮料（简单平均关税和加权平均关税分别为10.9 %和9.3%）服装和毛皮（简单平均关税和加权平均关税分别为9.4%和9.7%）、纺织品（简单平均关税和加权平均关税分别为5.8%和7.5%）属于高税收产品，而从韩国进口的主要制造业产品都不属于高关税产品。

在出口方面，日本的主要利益包括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工业设备及相关零部件、钢铁、化工产品、电视机相关零部件、视听设备及相关零部件、MCO（多元件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相关零部件、家用电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电池及相关零部件以及纸和纸板。

对于韩国而言，从中国和韩国进口的主要制造业产品都不属于高关税产品。这并不意味着韩国在同中国和日本的贸易中没有敏感产业或产品。从韩国的商业部门角度考虑，在与中国的贸易中，纺织品、消费类产品以及电子和电气设备是敏感产品，而在与日本的贸易中，机械、电子电气设备、有色金属较为敏感。

此外，相对于中国而言，韩国的食品和饮料、服装和毛皮、纺织品、皮革和鞋类等关税水平较高的产业领域将较为敏感。相对于日本而言，韩国的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以及其他运输设备将成为敏感产品。

2.4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在三国之间建立FTA将以广泛和切实有效的方式改善市场准入，帮助本地区的制造商进一步拓展生产网络和供应链，提升各国制造业的竞争力，并使三国的消费者享受由此而带来的各种收益。

为了强化中日韩制造业竞争力，提高消费者福利，三国应通过构建中日韩FTA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消除其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强化三国间经济联系，建立三方共赢关系，并对各国制造业的敏感部门给予适当关注。

附录I

附表1 WTO世界关税统计（网络）中的产品类别定义

产品类别	MTN ¹	协调制度编码 2007
农产品		
动物制品	17	第 01 章, 第 02 章, 1601-02
乳制品	21	0401-06
水果、蔬菜、植物	12	第 07 章, 第 08 章, 1105-06, 2001-08
	19	0601-03, 1211, 第 13 章, 第 14 章
咖啡和茶	13	0901-03, 第 18 章 (不包括 1802), 2101
谷物及其制品	x15	0407-10, 1101-04, 1107-09, 第 19 章, 2102-06, 2209
	16	第 10 章
油料、油脂	18	1201-08, 第 15 章 (不包括 1504), 2304-06, 3823
糖及糖果	14	第 17 章
饮料和烟草	20	2009, 2201-08
	22	第 24 章
棉花	x23	5201-5203
其他农产品	x15	0904-10
	x23	第 05 章, 0604, 1209-10, 1212-14, 1802, 230110, 2302-03, 2307-09, 290543-45, 3301, 3501-05, 380910, 382460, 4101-03, 4301, 5001-03, 5101-03, 5301-02
非农产品		
鱼和鱼类产品	11	第 03 章, 1504, 1603-05, 230120
矿产和金属	4	2601-17, 2620, 第 72-76 章 (不包括 7321-22), 第 78-83 章 (不包括 8304-05)
	9	第 25 章, 2618-19, 2621, 2701-04, 2706-08, 2711-15, 第 31 章, 3403, 第 68-71 章 (不包括 6807, 701911-19, 701940-59), 911310-20
石油	97	2709-10
化工 ²	5	2705, 第 28-30 章 (不包括 290543-45, 300590), 第 32-33 章 (不包括 3301, 330620), 第 34 章 (不包括 3403, 3406), 3506-07, 3601-04, 第 37-39 章 (不包括 380910, 3823, 382460, 392112-13, 392190)
木材、纸等	1	第 44, 45, 47, 48, 49 章, 9401-04 (不包括 940490)
纺织品	x2	300590, 330620, 392112-13, 392190, 420212, 420222, 420232, 420292, 第 50-60 章 (不包括 5001-03, 5101-03, 5201-03, 5301-02), 第 63 章, 640520, 640610, 640699, 6501-05, 6601, 701911-19, 701940-59, 870821, 8804, 911390, 940490, 961210
服装	x2	第 61-62 章
皮革、鞋类等	3	第 40 章, 第 41 章 (不包括 4101-4103), 4201-05 (不包括 420212, 420222, 420232, 420292), 4302-04, 第 64 章 (不包括 640520, 640610, 640699), 9605
非电气机械	7	7321-22, 第 84 章 (不包括 846721-29), 850860, 852841, 852851, 852861, 8608, 8709

电气机械	8	846721-29, 第 85 章(不包括 850860, 852841, 852851, 852861, 8519-8523 但包括 852352)
运输设备	6	第 86 章(不包括 8608), 8701-08 (不包括 870821), 8711-14, 8716, 8801-03, 第 89 章
其他制成品	10	2716, 3406, 3605-06, 4206, 第 46 章, 6506-07, 6602-03, 第 67 章, 6807, 8304-05, 8519-24, 8710, 8715, 8805, 第 90-93 章(不包括 9113), 9405-06, 第 95-97 章(不包括 9605, 961210)
<p>※ 由于各国对农业、渔业和林业产品的定义有差异, 因此三国同意依照本表的分类对 17、18、27 和 34 段的统计数据表述, 如“农产品”、“鱼和鱼类产品”、“木材、纸等”。</p> <p>1. 多边贸易谈判分类 (MTN) 首次出现于东京回合, 其后于乌拉圭回合根据协调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文的产品类别与之前按照 HS1992 所作定义稍有差异。</p> <p>2. HS330210 中起初作为农产品分类的相关产品不作为化工产品分类。</p>		

附录II

附表 2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SIC) 的结构 (第3修订版)

产 业	编 码
农业、林业及渔业	01-05
农作物及动物养殖、狩猎及相关服务活动	01
林业、伐木业和相关服务活动	02
渔业、鱼种场和鱼场工作	05
采矿和采石业	10-14
煤和褐煤的开采；泥炭采掘	1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1
铀矿和钍矿的开采	12
金属矿采选业	13
其他采矿和采石业	14
制造业	15-37
食品和饮料	15
烟草制品	16
纺织品	17
服装和毛皮	18
皮革和鞋类	19
木材和软木	20
纸浆、纸和纸制品	21
印刷和出版	22
焦炭、石油炼制产品和核燃料	23
化工	24
橡胶和塑料	25
其他非金属制品	26
基本金属	27
金属加工制品	28
机械设备	29
办公室、会计和计算机设备	30
电机和电气设备	31
视听和通讯设备	32
医疗和光学设备	33
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	34
其他运输设备	35
其他制造业	36
回收	37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司的分类登记(网络)

附录III

附表3 中日韩在世界制造业产品出口中所占比重 (2005~2009)

(单位: %)

制造业部门	中日韩	中国	日本	韩国
食品和饮料	5.0	4.0	0.5	0.5
烟草制品	4.6	1.5	1.2	1.9
纺织品	33.0	27.9	1.9	3.2
服装和毛皮	32.8	32.2	0.1	0.5
皮革和鞋类	29.5	28.3	0.2	1.0
木材和软木	10.7	10.5	0.1	0.1
化工产品	12.3	4.5	5.0	2.8
橡胶和塑料	19.1	9.8	6.7	2.6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21.0	14.1	5.8	1.1
基本金属	17.3	7.4	6.5	3.4
金属加工制品	21.0	14.8	3.6	2.6
机械和设备	21.4	9.1	9.7	2.6
办公室、会计和计算机设备	36.3	29.8	3.2	3.3
电气机械和设备	23.8	13.4	7.6	2.8
视听和通讯设备	32.8	17.5	8.3	7.0
医疗和光学设备	23.1	8.9	8.8	5.4
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	19.7	2.5	13.2	4.0
其他运输设备	22.5	6.8	7.6	8.1

资料来源: 根据COMTRADE 数据库 (网络)计算而得。

附表 4 中国的制造业产品贸易结构 (2005~2009)

(单位: %)

制造业部门	进口			出口		
	世界	日本	韩国	世界	日本	韩国
食品和饮料	2.6	0.3	0.2	2.1	6.5	3.7
烟草制品	0.0	0.0	0.0	0.0	0.0	0.0
纺织品	2.1	2.3	2.1	7.3	9.3	5.5
服装和毛皮	0.2	0.1	0.1	7.1	12.2	4.5
皮革和鞋类	0.7	0.1	0.6	3.4	3.1	1.7
木材和软木	0.4	0.0	0.0	1.0	1.6	0.8
纸浆、纸和纸制品	1.3	0.6	0.4	0.5	0.6	0.4
印刷和出版	0.3	0.2	0.0	0.3	0.2	0.1
焦炭、石油炼制产品和核燃料	3.1	1.8	6.0	1.3	1.2	1.3
化工	14.3	13.7	18.0	5.5	5.9	7.6
橡胶和塑料	1.8	3.0	1.9	2.6	2.5	1.1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0.6	1.1	0.3	1.8	1.7	2.7
基本金属	8.1	9.3	7.1	5.2	3.6	20.0
金属加工制品	1.3	2.0	1.2	3.8	3.1	3.2
机械设备	11.0	17.5	6.1	9.2	9.6	5.5
办公室、会计和计算机设备	5.4	2.2	3.7	12.7	9.8	6.6
电机和电气设备	6.1	8.4	4.4	6.1	6.8	6.5
视听和通讯设备	25.4	20.6	29.9	16.4	10.5	20.5
医疗和光学设备	9.3	8.8	14.9	3.4	3.6	2.9
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	3.5	7.0	2.6	2.4	2.3	1.9
其他运输设备	1.9	0.7	0.1	2.4	1.5	1.5
其他制造业	0.7	0.7	0.3	5.6	4.4	2.2

数据来源: 根据COMTRADE数据库(网络)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附表 5 日本的制造业产品贸易结构 (2005~2009)

(单位: %)

制造业部门	进口			出口		
	世界	中国	韩国	世界	中国	韩国
食品和饮料	9.4	5.2	3.9	0.5	0.4	0.5
烟草制品	0.8	0.0	0.0	0.0	0.0	0.0
纺织品	3.2	8.2	1.3	0.9	2.7	0.5
服装和毛皮	4.4	12.0	0.8	0.0	0.1	0.1
皮革和鞋类	2.2	4.5	0.2	0.0	0.1	0.0
木材和软木	2.4	1.4	0.1	0.0	0.0	0.0
纸浆、纸和纸制品	0.9	0.6	0.7	0.4	0.6	0.4
印刷和出版	0.5	0.2	0.4	0.2	0.3	0.2
焦炭、石油炼制产品和核燃料	6.8	0.9	12.4	1.5	2.2	1.6
化工	11.4	5.2	9.9	10.3	14.4	19.2
橡胶和塑料	2.1	2.8	2.8	3.1	3.0	5.7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1.2	1.7	1.1	1.3	1.2	3.4
基本金属	7.1	3.0	12.6	7.8	10.4	17.7
金属加工制品	2.1	3.2	3.5	1.6	1.9	1.3
机械设备	7.5	8.6	8.8	16.9	18.3	18.0
办公室、会计和计算机设备	5.6	10.8	3.6	2.3	2.0	0.9
电机和电气设备	4.7	7.2	3.4	5.9	9.0	6.5
视听和通讯设备	11.4	11.6	25.0	12.9	16.8	11.7
医疗和光学设备	5.8	3.4	6.3	5.7	6.7	7.4
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	3.6	1.3	2.1	22.8	8.5	3.5
其他运输设备	2.8	0.9	0.2	4.6	0.3	0.4
其他制造业	4.0	7.2	1.1	1.3	1.0	0.9

数据来源: 根据COMTRADE数据库(网络)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附表 6 韩国的制造业产品贸易结构 (2005~2009)

(单位: %)

制造业部门	进口			出口		
	世界	中国	日本	世界	中国	日本
食品和饮料	4.3	3.2	0.5	0.8	0.4	3.8
烟草制品	0.0	0.0	0.0	0.1	0.0	0.0
纺织品	1.8	4.4	0.5	2.6	2.5	1.3
服装和毛皮	1.3	4.3	0.1	0.4	0.4	1.0
皮革和鞋类	0.9	2.0	0.0	0.4	0.8	0.3
木材和软木	0.6	0.8	0.0	0.0	0.0	0.1
纸浆、纸和纸制品	1.1	0.4	0.4	0.7	0.4	0.7
印刷和出版	0.4	0.1	0.2	0.1	0.0	0.4
焦炭、石油炼制产品和核燃料	6.7	1.3	1.0	6.9	6.9	14.4
化工	13.5	7.5	18.7	10.8	19.7	10.0
橡胶和塑料	2.0	1.5	5.1	2.2	1.6	3.3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1.9	2.9	3.2	0.4	0.3	1.0
基本金属	14.4	18.6	17.7	7.5	7.5	12.7
金属加工制品	2.1	3.7	1.7	2.1	1.1	4.3
机械设备	11.8	5.6	17.2	8.2	7.6	8.2
办公室、会计和计算机设备	3.1	7.9	1.0	4.4	7.2	3.4
电机和电气设备	6.4	12.6	6.6	3.9	6.7	4.5
视听和通讯设备	15.8	15.1	12.3	20.3	19.5	18.2
医疗和光学设备	5.5	2.9	7.8	6.5	12.4	8.4
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	2.9	1.1	3.5	12.4	4.2	2.2
其他运输设备	2.1	1.0	1.6	8.9	0.3	0.4
其他制造业	1.4	3.2	0.9	0.6	0.6	1.3

数据来源: 根据COMTRADE数据库(网络)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附表7 中国制造业产品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2009)

(单位: %)

产 品	简单平均	加权平均	最低	最高
食品和饮料	17.0	10.6	0.0	65.0
烟草制品	41.0	33.1	25.0	57.0
纺织品	10.1	9.4	2.0	40.0
服装和毛皮	16.2	15.4	10.0	25.0
皮革和鞋类	14.7	8.8	3.0	24.0
木材和软木	4.3	0.4	0.0	20.0
纸浆、纸和纸制品	5.6	2.2	0.0	10.0
印刷和出版	4.2	4.5	0.0	7.5
焦炭、石油炼制产品和核燃料	5.2	5.2	0.0	11.0
化工	6.4	5.9	0.0	50.0
橡胶和塑料	10.7	8.4	0.0	25.0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12.1	11.4	0.0	28.0
基本金属	5.0	2.7	0.0	10.5
金属加工制品	10.5	8.9	1.0	30.0
机械设备	8.7	6.2	0.0	35.0
办公室、会计和计算机设备	2.2	0.1	0.0	14.0
电机和电气设备	9.4	6.3	0.0	24.5
视听和通讯设备	5.4	2.0	0.0	35.0
医疗和光学设备	9.1	7.2	0.0	25.0
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	14.3	16.7	2.0	25.0
其他运输设备	8.6	3.3	0.0	45.0
其他制造业	14.6	10.0	0.0	35.0

资料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议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网络)

附表 8 日本制造业产品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2009)

(单位: %)

产 品	简单平均	加权平均	最低	最高
食品和饮料	10.9	9.3	0.0	52.5
烟草制品	6.3	0.1	0.0	29.8
纺织品	5.8	7.5	0.0	14.2
服装和毛皮	9.4	9.7	3.2	20.0
皮革和鞋类	12.9	11.9	0.0	30.0
木材和软木	2.5	1.4	0.0	10.0
纸浆、纸和纸制品	0.1	0.0	0.0	5.3
印刷和出版	0.0	0.0	0.0	0.0
焦炭、石油炼制产品和核燃料	0.9	1.0	0.0	7.9
化工	2.4	1.5	0.0	17.0
橡胶和塑料	2.2	2.8	0.0	6.5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1.0	1.0	0.0	8.0
基本金属	1.0	0.5	0.0	7.5
金属加工制品	1.1	0.8	0.0	8.4
机械设备	0.3	0.2	0.0	8.4
办公室、会计和计算机设备	0.0	0.0	0.0	0.0
电机和电气设备	0.3	0.6	0.0	4.8
视听和通讯设备	0.0	0.0	0.0	0.0
医疗和光学设备	0.1	0.1	0.0	5.3
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	0.0	0.0	0.0	0.0
其他运输设备	0.0	0.0	0.0	0.0
其他制造业	1.9	1.3	0.0	16.0

资料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议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网络)

附表 9 韩国制造业产品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2009)

(单位: %)

产 品	简单平均	加权平均	最低	最高
食品和饮料	39.9	27.0	0.0	800.3
烟草制品	39.4	39.8	32.8	40.0
纺织品	9.3	9.4	0.0	51.7
服装和毛皮	12.3	12.7	5.0	16.0
皮革和鞋类	8.1	9.3	2.0	13.0
木材和软木	6.5	5.6	0.0	10.0
纸浆、纸和纸制品	0.1	0.0	0.0	8.0
印刷和出版	0.3	0.0	0.0	8.0
焦炭、石油炼制产品和核燃料	3.8	2.5	0.0	8.0
化工	6.0	4.9	0.0	754.3
橡胶和塑料	7.2	6.7	0.0	8.0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7.5	7.5	0.0	8.0
基本金属	2.6	1.2	0.0	8.0
金属加工制品	7.2	6.1	0.0	8.0
机械设备	6.3	6.7	0.0	13.0
办公室、会计和计算机设备	1.5	0.1	0.0	8.0
电机和电气设备	7.2	5.6	0.0	13.0
视听和通讯设备	4.0	1.8	0.0	8.0
医疗和光学设备	6.6	5.7	0.0	8.0
机动车、拖车和半拖车	8.0	7.9	0.0	10.0
其他运输设备	4.1	1.3	0.0	8.0
其他制造业	7.0	5.3	0.0	13.0

资料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议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网络)

3. 原产地规则

3.1 概述

3.1.1 介绍

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可分为两类：(i)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 (ii) 优惠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应用于非优惠商业政策工具，如实施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要求及关税配额。

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被区域贸易协定 (RTAs) 用以定义从某一RTA成员进口商品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所需满足的特定条件。

在FTA/EPAs中，原产地规则 (ROOs) 章节通常包括：(i) 确定进口产品能否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规则；(ii) 办理进口商品原产地情况证书和证明的相关程序。

中国、日本和韩国已与其他国家达成了一系列FTA/EPAs。现有FTA/EPAs的原产地规则是未来中日韩FTA的重要范例。中国已根据其现有FTA及国际惯例为中日韩FTA起草了优惠原产地规则示范文本。日本和韩国也已提交了与其他国家的FTA/EPAs谈判中所提出的原产地规则条款。对未来的中日韩FTA原产地规则谈判而言，现有FTA/EPAs谈判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和知识具有重要价值。

3.1.2 完全获得与实质性改变标准

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和《京都公约》制定了两种非优惠原产地确定标准：“完全获得”和“实质性改变”。这两种标准已被广泛认可并在现有RTAs的优惠待遇中被普遍应用。“完全获得”标准主要用于检验进口货物是否完全在某一RTA成员的领土成长、收获，或从其土壤中提取。“实质性改变”则是在确定利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非完全获得货物的原产地时所普遍接受的标准。在检验“实质性改变”是否发生时，主要采用三种不同方法(或综合采用三种方法)：(i) 税则归类改变(CTC)；(ii) 最低区域价值成分要求(RVC)；以及 (iii) 实施特定工序(SP)。

在现有FTA/EPAs中，中日韩三国在确定“完全获得”和“实质性改变”的三种主要

方法时基本采用了相似的模式。总体而言，在确定非完全获得进口产品的原产地时，三国都采用CTC、RVC和SP作为主要方法。

3.1.3 产品特定规则（PSR）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HS）将产品按照HS 6位编码分为5000多个税号。为了将FTA/EPAs应用于所有类别的产品，需要采取措施就5000多个税号所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进行谈判。在原产地规则章节中，可以采用两种方式确定每个税号的原产地规则。

一种方式是制订总体规则，例如“CTH或40%的区域价值含量”，全部税号中的大部分可适用总体规则，而其余税号将制定数量有限的特定规则。对众多税号的产品制定总体规则的优点是可以简化规则，减少执行时的负担。但是，HS体系下产品分类的不同特征以及HS体系的结构特点等因素将造成难于对全部产品采用总体规则，从而导致许多产品必须被排除在外。

另一种方式是为一税号建立产品特定规则（PSRs），而不再制定总体规则。在原产地规则章节后需要列出包括全部税号的PSRs表。在这种方式下，使用者可以很容易地比较临近税目所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而不用再查找全部税目表。这一方式的另一个优点是可以最大程度地关注到每一种产品的特征。PSRs目录的缺点是结构复杂，PSRs表格可能非常冗长。

中日韩三国在上述两种方式的使用上均富有经验，而且非常了解每一种方式的利弊。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和新加坡签订的FTAs均以“40%区域价值成分”为主要规则，而中国近期与新西兰、秘鲁和哥斯达黎加达成的FTAs则分别针对每一税目制定了PSRs。日本通常在EPAs中为每一税目制定PSRs，但在日本-东盟全面EPA、日本-越南EPA以及日本-瑞士FTEPA中，也制定了总体规则。韩国与美国、欧盟和秘鲁的FTAs为每一税目制定了PSRs，但韩国与印度和东盟的FTAs则制定了总体规则。

3.1.4 附加规则

通过放松严格的规则或澄清原产地规则的其他条款，附加规则对基本的实质性改变标准进行了补充。累积规则、微小含量、中间产品、间接材料或中性成分、不充分行为以及直接运输均为附加规则的实例。

鉴于全球供应链已促使中日韩加强经济合作，在未来的中日韩FTA中，累积规则将发挥重要作用。累积规则条款规定了在何种条件下可将从某一RTA成员进口的而非出口方生产的投入品视为出口方的本地成分。

中间产品条款又被称为“吸收（roll-up）”条款，主要用于处理非原产中间材料的投入。根据典型的中间产品条款，当某一同时包含原产及非原产材料的产品已根据相关原产地规则获得原产资质后，如该产品被用于后续生产另一产品，则在确认后生产的产品原产地资格时，该产品被视为100%原产产品。韩国已将这一概念纳入其部分FTAs中，以帮助贸易商更好地加以理解。日本也已在其EPAs中纳入了“吸收”条款。中国尚未在其与其他国家达成的FTAs中制订特定的中间材料条款。

微小含量规则允许使用不超过规定的最大百分比的非原产材料而不影响原产地。它降低了CPC所具有严格性，并可在使用较小比例的进口中间投入品时减少争端。三国在其FTA/EPAs中就微小含量规则采取了不同的态度。例如，日本和韩国通常规定农业和渔业产品不适用微小含量规则，而中国未将此类产品视为例外。对于纺织品和服装，日本和韩国通常以纺织材料的重量作为微小含量规则的计算基础，而中国则毫无例外地以材料的价值作为微小含量规则的衡量基础。

韩国的多数FTAs制定了关于其境外加工区生产产品的特定条款，而日本和中国的FTA/EPAs则没有类似规定。在联合研究框架的讨论过程中，韩国认为有必要认可境外加工区模式。

3.1.5 原产地程序

便利的原产地程序是有效实施未来的中日韩FTA的重要因素。海关管理的作用尤其重要，因此应强化三国海关及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

中日韩三国均已在FTA/EPAs中采用了授权证书体系。中国的全部FTAs均采用授

权证书体系。除授权证书体系外，日本和韩国还在某些FTAs中引入了核准出口商体系以补充自我认证体系。在核准出口商体系中，日本和韩国的海关或相关机构授予出口商证明货物原产地的资格。

就原产地核查而言，中日韩三国在采用间接核查体系上都具有一定经验，即允许进口方要求出口方代表进口方核查货物的原产地。此外，日本和韩国允许进口商在由出口方作为观察员陪同时参观货物的生产设施。但是，三国现有FTA/EPAs对核查参观问题采取了不同的态度。中国在某些FTAs中允许核查参观，但在实践中尚未实施。

中日韩在其认证体系中均引进了有限规模的电子认证体系。在韩国，出口商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相关文件以申请和获得原产地证书。在中国和日本，出口商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申请原产地证书，但不能在线领取。同时，中日韩三国都规定出口商应向进口方提供原产地证书的硬拷贝。

关于优惠关税待遇的免除，中日韩三国均在其现有FTA/EPAs中列明了进口方免除优惠关税待遇的具体理由。但是，三国免除优惠关税待遇的理由各不相同。在某些FTAs中，韩国并没有列出具体的理由，而是将违反某项规则作为取消优惠关税待遇的一般标准。

3.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3.2.1 总体方向

设计恰当的原产地规则将保障贸易参与者的利益，并使FTA/EPAs的收益最大化。因此，在未来的中日韩FTA中，根据三国的实际需要建立有效的原产地规则体系至关重要。在制定具体规则时，未来的中日韩FTA应同时参照三国以往的经验 and 当前需求。

3.2.2 简化原则

尽管考虑到原产地规则对于预防三国间货物贸易欺诈的重要意义，但未来的中日韩FTA的原产地规则应尽量简化。更加简化的原产地规则将有助于降低执行和管

理成本，并最终促进三国之间的区域贸易，提高三国的国际竞争力。鉴于东北亚地区RTAs的蓬勃发展和原产地规则的不断重叠，中日韩FTA应考虑简化原产地规则。

3.2.3 CTC与RVC规则的选择

在制定规则时，在CTC与RVC之间进行选择可以作为备选方式之一，这种方式可以使生产者和出口商更加易于确定产品的原产地。类似地，在计算区域价值含量时，应考虑在向上累加法和向下扣除法之间进行选择。

3.2.4 详细制定附加规则

在未来的中日韩FTA中，应包含并详尽制定微小含量规则、累积规则、中间产品规则，以及其他附加规则。三国一致认为，上述规则的应用将强化彼此间的经济合作并降低本地区的商务成本。

3.2.5 对外加工区

关于对外加工区的认识是三国存在不同观点的问题之一。经过激烈的讨论，三国认为应在未来的中日韩FTA的谈判中讨论此类问题。

3.2.6 原产地证明

由于三国在采用授权证书体系方面具有共同经验，在未来的中日韩FTA中，授权证书体系将成为一个可行的选择。因此，可以探讨开发电子证书的可行性以降低管理负担。三国也可考虑利用自我认证体系和核准出口商体系在贸易便利化与海关监管之间获得良好的平衡。

3.2.7 原产地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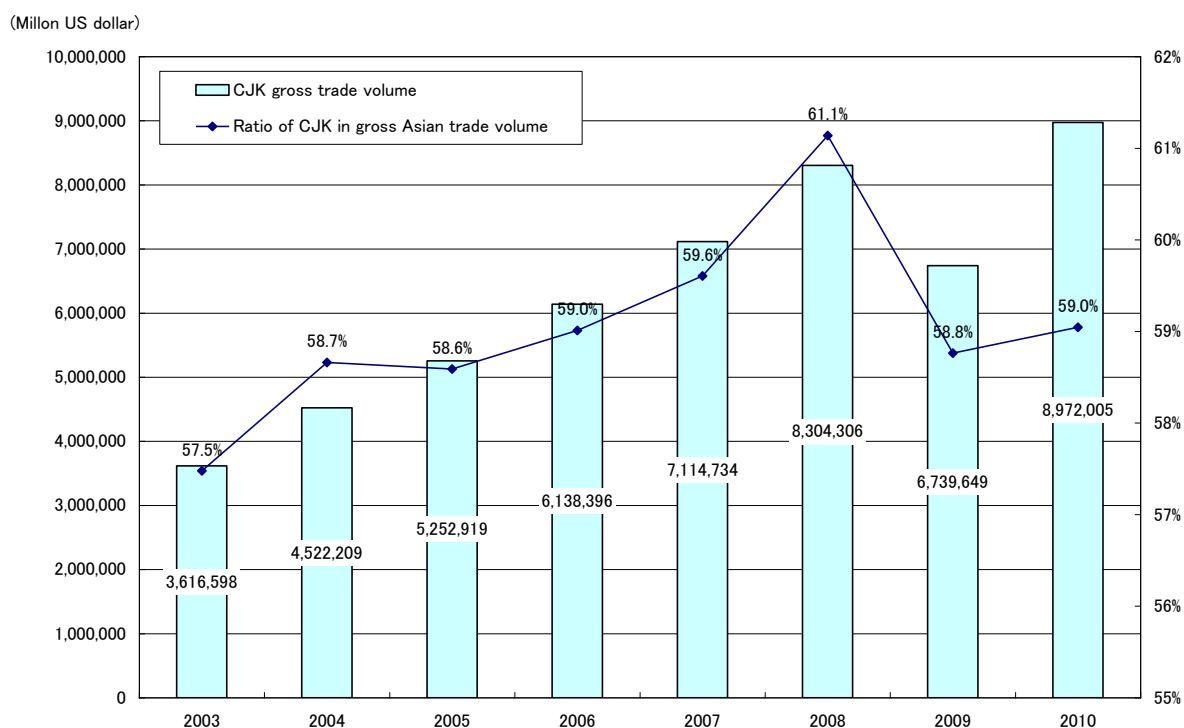
关于核查问题，应考虑采取多种方式以便在保证工作效率和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性之间取得平衡，这一点非常重要。

4.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4.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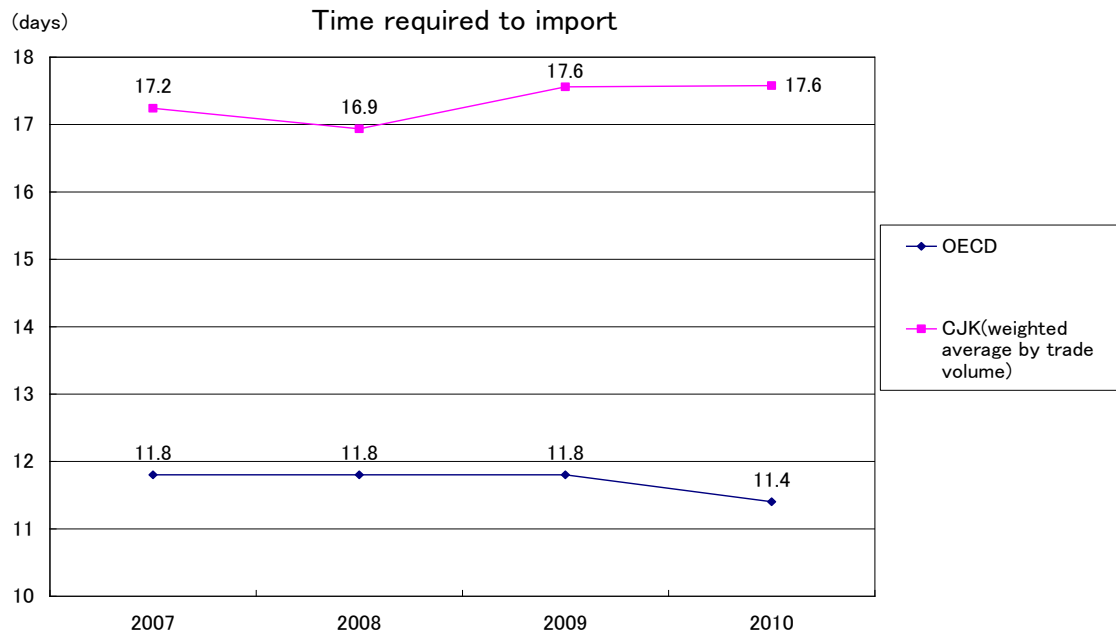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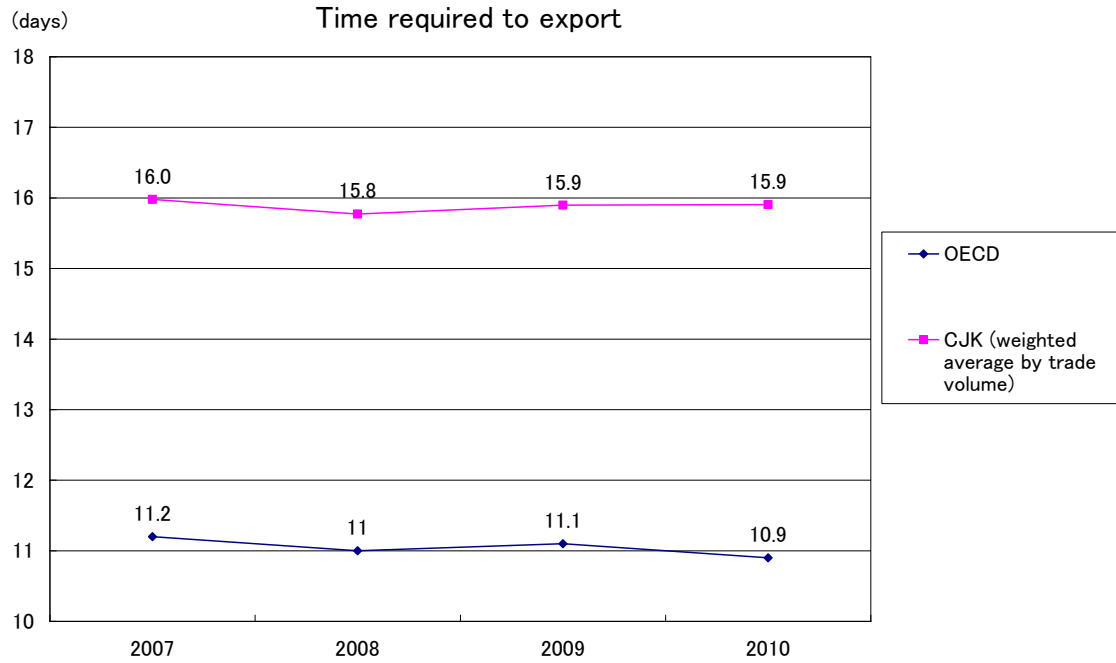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日韩三国之间的贸易额持续增长，其比重已占亚洲地区贸易总额的约60%。这表明贸易便利化对于中日韩三国乃至全亚洲的经济繁荣都至关重要（参见图3-1）。但是，根据世界银行所作的调查，中日韩三国之间货物进出口所需的时间要比OECD国家长得多，而且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一段时期没有发生变化（参见图3-2）。因此，通过改进海关程序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将成为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的一项重要事宜。

图3-1. 中日韩三国贸易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贸易方向统计)

图3-2 货物进出口所需平均时间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2011》)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章节是未来中日韩FTA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简化和协调三

国的海关程序。三国现有的FTA/EPAs都纳入了相关条款，其目的在于通过采取更加快速、先进的管理措施来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促进贸易便利化。首先，与加快海关程序有关的条款通常将货物的立即放行、应用信息技术和实施风险管理等作为主要目标。其次，还有一些条款旨在通过实施更加先进的海关程序来提高通关效率，如“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等。

除了通过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来促进贸易便利化之外，“透明度”是另一项在推进中日韩FTA过程中需要重点讨论的议题。现有的FTA/EPAs中与透明度有关的条款旨在确保公众能够充分了解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

中日韩三国应该在海关管理过程中进一步推进海关程序的简化、协调和透明度，促进彼此之间的贸易便利化。为实现上述目标，三国应开展海关领域的三边合作。

4.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4.2.1 海关程序的协调和简化

为了实施更加快速、先进的海关程序，重要措施之一是使三国的海关程序和国际标准协调一致。目前，海关程序方面的国际标准主要包括《修正版京都公约》（RKC）和世界海关组织设立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中日韩三国都已加入了RKC，并表达了实施SAFE的意愿。为了改进现状，在三国之间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三国首先必须对现状进行认真的考查，以确定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应该采取哪些必要的措施来促进贸易便利化。具体而言，三国可以考虑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采取以下备选措施，促进海关程序的协调和简化。

- 国内实施海关程序的一致性

在未来的中日韩FTA中纳入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章节的核心目的是促进三国海关程序的协调一致。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应首先保证在国内实施海关程序的一致性。

- 应用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的应用对于协调和简化海关程序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单一窗口系统是一种非常先进的管理系统，三国可以讨论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采用该系统。

- 风险管理

采用风险管理模式可以在确保有效和高效率的海关控制的同时促进贸易便利化。中日韩三国应努力促进风险管理模式的实施，并与RKC和SAFE框架保持一致。

- AEO

AEO制度与世界海关组织设立的SAFE框架一致，有助于促进海关控制的有效性。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实施AEO制度对于确保三国之间的供应链连接和便利货物流动是至关重要的。目前，三国已经各自在国内实施了AEO制度，并讨论了相互认可AEO制度的可能性。2011年5月，日本和韩国签订了AEO制度的相互认可协议。

4.2.2 透明度

就海关程序的透明度而言，为了促进贸易便利化，必须从用户便利性的视角出发对相关程序进行检验。海关程序必须更加透明和保持一致性，以加快中日韩三国之间的商业交易。为了实现透明度目标，未来的中日韩FTA应该在海关管理方面推进如下事宜：

- **海关法规的公布**

对于FTA/EPAs其他成员的出口商和生产者而言，在网上及时公布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海关程序等方面的相关详细信息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进口方的海关主管部门应该尽可能用英文公布上述材料和信息，以使其他各方的出口商和生产者能够有效获取和了解。对此，三国应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进行讨论。

- **预裁定**

对于进口商、出口商和生产者而言，预裁定制度对于确保透明度非常重要。这项制度允许贸易商在不确定商品税则归类 and 原产地的情况下进行预裁定。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各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统一的预裁定制度将确保海关管理的透明度。及时公布预裁定的结果也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4.2.3 海关合作

在中日韩三国的海关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海关程序的协调和简化，以及海关管理的透明度。三国已经在海关合作方面达成了相关的双边协议。这些现有成果为三国在中日韩FTA框架下进一步推进海关合作提供了重要的基石。

除了在现有的海关管理互助协议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海关合作的一般性声明之外，未来的中日韩FTA还应该对合作细节进行深入讨论，尤其应强调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的重要性。三国应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非法买卖的管控，例如非法药物、武器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等，从而为合作的贸易活动提供便利。因此，海关合作对于未来的中日韩FTA的有效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

咨询点之间的交流也有助于加强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的海关合作。设立指定的咨询点对于各方的海关主管部门开展密切、有效的交流和沟通至关重要。在未来的中日

韩FTA生效之后，三国将建立海关委员会，而各国的咨询点也将成为联络点。

4.2.4 其他事宜

海关委员会应讨论与未来的中日韩FTA实施有关的事宜。三国还将讨论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海关委员会的运行。

海关委员会应由三国海关主管部门的官员组成。在需要的情况下，其他政府部门的官员和专家也可以应邀加入委员会，从而使该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促进中日韩FTA的有效实施。

5. 贸易救济

5.1 概述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贸易保障措施。贸易救济制度的主要目标是纠正倾销和补贴等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或向进口国相关产业所遭受的损害或威胁提供补偿救助。在多边贸易体制下，贸易救济措施是规则导向的，并得到了WTO的许可。因此，启动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应严格遵守WTO有关协议的规则和精神。基于对WTO相关协定的严格遵守，可以防止贸易救济措施被滥用，从而有效维护公平的贸易体系，使其免受贸易保护主义的危害。在未来的FTA框架下，中日韩三国认为贸易救济条款将发挥重要作用，可以对受到进口竞争的产业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使其应对FTA带来的不确定性。同时，三国也注意到贸易救济议题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因为在FTA所创造的贸易自由化环境下，进口国一些缺乏竞争力的产业倾向于采用贸易救济制度来保护自己，以免受进口产品的竞争。由于滥用贸易救济措施可能造成FTA正面效应的损失，制定适当的贸易救济规则以保持贸易自由化效应与国内产业适度保护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在WTO多哈发展议程（DDA）方面，三国一直积极参与相关规则的谈判，以使WTO有关贸易救济的规则更为清晰，更为完善。

1997年，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规定了中国开

展反倾销调查和采取相应措施的适用规则。加入WTO之后，中国依照WTO的相关协定，重新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条款条例》。为了提高上述条例的可操作性，并确保透明度和程序适当，中国颁布了涵盖20余个领域的具体规则，例如：实施、调查、问卷、现场调查、产品范围调整、产业伤害调查、中期评估等。根据上述条例和具体规则，中国商务部负责贸易救济措施的相关调查。如果已确定实施反倾销税，反补贴、贸易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商务部可以向国务院关税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由国务院关税委员会负责审批。商务部将最终决定公示后，中国海关负责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日本关于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和条例主要包括：《海关关税法》、《外汇和外贸法》（仅涵盖进口限制的措施，如WTO规定的保障措施等）、相关的内阁决议和指导原则等。在上述框架下，与这些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调查通常是根据国内产业的要求发起的，并由财政部、经济贸易与工业部和其它与所调查产业相关的部门共同启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决定也是由这些部门与“海关、关税、外汇和其它交易委员会”共同协商之后做出的。

韩国是根据WTO相关协定以及国内法律和规章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贸易救济措施是根据《不公平国际贸易业务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法》及其《执行法案》、《对外贸易法》及其《执行法案》，以及《海关法》等法律授权实施的。在上述法律框架下，韩国贸易委员会（KTC）被授权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韩国贸易委员会调查不公平的贸易业务，并建议实施其认为必要的、适当的贸易救济措施。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最终决定是由韩国企划财政部做出的。对于保障措施而言，具体措施包括关税调整和进口货物数量限制。根据韩国贸易委员会的建议，由韩国企划财政部和知识经济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保障措施。

据WTO统计，在1995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间，中国启动了182项反倾销调查，

并实施了137项相应措施。其中，30项反倾销调查和25项最终措施针对从日本进口产品，31项反倾销调查和25项最终措施针对从韩国进口产品。同期，中国在全球范围内遭受了784项反倾销调查，无论是遭受反倾销调查的数量和最终措施的数量都位居所有WTO成员的第一位。在1995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间，中国启动了3项反补贴调查并实施了1项最终措施，还启动了4项保障措施调查并实施了1项最终措施。其中，没有任何反补贴调查是针对日本和韩国产品的。

在1995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日本启动了6项反倾销调查，并实施了7项最终措施。其中，1项反倾销调查和1项最终措施针对中国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1项反倾销调查和1项最终措施针对韩国某类涤纶短纤维产品。在反补贴措施方面，日本针对韩国启动了1项反补贴调查并实施了1项最终措施。在1995年3月至2010年10月期间，日本启动了1项全球性保障措施调查，并相应实施了1项临时保障措施，但没有采取最终措施。

据WTO统计，在1995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间，韩国启动了111项反倾销调查并实施了70项最终措施。其中，23项反倾销调查和19项最终措施是针对中国的，16项反倾销调查和12项最终措施是针对日本的。在同一时期，按遭受反倾销调查的数量统计，韩国共遭受268项反倾销调查，在全部WTO成员国中仅次于中国，排名第二。在1995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间，韩国在乳制品和大蒜两类产品上，启动了4项全球性的保障措施调查，并实施了2项最终措施。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3-9 中日韩三国正在实施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统计

	措施	已启动调查数量	实施最终措施数量
中国	反倾销措施	182	137
	(中国对日本)	30	25
	(中国对韩国)	31	25
	反补贴措施	3	1
	保障措施	1	1

日本	反倾销措施	6	7*
	(日本对中国)	1	1
	(日本对韩国)	1	1
	反补贴措施	1	1
	保障措施	1	0
韩国	反倾销措施	111	70
	(韩国对中国)	23	19
	(韩国对日本)	16	12
	反补贴措施	0	0
	保障措施	4	2

数据来源：WTO。

*其中一个案例的措施是作为1995年之前启动的相关调查结果而实施的。

中国认为未来的中日韩FTA的贸易救济条款应将WTO相关协定作为基本指导原则。为了促进贸易救济措施实施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中国愿意讨论在未来的中日韩FTA中纳入一些超越WTO现有成果内容的可能性。中国还指出，考虑到WTO相关协定所强调的非歧视性原则的重要性，中日韩FTA的谈判应充分考虑和解决如何对超越WTO现有成果内容进行澄清和原则性改进等技术问题。

日本认为贸易救济措施不应作为保护国内产业的措施而被滥用。日本认识到三国之间的双边或三边保障措施条款是中日韩FTA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详细程序（如条件、损害调查、通知与告知、措施时效、磋商、补偿，以及反制措施等）应在中日韩FTA中明确规定以避免被滥用。日本认为，中日韩FTA应坚持WTO与保障措施有关的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日本在已生效的EPAs中所持的立场也是重申WTO相关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但是，日本认为未来的中日韩FTA也可以考虑纳入一些超越WTO现有成果的内容，例如开展损害调查前应先行通报、明确禁止使用归零方法计算倾销差额等。

韩国认为，贸易救济措施不应作为一种削弱或损害通过FTA促进市场准入的方式加以实施。基于这种认识，韩国支持在FTA中纳入一些超越WTO现有成果的内容，

从而促进贸易救济措施更加公平和透明。在已生效的FTAs中，韩国已经尝试纳入一些超越WTO现有成果的内容，例如明确禁止使用归零方法计算倾销差额、采用从轻征税规则，以及在开展损害调查前先行通报等，部分内容最终成功被纳入协定。就全球性贸易保障措施而言，韩国支持FTA伙伴国可以享有全球性贸易保障措施的无条件豁免权。此外，在部分已生效的FTAs中，韩国在双边贸易保障措施基础上还实施了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以解决农业的敏感性问题的。

联合研究委员会一致认为，构建有效和透明的贸易救济制度极为关键，该制度将保障而不是损害贸易自由化和FTA的福利。确保该制度能最终促进三国间的贸易往来同样非常重要。因此，在未来的中日韩FTA谈判中，三国需要探索多种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其中也包括建立一种适当的合作机制。

5.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联合研究委员会建议，中国、日本和韩国应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考虑如下事宜：

首先，三国作为WTO成员，应充分考虑WTO相关协定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效力，重申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其次，三国应讨论在中日韩FTA框架下，实施保障措施以解决特定部门关切的可能性。

第三，三国应讨论在未来的中日韩FTA中纳入超越WTO现有成果的内容以提高贸易救济措施的透明度和明确性的可能性，并认识到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重要性，如根据WTO相关协定确保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非歧视性等。

最后，三国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合作机制，以便高效处理与贸易救济有关的事宜。

四、服务贸易

1. 服务业及三边服务贸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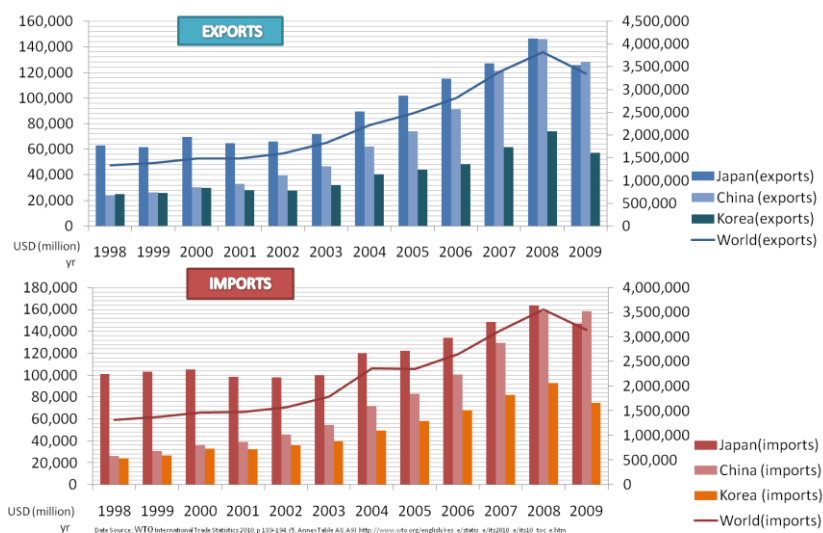
1.1 概要

服务业是中国、日本和韩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在三国经济增长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服务业在中国GDP中的比重超过40%²⁰、在日本GDP的比重约为80%²¹，在韩国的GDP的比重超过60%²²。

有鉴于此，中国、日本和韩国一直高度重视服务贸易的发展。目前，从服务贸易总额来看，中国、日本和韩国分别位列世界第4位、第5和第13位。²³近年来，三国之间的双边服务贸易也取得了稳步、快速的增长。

预计服务部门在三国GDP和贸易中的比重还将进一步增长，这种增长趋势的保持和加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服务业是支撑整个贸易和投资增长的重要基础。

图4-1 中日韩三国服务贸易



²⁰ 中国国家统计局。

²¹ 经合组织StatExtracts数据库。

²² 经合组织StatExtracts数据库。

²³ WTO数据库。

在服务业各部门中，日本和韩国的金融服务，以及中国的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服务出口增长显著。这些部门在出口中所占份额迅速提高，其增长势头仍将延续。

尽管三国服务贸易总额有所增长，但是数据显示，三国的服务贸易均为逆差，这和其他服务贸易出口大国形成了反差。这表明三国的服务业仍有发展空间。考虑到中、日、韩的经济规模、技术水平以及服务的种类和质量，三国完全有能力在服务业领域取得更大的发展。

1.2 中国的服务业及其与日本、韩国的服务贸易

中国的服务业增加值在GDP中的比重不断攀升，从1980年的21.6%增长到2009年的43.4%。²⁴2009年，服务部门就业人数为26603万人，约占中国就业总量的34.1%。

25

中国的服务贸易总额由2000年的664亿美元增长到2010年的3645亿美元。但是，中国的服务贸易自1992年以来持续逆差，只有1994年例外。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服务贸易逆差创历史新高，达到294亿美元，2010年有所回落，为221亿美元。

表4-1 中国的服务贸易（2004-2010，10亿美元）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总额	66.4	72.6	86.2	102.0	134.5	158.2	192.8	252.3	306.0	288.4	364.5
进口额	36.0	39.3	46.5	55.3	72.1	83.8	100.8	130.1	158.9	158.9	193.3
出口额	30.4	33.3	39.7	46.7	62.4	74.4	92.0	122.2	147.1	129.5	171.2
贸易差额	-5.6	-6.0	-6.8	-8.6	-9.7	-9.4	-8.8	-7.9	-11.8	-29.4	-22.1

资料来源：国际收支统计，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年，中国服务贸易额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仅为10.67%²⁶，远低于服务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

²⁴ 《中国统计年鉴》（2010）。

²⁵ 《中国统计年鉴》（2010）。

²⁶ 联合国数据统计数据库，<http://unstats.un.org/unsd/ServiceTrade>。

2009年，中国商业服务出口额为1290亿美元，占世界商业服务出口总额的3.8%；商业服务进口额为1470亿美元，占世界商业服务进口总额的4.7%。同年，中国商业服务出口额和进口额分别位列世界第5位和第4位。²⁷

中国的服务贸易集中于传统部门，如旅游、运输和其它商务服务，2010年上述三个部门占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63%，26.75%和14.49%。相比之下，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部门，如金融、电信、计算机与信息服务等，仍然处于起步阶段，贸易规模非常小，2010年占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仅为0.74%，0.63%和3.37%。

中国与日本的双边服务贸易由2000年的65.27亿美元增长到2008年的180.06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13.52%。2008年，中日双边服务贸易占中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为5.88%。2005年以前，中国在中日双边服务贸易中为顺差，此后一直为逆差。

表4-2 中国与日本双边服务贸易（2000-2008，10亿美元）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总额	6.527	6.302	7.086	8.981	13.069	15.069	14.685	16.322	18.006
进口额	2.350	2.346	2.758	4.146	6.440	7.065	7.577	8.168	9.082
出口额	4.177	3.956	4.328	4.835	6.629	8.004	7.108	8.154	8.924

资料来源：联合国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unstats.un.org/unsd/ServiceTrade>。

中国与韩国的双边服务贸易同样取得了稳步快速增长，从2000年的42.55亿美元增长至2008年的225.47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23.18%。2008年，中韩双边服务贸易占中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为7.37%。2006年以前，中国在中韩双边服务贸易中为顺差，此后一直为逆差。

²⁷ WTO，2010年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

表4-3 中国与韩国双边服务贸易（2000-2008，1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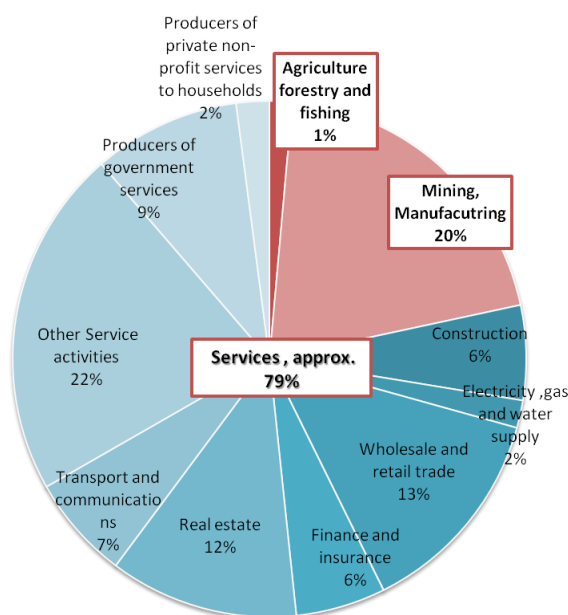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总额	4.255	4.586	6.028	7.400	9.987	12.127	14.302	17.926	22.547
进口额	1.948	2.154	2.514	3.638	5.028	5.725	6.725	8.974	12.269
出口额	2.307	2.432	3.514	3.762	4.959	6.402	7.577	8.952	10.278

资料来源：联合国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unstats.un.org/unsd/ServiceTrade>。

1.3 日本的服务业及其与中国、韩国的服务贸易

日本的服务业约占其GDP的80%。在服务业各部门中，占有较高比重的部门是批发和零售贸易服务、金融和保险服务、运输和通讯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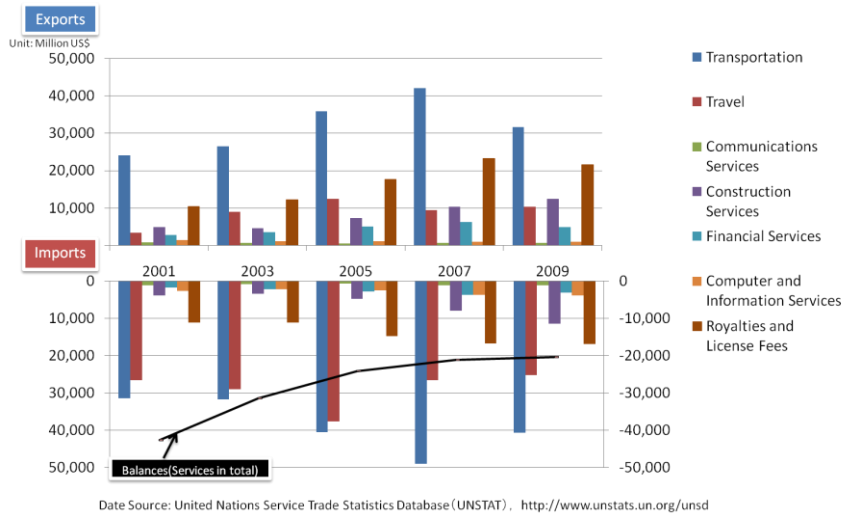
图4-2 不同经济部门占GDP的份额（2008年 按现价计算）



Date Sourc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ESRI), Cabinet Office, Government of Japan, National Accounts for 2008, 4-(3)Gross Domestic Product classified by Economic Activities, (chain-linked method) in real terms.
<http://www.esri.go.jp/en/sns/2008aku/22annualreports.html>
 (Exclude taxes and duties on imports, consumption taxes, imputed bank service char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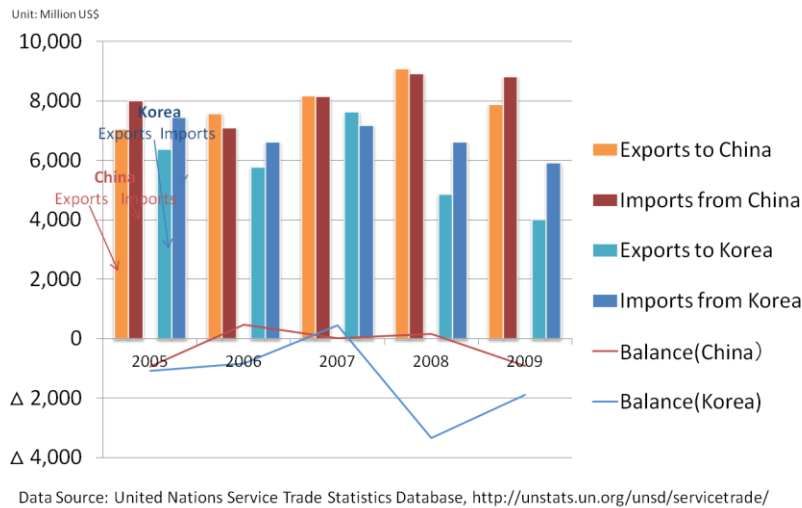
过去十年间，日本的运输、专利使用费和特许费服务以及建筑服务出口呈增长态势。在进口方面，运输、旅游、专利使用费和特许费服务的进口下降。尽管近年来逆差呈缩减之势，但是总体上日本的服务贸易始终处于逆差状态。

图4-3 日本按行业统计的服务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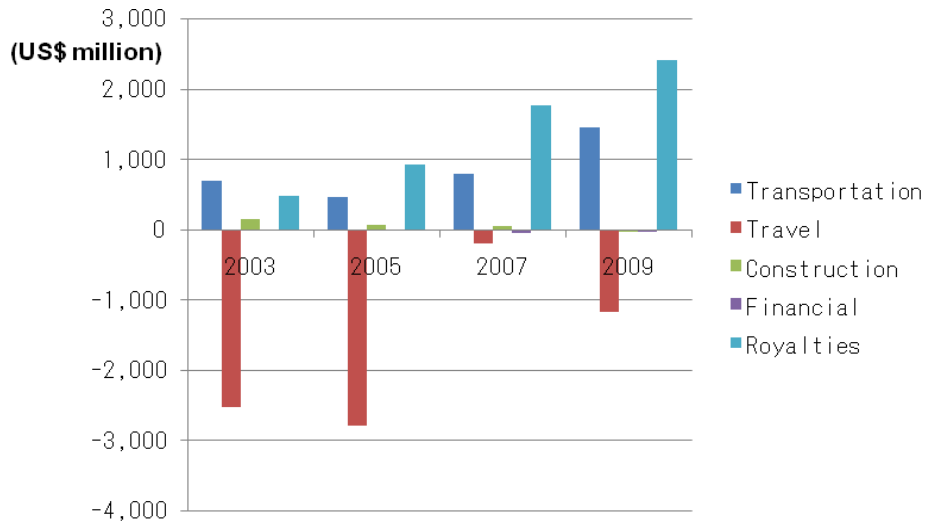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日本与中国和韩国的服务贸易进出口在过去8年来显著增长，与中国的服务贸易增长态势尤为明显。日本与中国和韩国的服务贸易均为逆差。

图 4-4 日本的双边服务贸易(出口，进口和贸易差额)



日本与中国的服务贸易中，专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和运输服务为顺差；旅游、金融服务为逆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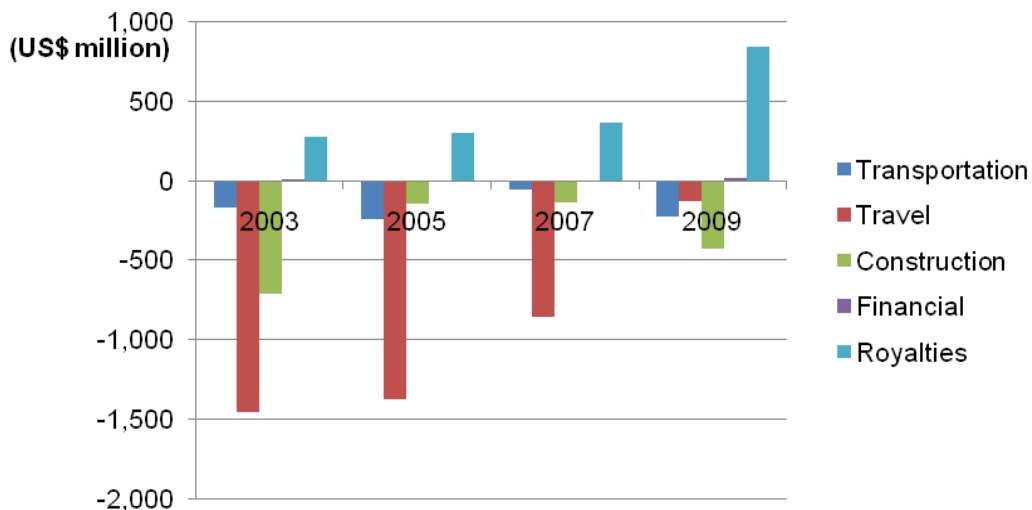
图4-5 按部门划分的日本与中国的服务贸易差额



Source: 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http://unstats.un.org/unsd/ServiceTrade>.

日本与韩国的服务贸易中，专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和金融服务为顺差；旅游、建筑、运输服务为逆差。

图4-6 按部门划分的日本与韩国的服务贸易差额



Source: 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http://unstats.un.org/unsd/ServiceTrade>.

1.4 韩国的服务业及其与中国、日本的服务贸易

韩国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从2000年的57.3%上升到2009年的60.7%，服务部门就业人数占就业总量的比重约为75%。同期，韩国服务贸易增长迅速，由2000年的639

亿美元增长至2009年的1342亿美元。2009年，韩国服务贸易出口和进口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585亿美元和757亿美元。自2000年以来，韩国服务贸易持续逆差。2009年，韩国的主要服务贸易部门是运输（523亿美元）、商务服务（386亿美元）和旅游（228亿美元）。

中国和日本是韩国非常重要的服务贸易伙伴国，分列韩国的第三大和第四大服务贸易伙伴。2009年，韩国与中国、日本的服务贸易额分别为177亿美元和155亿美元。韩国最大的两个服务贸易伙伴是美国（322亿美元）和欧盟（239亿美元）。2009年，韩国与中国和日本的服务贸易占其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约为25%。

表4-4 韩国与中国、日本的服务贸易（2005~2009）

贸易伙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中国	贸易差额	-677	-852	22	2,070	1,126
	出口额	5,724	6,725	8,974	12,671	9,441
	进口额	6,402	7,577	8,951	10,600	8,315
	贸易总额	12,127	14,302	17,925	23,272	17,756
日本	贸易差额	-730	-1,841	-3,146	-195	1,148
	出口额	6,619	6,466	6,719	9,515	8,351
	进口额	7,349	8,307	9,865	9,711	7,203
	贸易总额	13,969	14,774	16,584	19,227	15,555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百万美元）。

2. 影响三国服务贸易的贸易政策

2.1 中国影响三国服务贸易的贸易政策

加入WTO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有效措施促进服务市场的自由化。中国已经基本上形成了服务贸易法律管理体系。通过修改和制订各服务行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国履行了在WTO中有关服务贸易部门的所有市场准入承诺。对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程度显著提高。在155个部门中，中国承诺开放的部门达93

个²⁸，在WTO的服务部门分类中占60%。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在促进服务业自由化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取得了显著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为中国的服务贸易部门立法确立了基本原则，包括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的具体规定。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将在渐进、可控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服务自由化。

同时，进入、途径或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应当遵守《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外籍员工，应当依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提交就业批准申请。

2.2 日本影响三国服务贸易的贸易政策

日本始终坚定承诺在WTO框架下开放市场，其服务部门实现了高水平的自由化。在155个服务部门中，日本承诺开放的部门为112个²⁹，占WTO服务部门分类表（W/120）的72%。

规制改革是日本提高所有产业部门竞争力和促进增长的最为紧迫的任务之一，对于服务业部门尤其如此。为了推动关于必要的规制改革的讨论，日本于2010年5月成立了“规制和制度改革分委员会”，该委员会隶属于政府复兴办公室，始终致力于探讨在人力资源、运输、金融、IT、房地产等部门实施必要的规制改革的问题。根据讨论的结果，内阁于2011年4月制定了“规制和制度改革原则”，该原则针对5个部门，包括绿色创新（环境和能源部门）和生命创新部门（医疗和长期护理服务部门）等，制定了规制和制度改革的短期与中期计划。日本将评估这一原则的实施情况，并将在适当时候报告给政府复兴办公室。

为了使经济具有活力和更加国际化，日本积极推动在专业和技术领域接纳外籍人士。为接受外籍人员，日本没有对外籍员工人数实行限额，也没有实施优先劳动力市场测试。

²⁸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N,JP,KR>

²⁹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N,JP,KR>

此外，日本目前正在考虑在“经济增长新战略”（2010年内阁府决议）下实施“点数制度”的可能性，对于有出色职业背景和表现的外籍人士提供入境手续方面的优惠待遇。这一制度旨在吸引更多的合格、熟练的专业人员到日本工作。

同时，进入、途径或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应当遵守《外国移民控制与难民识别法》的相关规定。依据该法案，一般情况下，希望进入并在日本工作的外国人需持有与其即将从事的活动类型相一致的、由日本政府签发的有效签证。

2.3 韩国影响三国服务贸易的贸易政策

韩国已在很大程度上放松了服务管制，并以一系列重要事件为契机，如乌拉圭回合谈判、加入OECD和亚洲金融危机等，不断促进服务市场的开放。在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中，韩国对155个部门中的98个部门做出了承诺³⁰，在W/120的服务部门分类中占63%。依据其在各个双边FTA及WTO多哈回合谈判中的承诺，韩国还将在必要的情况下精简或取消一系列现有的限制措施。

自1998年实施《外国投资促进法》（FIPA）以来，韩国以负面清单的方式推进其服务业部门的自由化。依据该法案，韩国政府每年公布《外国投资者综合通知》，列出限制或禁止外国投资的部门。由于韩国在其国内法律上对外国投资采取了负面清单方式，因此未被清单明确排除的服务部门都对外国投资者和服务提供者开放。有些服务部门，如专业服务、医疗、卫生、电信、分销、教育，若干金融部门、以及运输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国投资的部门。

进入、离开或居住在韩国的外国人应当遵守《移民控制法》及其实施规定、条例的相关规定。外籍雇员须根据该法案获得工作签证。

3. FTAs中的服务贸易

3.1 中国FTAs中的服务贸易

³⁰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N,JP,KR>。

目前，中国已签署了10个FTAs³¹，其中5个包括服务贸易承诺，并作为FTAs的主体组成部分。中国与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和哥斯达黎加签订的FTAs采取一揽子承诺方式，服务贸易是其中的一章；而其他FTAs则采取分阶段谈判的方式，在货物贸易协定生效后完成服务贸易协定。

与中国的“入世”承诺相比，FTAs框架下的所有服务贸易承诺都呈现出更高的自由化水平，包括一些部门或分部门在商业存在方面的进一步自由化，比如商务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环境服务、运输服务等。此外，中国也对一些没有包括在“入世”承诺中的部门或分部门做出了承诺，比如体育与娱乐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与民意调查服务、机动车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同时，为便利资本、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动，其他FTAs伙伴也在一些部门和分部门中提供了比WTO更为优惠的待遇。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新西兰FTA中，模式4（自然人移动）被单独设章，对某些专业提供工作许可。

中国与FTA伙伴的服务协定采取了正面清单的方式，在清单中的市场准入（MA）和国民待遇（NT）项下列明限制措施和壁垒。中国签署的服务贸易协定或FTA协定服务章节的示例文本也与GATS的模板一致。

3.2 日本EPAs中的服务贸易

日本已经签署和/或批准了13个EPA，其中12个已经生效³²，除了与ASEAN的协定外，所有其他EPA均包括服务章节。日本-东盟EPA的服务章节目前正在谈判中。

上述所有服务章节均针对最惠国待遇（MFN）、国民待遇（NT）、市场准入（MA）或当地存在（LP）（禁止商业存在的要求）作出了规定。在参与EPAs的早期阶段，日本与墨西哥和智利的EPAs在生效时采用了负面清单方式，并纳入了当地存在义务，但没有对市场准入作出规定。在日本参与的采用负面清单方式的EPAs中，日本

³¹ 10个FTAs分别是：中国-东盟FTA、中国-新西兰FTA、中国、智利FTA、中国-巴基斯坦FTA、中国-新加坡FTA、中国-秘鲁FTA、中国-哥斯达黎加FTA、中国大陆分别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的CEPA协议，以及中国大陆与台湾签订的ECFA协议。

³² 13个EPAs/FTAs是：日本-新加坡EPA，日本-墨西哥EPA，日本-马来西亚EPA，日本-智利EPA，日本-泰国EPA，日本-印度尼西亚EPA，日本-文莱EPA，日本-东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日本-菲律宾CEPA，日本-越南EPA，日本-瑞士EPA，日本-印度CEPA和日本-秘鲁EPA。

-瑞士EPA首次纳入了市场准入义务，这一义务也涵盖了“不符措施”。日本-秘鲁EPA的服务贸易章节同时纳入了市场准入义务和当地存在义务，以及这些义务的“不符措施”。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义务在保留措施中有详细说明。

日本倾向于在EPAs中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并将服务贸易和投资章节的保留措施清单进行合并，以使协定涵盖更多的领域和更加透明，便于工商界应用。此外，在以往的EPAs中，日本提出对电信服务和金融服务单独设章或附录，以强化作为商业基础设施的服务贸易章节。日本也重视通过内在的渐进机制来应对伙伴国未来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各种变化和新的需求，并针对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和最惠国待遇等义务设立了“保持不变”和“棘轮条款”，以保证和伙伴国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关系。

3.3 韩国FTAs中的服务贸易

韩国已经与智利（2004年4月生效）、新加坡（2006年3月生效）、欧洲自由贸易联盟（2006年9月生效）、东盟（2009年5月服务贸易协定生效）、美国（2012年3月生效）、印度（2010年1月生效）、欧盟（2011年7月生效），以及秘鲁（2011年8月生效）缔结了FTAs。有关自由化的形式，韩国采取了灵活的方式。在与东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盟的FTAs中，韩国采取了GATS模式；而在与智利、新加坡、秘鲁和美国的FTAs中，韩国采取了负面清单方式。

在FTAs的服务贸易章节中，韩国力求针对跨境服务设立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当地存在等义务。此外，考虑到服务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性，韩国在FTAs的相关条款中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FTA框架下，韩国努力寻求在互惠基础上，以WTO DDA的自由化水平为底线，促进与伙伴国之间服务贸易自由化收益的最大化。尽管各个FTAs的自由化水平不尽相同，但韩国的基本立场是通过FTAs推进服务业部门的自由化，并同时实现促进服务贸易增长和提高服务部门竞争力的双重目标。

4. 未来的中日韩FTA对服务贸易的总体影响

4.1 未来的中日韩FTA对服务贸易的预期影响

目前，全球服务贸易量正在迅速增长。作为世界贸易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2008年服务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量的比重达到19.2%。因此，服务贸易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正是由于这一原因，WTO成员方积极参与多边谈判，力求在WTO多哈发展回合谈判框架下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包括中、日、韩在内的其他一些国家同时还通过参与FTAs和EPAs谈判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

服务贸易自由化不仅可以刺激三国经济增长，同时还有助于提高竞争力、增加消费者和生产者的总体福利、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因此，FTA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应该削减那些给出口商带来额外成本和妨碍竞争的贸易壁垒。如果在谈判中能够恰当地处理各方利益与关注，三国间的FTA将有助于增加服务贸易，使三国共同受益。

通过减少壁垒和提高透明度，未来的中日韩FTA将有助于促进和加强相互合作、市场准入，商品、资本、人员和技术流动，以及贸易便利化的发展。未来的中日韩FTA将有助于降低成本和价格，提高效率与创新，拓宽提供服务的范围，从而通过跨境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来提高服务质量。自然人移动的便利化也将促进服务部门的整体发展。

另外，服务部门生产率提高的收益将逐渐渗透到其他产业部门。特别是制造业，将从服务贸易自由化中获得很大收益，因为作为中间产品的服务——专业服务、商务服务、通讯服务、金融服务和运输服务——的价格将显著下降。同时，随着自然人移动准入条件的改善，包括为了商业目的入境和临时停留的签证安排的进一步便利，将扩大人才和人力资源的流动，这将使三国共同受益。

另一方面，考虑到三国服务贸易逆差的情况，应当指出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服务业仍然存在各自的劣势。在中日韩FTA框架下，进一步的自由化将加强各国国内市场的竞争，特别是提供公共服务和商务服务的部门，比如金融、电信和建筑服务。

中日韩FTA框架下的未来合作也会鼓励三国的服务部门成长为出口导向型部门。

通过中日韩FTA加强经济合作不仅有助于三国的福利，也有助于APEC等其他区域合作机制框架下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进程，从而成为实现经济一体化的重要途径。

4.2 中日韩FTA对具体服务部门的影响与加强区域合作

为了使中日韩三国在中日韩FTA框架下共享经济利益，很重要的一点是三国不仅要认识到彼此之间的竞争关系，同时也要认识到彼此之间的相互依赖和互补关系。例如，在过去的中日韩FTA联合研究中，曾经指出中国在旅游和通讯服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韩国在建筑、金融和运输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日本在专利使用费和特许费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这说明三国之间的服务贸易可以进一步强化各自具有竞争力的服务业部门。

此外，为了提高协定的透明度并使其更加便于应用，中日韩三国需要努力增进对彼此的商业环境的了解，并明确哪些因素会妨碍三国之间服务贸易的健康发展。就此而言，如果一国的工商界可以充分了解进入其他成员市场开展业务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并享受其稳定性和可预见性，那么三国之间的服务贸易将更加便利。

同时，为了巩固三国之间牢固的伙伴关系，有必要采取内在的渐进机制，为伙伴国和第三国的商业部门提供公平的经营环境。

此外，在服务部门作出高水平的承诺将有助于促进货物贸易与投资。三国之间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将为开拓货物贸易市场，推动资本流动奠定基础。

通过促进旅游服务、文化和环境服务等重要的服务业部门，中日韩FTA还将有助于加深三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

4.3 未来中日韩FTA进一步自由化的优先部门和敏感部门

关于未来中日韩FTA进一步自由化的优先领域，中国重视专业服务、环境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和医疗服务。中国也高度重视在模式4下给予合格的服务提供者更加优惠的待遇。考虑到中国经济以及服务部门的发展水平，中国认为应当对金融、电

信、与计算机有关的服务、建筑服务、广播和出版服务、以及视听娱乐服务等敏感部门的情况给予适当考虑。

日本重视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包括电信和计算机相关服务）、视听，娱乐服务（电影、音乐、游戏、动漫、戏剧和内容服务）、分销、建筑、建筑设计、工程服务、海运服务和私人教育服务，因此日本认为这些部门在三国服务贸易中更具潜力，并将有助于推动其经济增长。尽管如此，日本也认为应适当考虑敏感部门，比如广播服务；公共教育服务，包括那些由私人机构提供的服务；健康和医疗服务；航天发射服务和与能源相关的服务。

韩国强调高度重视专业服务的自由化，包括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电信服务、视听和娱乐服务（电影、音乐、游戏、动漫、戏剧和内容服务），分销服务以及建筑服务。但是，韩国同时也认为应该在服务自由化进程中对本国的敏感部门给予适当考虑，比如健康和医疗服务、社会服务、环境服务、能源服务、广播和出版服务、教育服务等。

5. 对未来的中日韩FTA的建议

考虑到削减服务贸易壁垒对三国的积极影响，联合研究报告建议中国、日本和韩国通过缔结中日韩FTA加强合作，促进三边服务贸易。

鉴于中、日、韩三国之间服务贸易增长的巨大潜力，同时也为了将中日韩FTA建设成为21世纪经济伙伴关系模板和巩固三边合作的重要平台，中日韩三国一致认为，在未来的中日韩FTA的服务业领域纳入非歧视性待遇条款符合三国的经济利益。

建议FTA协议中的服务贸易应以如下方式进行谈判：即消除现存的贸易壁垒，如强加于消费者的额外成本以及违反竞争的壁垒；适当考虑各方的特殊敏感部门。

在未来的中日韩FTA中，各国的承诺和规则应该高于GATS的自由化水平。中日韩FTA的范围应当尽可能全面，涵盖广泛的服务贸易部门和模式。

关于减让表模式，中日韩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并就不同类型的方法可能获得的

潜在收益充分交换了看法。

日本和韩国建议，具有棘轮条款的负面清单方式更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因为通过提高现存措施的透明度和确保法律的可预见性，这一方式可以更多的激励商业部门在伙伴国进行投资。

此外，为了使协定更加便于应用，日本和韩国建议制定将服务贸易和投资的保留措施负面清单合并，前提是三国承诺在投资章节采用负面清单方式。

中国建议，鉴于三国之间在经济结构、发展阶段和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方面的实质性差异，采取正面清单方式更适合于未来的中日韩FTA。此外，中国指出，未来的中日韩FTA以GATS方式为模板更为有利，因为这可以为服务业的进一步自由化提供共同的基础。

此外，日本和韩国建议对电信/ICT以及金融服务单独设章或附录，以加强作为商业基础设施的服务贸易章节的内容。特别是对由于技术进步取得重大进步的电信/信息通讯技术制定有效的规则，对于便利21世纪的服务贸易至关重要。因为自然人移动是进一步促进三边贸易和投资的催化剂，因此，中国建议有必要对自然人移动单独设章并作出附加承诺，以促进自然人和服务提供者的自由流动。

中日韩FTA建立内在的渐进机制同样非常重要，这一机制使伙伴国能够对未来地区经济增长产生的变化与需要做出反应。就此而言，中日韩三国意识到建立进一步自由化的内在评估程序和机制的重要性，通过这一机制，三国之间将在平等的基础上共享自由化的进展。

日本和韩国建议这一机制可以由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最惠国待遇原则以及有关这些义务的“棘轮条款”组成，以确保三国之间长期、持久的伙伴关系。中国建议评估条款应为伙伴国提供充分的机会，以渐进的方式扩大自由化范围。

本研究报告建议，三国在谈判阶段应设定一个长期目标，一方面可以对外释放积极信号，同时也可以进一步促进三国国内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改革。

因此，联合研究委员会建议，中日韩三国在未来开展谈判的同时继续就上述问

题进行讨论。同时，为了加强对各国市场的现实情况与承诺水平、国内法律与管理体制以及自由化进程的了解，三国应通过谈判过程开展信息交流，加强互信。

五、投 资

1. 投资概况

1.1 中国

2010年，中国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FDI）达到创记录的1057亿美元。截至2010年底，中国累计实际利用FDI达到5788亿美元³³，成为发展中国家中最大的FDI东道国。中国吸引外资的前十大来源国家和地区（按实际FDI投资额计算）分别是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日本、美国、台湾、韩国、新加坡、开曼群岛、德国和英国（截至2010年12月）。

日本和韩国都是中国最重要的FDI来源国。根据中国商务部的最新统计，来自日本的FDI在2004年达到峰值（62.5亿美元），此后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在2009年和2010年，来自日本的FDI分别为41.1亿美元和40.8亿美元。截至2010年底，中国吸引的来自日本的FDI累计达到736亿美元。中国吸引的来自韩国的FDI走势与日本的情况类似，在2005年达到峰值（517亿美元）后逐年下降。在2009年和2010年，韩国在华FDI分别为27亿美元和26.9亿美元。截至2010年底，中国吸引的来自韩国的FDI累计达到473亿美元。

虽然从流向来看中国是以吸引FDI为主，但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在近年来也出现了明显的快速增长。2009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达到565.3亿美元。截至2009年底，近12000家国内投资实体建立了约13000家海外企业，扩展到全球177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到2457.5亿美元。《世界投资报告2011》³⁴指出，2011年度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分别占全球的5.1%和1.4%，位居所有经济

³³ 《世界投资报告2011》。

³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1年。

体的第6位（不含香港）和所有发展中经济体的第1位。截至2009年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最大的前10位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澳大利亚、新加坡、美国、卢森堡、南非、俄罗斯和中国澳门。

与来自日本和韩国的FDI相比，中国向这两个国家输出的FDI投资额较小，尤其是对日本输出的FDI更少。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2008年和2009年，中国对日本输出的FDI投资额分别为5862万美元和8410万美元。截至2009年底，中国对日本输出的FDI累计为6.9286亿美元。2008年和2009年，中国对韩国输出的FDI分别为9691万美元和2.6512亿美元。截至2009年底，中国对韩国输出的FDI累计为12.178亿美元。

1.2 日本

2010年，日本的FDI流入达到12.5亿美元，累计FDI流入存量达到2148亿美元。³⁵日本政府一直在努力促进吸引FDI输入日本。2010年，累计的FDI流入存量比2000年增长了约4倍。2010年，日本按存量计算前五大FDI来源国分别为美国（725亿美元）、荷兰（369亿美元）、法国（192亿美元）、开曼群岛（188亿美元）和新加坡（139亿美元）³⁶。来自于中国和韩国的FDI规模仍然非常有限。2010年，来自于中国的FDI为4亿美元，来自于韩国的FDI为18亿美元。

日本在对外投资方面表现活跃。2010年，日本对外直接投资额为563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到8310亿美元。³⁷日本的对外投资正在发挥着比对外贸易更加重要的作用，因为其对外投资收支平衡已连续6年超过贸易收支平衡。³⁸

2010年，日本按存量计算的前5大FDI投资目的地分别为美国（2518亿美元）、荷兰（760亿美元）、中国（665亿美元）、开曼群岛（626亿美元）和澳大利亚（399亿美元）。³⁹

自2003年日本-韩国投资协定生效以来，日本向韩国输出的FDI大大增加。2009

³⁵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投资报告》，2011年，附件第187页至191页。

³⁶ 日本贸易振兴会，按国别和地区统计的日本FDI流入总额（国际投资现状）。

³⁷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投资报告》，2011年。

³⁸ 2010财年，日本的投资收支平衡约为12.1万亿日元，而同年的贸易收支平衡约为6.5万亿日元。

³⁹ 日本贸易振兴会，按国别和地区统计的日本FDI输出总额（国际投资现状）。

年，按存量计算，日本向韩国输出的FDI达到140亿美元，比2003年增长了2.3倍。

虽然中国和韩国已成为日本重要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但日本向这两个国家输出的FDI分别仅占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12.7%（中国）和1.9%（韩国）。考虑到与中韩两国在地理上的临近和贸易关系，日本对两国的直接投资仍处于较低水平。

1.3 韩国

2010年，韩国FDI流入额为131亿美元。按存量计算，韩国主要的FDI来源国分别为美国（488亿美元）、日本（260亿美元）、荷兰（200亿）、英国（107亿美元）和德国（92亿美元）。中国也已成为韩国重要的FDI来源国之一，2010年中国对韩国的FDI投资额达到创纪录的4.14亿美元，与2000年的0.76亿美元相比有了显著增长。中国对韩国的累计投资额已达到31亿美元（1962-2010年）⁴⁰。

2010年，韩国对外直接投资达到331亿美元。中国是韩国最大的FDI投资目的地。自1992年建立双边外交关系以来，韩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额从1991年的0.85亿美元增长到2010年的39亿美元。在过去的30年中（1980-2010年），韩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存量达到454亿美元。韩国其他的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地分别是美国（428亿美元）、中国香港（133亿美元）、越南（131亿美元）和英国（96亿美元）。日本也是韩国重要的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地之一。在过去的30年中，韩国对日本的FDI存量达到41亿美元。在过去十年中，韩国对日本的直接投资显示出稳定的增长态势，从2001年的0.958亿美元增长到2010年的3.45亿美元。

1.4 三边投资概况

虽然中日韩三国的经济颇具规模，而且地理位置临近，但是三国之间的投资还远未达到应有的水平。2009年，三国之间的投资流量为113亿美元，仅占世界FDI总流量的1%。⁴¹ 与稳定的区域内贸易比重相比较，三国之间的区域内投资比重仍然处

⁴⁰ 韩国EXIM银行，韩国知识经济部。

⁴¹ 2009年，全球FDI投资额为1.114万亿美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

于较低水平而且波动剧烈。2004年，区域内的投资流入和流出比重分别为19.8%和22.7%。但在2009年，上述两项数据分别下降到6.3%和6.8%。这些统计数字表明本区域内的FDI仍然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⁴²

总体而言，中日韩三国之间的双边投资呈现出以下状况：

首先，从中国的情况来看，截至2010年底，中国对日本的直接投资累计达到10.11亿美元。2011年1-10月，中国对日本的直接投资额为959万美元，大多数投资流向零售、制造业、运输和仓储服务领域。截至2010年底，中国对韩国的直接投资累计达到6.37亿美元。2011年1-10月，中国对韩国的直接投资额为3970万美元，大多数投资流向贸易、船运、银行和一些制造业部门。

从日本对中国的直接投资来看，尽管2009年表现出迟滞的发展趋势，但2010年日本对中国的直接投资增长了17.4%，并显示出在非制造业部门的良好发展势头，如房地产、批发、零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流向制造业部门的直接投资比例下降为46.9%。⁴³ 日本对韩国的直接投资在2011年上半年增长了45.6%，主要的投资部门不仅包括制造业（增加了20.3%），如电器或电子设备的材料/元件部门，也包括服务行业（增长了62.3%），如金融和保险，批发零售等部门。⁴⁴

从韩国的情况来看，截至2010年底，韩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累计达到448亿美元，其中75.5%的投资集中在制造业部门。但非制造业部门的投资比例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从2006年的19.4%提高到2010年的29.5%。投资比较集中的服务业部门包括金融和保险、分销和建筑等。截至2010年底，韩国对日本的直接投资累计达到39亿美元，其中86.8%的投资集中在服务业部门，主要包括房地产、分销、运输和仓储服务等。

⁴² 例如，北美自贸区投资自由化条款生效后，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之间的区域内投资比重已经达到40%。在欧盟以确保持本自由流动为目标的单一市场建立后，欧盟区域内投资比重由1998年的40%上升到2008年的55.7%。

⁴³ 中国月度统计。

⁴⁴ 知识经济部，韩国。

2. 三国的外国投资法律框架

2.1 中国

在过去的三十年中，中国政府逐步建立了全面和透明的外商投资法律框架，尤其是从中国加入WTO以来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在中国进行直接投资的企业被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分别是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关于FDI的详细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CIGF)。根据该指导目录，在中国的外资项目被划分为鼓励类项目、限制类项目和禁止类项目。不包含在指导目录中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通过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及时和适当修订，中国力图积极、合理地引导外国资本输入，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利用外资质量。

目前，在中国开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仍需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照投资类别与价值进行审批许可。近年来，中国正在持续地努力简化审批程序。

为了保证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市场和投资环境，从2010年12月1日起，中国对国内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实施了统一的税制。但同时，中国继续实行各种形式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和措施。例如，投资于中西部地区优先产业的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多项优惠政策。对于参与投资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商业运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以及存在技术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其经营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得到减免。一些省级和地方政府也在通过建立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保税区等形式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并在地方税收、研发(R&D)、人力资源、土地使用等方面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和优惠政策。

2.2 日本

总体来说，日本原则上在绝大多数产业部门都欢迎外资进入。从日本的FDI相关法律框架来说，《外汇和外贸法》规定了输入日本的FDI需遵循的一般程序，其与

OECD相关规则完全一致。通常的原则是事后报告制度，仅在数量有限的行业要求事前通知，即：(i) 有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部门；(ii) 可能“对国家经济的顺畅管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部门。

除上述程序外，一些相关法规还针对各产业部门的FDI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如《日本电报和电话公司法》，《船舶法》，《采矿法》，《民用航空法》，《货运代理法》，《无线电广播法》等。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日本政府实施了积极吸引FDI流入的政策，例如为地方政府官员提供会见外国投资者的机会，以推进地方产业发展，或通过研讨会和访问项目等方式，在公共机构与外国投资者之间建立联系。

日本贸易振兴会（JETRO）作为日本的投资促进机构，始终致力于促进日本吸引FDI的工作，例如：(i) 为外国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提供有关法律和条例信息；(ii) 通过由日本贸易振兴会运作，分布在日本主要工业区六个城市的日本投资业务支持中心（IBSC）为外国新投资者提供早期服务，例如租赁办公室，提供市场调研信息搜集服务等。此外，JETRO还采取了一些金融激励措施来协助外资企业启动新业务，设立地区总部或研发机构。

2010年，日本政府实施了“新增长战略”。该战略将日本的未来投资政策定位为吸引外国资本在日本建立高附加值企业。今后，日本还将针对外国公司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提供更广泛的政策选择，包括通过新立法的形式制定更有效的投资激励机制。

2.3 韩国

自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韩国积极加快了国内投资制度的自由化，以吸引外资帮助韩国从危机中复苏。作为投资领域的基本法，《外国投资促进法》（FIPA）于1998年生效并开始放松管制。《外国投资促进法》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外商投资自由化，并制定了投资程序、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支持和激励的措施，指定外国投资特别区等等。

在韩国开展外国投资的程序包括：外国投资的通知、投资资本的汇款、公司登记和业务注册、以及外资公司的注册。上述程序和适用于韩国人的程序基本相同，仅有如下两个不同步骤，即外商投资通知和外资公司注册。但是，对于私营企业的注册而言，“公司登记”的步骤可以免除。

外商投资特别区是吸引外国投资的指定区域。投资于这些区域的外资企业可以享受特殊的激励措施。这种投资区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复合型区域和专属型区域。复合型外商投资区是指国家或地方已被指定为出租或销售的工业园区，其目的是吸引中小型的外商投资公司。在运作实践中，这些园区都是租赁型的。另一方面，专属型外商投资区是在根据投资者在地域、时效、激励措施等方面的要求，而特别在指定地点为单独外商投资企业划定的区域，其目的是吸引大型的外商投资公司。

2003年，韩国政府还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下设立了“投资韩国”（IK）作为韩国的国家投资促进机构，其目的是支持外国企业进入并成功建立外资企业。随着其服务领域逐渐延伸到外资企业建立之后，IK可以帮助外国企业迅速在韩国开展实质业务。

3. 三国投资领域的主要限制

3.1 中国

中国主要通过《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来实现对外国投资的管理。下列类别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受限制范围：国内已成熟发展的项目或已从国外完整引进技术的项目，并已经获得满足国内需求的生产能力；仍属于国家吸引外资的试验项目或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垄断项目；涉及勘探开发珍稀矿藏的项目；涉及国家统一规划产业的项目；其他受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下列类别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禁止范围：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自然资源和人类健康的项目；须占用大片农田，且对环境保护和土地资源开发有害的项目；和/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须使用中国特有手工技能或专有技能生产的项目；其他由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3.2 日本

根据《外汇和外贸法》，针对外商投资的一般性规则是事后报告制度。另一方面，下列情况的产业投资需要事先通知：(i) 危害国家安全，成为维护公共秩序的障碍，或妨碍公共安全；或(ii) 可能“对国家经济的顺畅管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第一类别投资的事先通知要求是根据《OECD资本流动自由化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的第三章条款设置的。第二类别投资的事先通知要求是出于保障国家经济目的，并根据“OECD法案”第二章第二款设置的。《外汇法和外贸法》规定，第二类别投资严格限制于农业，林业，渔业，采矿，石油，皮革和皮革制品，空中和海上运输，以及电信等部门。如某些特定情况下的外国投资违背了《外汇和外贸法》（如危害国家安全），财政部长及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长可以在听取海关、关税、外汇及其他交易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建议或命令更改或中止此类外来直接投资。

正如在2.2部分表述的一样，一些相关法规还针对各产业部门的FDI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如《日本电报和电话公司法》，《船舶法》，《采矿法》，《民用航空法》，《货运代理法》，《无线电广播法》等。

3.3 韩国

自1998年《外国投资促进法》实施以来，韩国已经基于负面列表的方式开放了其服务部门。根据该法案，韩国政府每年公布所谓的“外商投资综合公共告知书”，作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部门清单。由于韩国在有关外商投资的国内法律上采用了负面清单的方式，服务部门没有被明确排除在对外资开放的领域之外。

在总共1145个韩国标准产业分类目录中，《外国投资促进法》对62个产业给予了限制外资进入的保护措施，包括公共行政，外交，国防等等（保护类别）。尽管外国人可以投资于所有剩余的1083个产业类别，但其中有28个类别对外资比重有所限制（限制类别）。

3.4 投资者提出的关注

虽然中国、日本和韩国在总体上对外国投资持欢迎态度，并一直在努力促进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但联合研究委员会发现外国投资者在三国仍面临着各种形式的投资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外汇的汇回、签证申请程序、技术转让合同、公司的清算，以及包括当地成分、技术转让和研发在内的各种业绩要求。

考虑到各国有权在其境内管理外国投资的模式和流动方向，三国希望现有的外国投资限制措施可以逐渐减少或者以有效、可行的方式进行调整，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

4. 三国已签署FTAs/EPAs和双边投资协定的投资规则

4.1 中国

中国在与东盟、巴基斯坦、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和哥斯达黎加已经签署的FTAs中包括了单独的投资章节。投资章节的主要条款通常包括：定义、适用范围、投资待遇、投资保护和促进、征收、损失补偿、转移、代位、缔约方解决争端、某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所有这些FTAs均规定，缔约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以公平和公正的待遇和充分的保护和安全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也应相互给予。

中国-新加坡FTA规定，中国-东盟投资协定的条款已被纳入并形成了双边FTA的组成部分。同时还明确，中国-东盟投资协定中不涉及中国和新加坡的所有权利、义务、限制或例外在中国-新加坡FTA中不适用。任何中国-东盟投资协议和中国-新加坡FTA中的不符之处，以中国-新加坡FTA相关规定为准。

中国已于1988年和1992年分别与日本和韩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中国-韩国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已于2007年9月进行了修订。在上述协定框架内，投资保护措施主要包括间接征用、损害和损失的补偿、资本转移、投资者与合同方的

争端解决、透明度、业绩要求等。⁴⁵

4.2 日本

日本一直奉行高标准的投资自由化和投资保护，同时也致力于投资促进。大多数日本已签署的EPAs和BITs都包含了广泛的、实质性和程序化的外国投资自由化、促进和保护承诺，体现在以下条款中；

- ◇ 准入前和准入后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 ◇ 禁止超越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Ms）的规定；
- ◇ 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业绩要求的例外保留均以负面列表的方式列出，并规定了禁止扩展和逐步削减义务；
- ◇ 透明度原则，确保投资相关法律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
- ◇ 转移自由；
- ◇ 包括国际仲裁内容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以及
- ◇ 涵盖服务部门投资的全面规定。

此外，日本认为，如公平和公正待遇或所谓的保护伞条款等其他实质性的承诺，同样也是投资条款的基本原则。

4.3 韩国

4.3.1 韩国已签署投资协定的基本情况

在韩国现有FTA投资章节的谈判中，韩国的目标是促进与FTA缔约伙伴国之间的FDI，改善投资环境，以吸引商务人员进入并在东道国开展经营。

为了实现上述政策目标，韩国倾向于达成一个涵盖下列核心条款的高质量的投资协议，如国民待遇义务、最惠国待遇义务、取消业绩要求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成员的国籍要求、转移、保障措施、征收和补偿、损失赔偿、最低待遇标准，以及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等等。

4.3.2 韩国已签署FTA的投资章节

⁴⁵ 中国-日本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没有纳入透明度和业绩要求条款。

韩国已签署的所有自由贸易协定都包括单独的投资章节，阐述了投资自由化和投资保护原则。特别是韩国-东盟FTA投资协定规定了双方在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完成保留清单的谈判。而韩国-欧盟FTA没有包含与投资保护相关的条款，原因在于欧盟委员会没有处理投资保护议题的权利。作为替代，韩国-欧盟FTA规定了在一般原则基础上审查和评估投资法律框架。

在上述自由贸易协定中，韩国认为韩国-美国FTA（2012年3月生效）可以作为投资领域的模板。韩国-美国FTA的投资章节包括三个部分和相关附件。

第一部分规定了其他缔约方投资者的权利和东道国政府的义务，例如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最低待遇标准、征收和补偿、转移、业绩要求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成员的国籍要求，以及例外。第二部分规定了一旦上述义务和投资协定被违背情况下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程序。第三部分规定了相关定义。附件则包括了上述三个部分内容的例外情况和具体阐释，例如国际法惯例，征收，转移等方面的附件。

5. 未来中日韩FTA投资谈判的总体影响

全面的中日韩FTA强调通过适当方式消除对外国投资的限制以提高市场准入水平，由此将带来三国之间更为积极的贸易和投资交往。投资自由化将有利于投资者为实现在本地区内的持续发展而调配资源，并因此加强三个国家之间互惠的合作伙伴关系。

考虑到中日韩FTA在投资领域所带来的上述收益，未来的中日韩FTA将促使投资规则和法律更加透明，投资政策框架更为稳定、针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体制更加开放，从而为三国的商业往来提供更好的投资环境。三国都将受益于不断增加的相互投资，知识、技术、理念、商业人员的交流和往来，以及伴随投资增加而带来的出口机会。此外，未来的中日韩FTA不仅可以加强投资者的信心，也将对市场预期产生积极影响，并使投资者增加对缔约伙伴国新兴商业机会的兴趣，从而促进相互

投资。从长期来看，借助自由贸易区打造的统一市场还可以提高企业竞争能力，高效地分配和利用资源，并进一步促进三国之间的投资往来。

6. 对未来的中日韩FTA的建议

联合研究委员会确认，未来的中日韩FTA应该成为便利三方投资、加强对三国投资者和投资资产保护的有效机制。联合研究表明，中、日、韩三国之间已经形成了紧密的投资联系。未来的中日韩FTA有望进一步促进三边投资往来。有鉴于此，联合研究委员会重申，未来的中日韩FTA的投资章节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禁止实施业绩要求以及针对高管和董事会成员的国籍要求、转移、保障措施、征用和赔偿、损失赔偿、公正与公平待遇、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以及三国之间达成一致的其他内容。

为了确保实现更高水平的投资自由化和投资者保护，日本和韩国强调中日韩FTA的投资章节还应纳入以下要素：准入前和准入后的国民待遇及最惠国待遇、更广泛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禁止实施超越TRIMs水平的业绩要求、与服务贸易章节采用统一的负面清单，以及未来的中日韩FTA应实施的其他便利化措施。就范围和覆盖领域而言，日本和韩国建议中日韩FTA的投资章节应涵盖所有产业部门，包括服务业部门，以及由中央政府和区域/地方政府采取或实施的相关措施。日本和韩国还建议，中日韩FTA应超越三国之间现有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以及中日韩三边投资协定。

中国建议，未来的中日韩FTA的投资章节应寻求提供更好的投资者保护、更高的透明度和更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有助于进一步促进相互投资的其他便利化措施，包括投资机会的信息交流和投资法规的信息分享。中国还强调，投资促进和自由化应更多地取决于各国的实际需要、经济发展和法规建设的成熟度，以及本国的发展战略。在中日韩FTA投资章节的未来谈判中，应该在投资自由化进程的实施和调整方面给予中国更多的灵活性。中国进一步强调，中日韩FTA投资章节的范围

和覆盖领域，以及谈判可能采用的方式，都应该在正式谈判阶段讨论确定，并与TRIMs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日本强调，中日韩三边投资协定目前仍在谈判之中，但远未达到中日韩FTA投资章节所期望的雄心水平。因此，三国应该首先尽快达成中日韩三边投资协定，并以此为基础，启动中日韩FTA投资章节的谈判，以求实现更高的投资自由化水平。

联合研究委员会建议，三国应针对各方在本章中提出的相关事宜和利益诉求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力争使三国在未来的中日韩FTA谈判中找到共同立场。

六、其他问题

1. 技术性贸易壁垒（TBT）

1.1 概述

尽管各国内部管理体制存在差异性，但作为WTO成员，中国、日本和韩国都采取和运用符合WTO/TBT协定所规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⁴⁶。在WTO基本框架下，三国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保持密切沟通，并在WTO/TBT委员会中经常就相关问题交换意见。通过信息交流和对话等方式，三国不断增强双边合作。在同其他贸易伙伴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时，三方重申了WTO/TBT协定下的权利义务，并且已经建立了委员会和其他协商机制作为TBT相关措施的交流渠道。

1.1.1 国内管理制度概述

中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负责出入境商品质量、度量等检查、认证、鉴定和标定。

中国开展进出口商品的检查和对相关法律规定的一些商品（目前包括22类）的强制认证。AQSIQ负责制定、调整、发布和实施受到强制性要求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AQSIQ对目录中商品采取强制性检验，并且对目录之外的进出口商品采取随机抽查检验；对该目录中可能危及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影响健康的主要出口产品执行出口登记注册制度。CNCA组织“中国强制认证系统”的实行，并且鼓励和发展自愿认证。SAC从事制定和发布国家标准的统一化管理，中国鼓励采取国际标准。

⁴⁶ 为了避免在本节中较长和重复性的表达，本节运用“TBT措施”，“TBT问题”和“TBT事务”。在这段文字中，术语“TBT措施”是指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而“TBT问题”和“TBT事务”是指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问题和事务。但是应该指出，“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长表达式在某些可能运用的背景下似乎更为合适。

其他与TBT相关的国家政府部门包括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环境保护部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表列出了中国与TBT相关的主要法律、规章制度和相关政府部门。

法律和规章制度	相关政府部门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保护部
《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细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监委
《国家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注：商务部是WTO/TBT中国的通知机构，TBT国家咨询点设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日本

在日本有多个政府机构负责TBT相关事宜，包括总务省（MIC）、厚生劳动省（MHLW）、农林水产省（MAFF）、经济产业省（METI）、国土交通省（MLIT）等，这些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规章制度。

日本依照行政程序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定、修订和废除相关技术法规。这些程序包括相关议会的审议、相关行业咨询和公众监管影响评估，以及向WTO进行通报并接受评论和成员国提问等。被采用的法规将通过官方公报予以公布，大部分法规都能在相关机构的网站上获得。

在国家执行标准方面，相关的标准包括《农林产品标准化和适当标签法》（JAS）和《工业标准化法》。基于这两项法律，日本的农业标准（JAS）和工业标准（JIS）成为国家标准。对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之间的关系，JAS规定：JAS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必须“参考”国际标准（如Codex），因此，国际标准的部分内容就成为了制定和

修改JAS标准的基础。同样，如果存在相关国际标准，日本会调整其JIS标准，从而和TBT协定保持一致。因此，JIS有96%的内容同国际标准一致。

下表列出了日本与TBT相关的主要法律、规章制度和相关政府部门。

法 律	相关政府部门
《消防法》、《无线电法》、《电信业务法》	总务省
《工业安全卫生法》	厚生劳动省
《食品卫生法》	厚生劳动省，消费者厅（CAA）
《日本药事法》	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
《化学物质制造检验管理相关法》	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环境省
《肥料控制法》、《饲料质量改进和安全保障法》	农林水产省
《JAS 法》	农林水产省，消费者厅（CAA）
《电器和材料安全法》	经济产业省
《消费者食品安全法》	经济产业省，消费者厅（CAA）
《能源合理利用法》	经济产业省，国土交通省
《道路车辆法》	国土交通省
《工业标准化法》（作为以上所述的自愿标准）	经济产业省

日本WTO/TBT的国家咨询点有两个，分别是外务省国际贸易局所属的标准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日本贸易振兴会（JETRO）标准信息服务部所属的标准信息服务机构。日本外务省是WTO/TBT协定在日本的通知机构。

韩国

1999年制定的《国家标准基本法》是韩国TBT标准的法律基础，该法规定政府必须尽最大努力协调国内标准和国际标准。因此，韩国的主管部门在制定和修改国家标准时会尽可能采用国际标准。

韩国依照《国家标准基本法》设立了国家标准审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知识经济部主持，负责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协调，“国家标准基础计划”的审议，以及国家标准之间的协调。

韩国工业标准（KSs）由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设定，是韩国最著名的自愿

标准。KSs的法律基础是1961年制定并于2010年最新修改的《工业标准化法》。普遍认为，KSs为韩国的工业效率提高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此外，KSs在促进公平贸易和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也是一项有效的工业政策。

韩国的TBT事务由不同的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分担。知识经济部（MKE）下的KATS负责设定、管理和宣传KSs。卫生福利部（MOHW）及其所属的韩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KFDA）负责食品药品和化妆品。农林水产食品部（MIFAFF）负责农业和渔业产品。环境部（ME）负责与环境有关的问题。韩国通信委员会（KCC）负责通信设备。

下表列出了韩国与TBT相关的主要法律、规章制度和相关政府部门。

法律	相关政府部门
《国家标准基本法》、《工业标准化法》	技术标准局
《电器安全控制法案》、《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工业产品法》	
《合理使用能源法案》、《高压气体安全控制法案》、《安全控制和经营液化石油气法》、《促进发展法案》、《使用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法》	知识经济部
《药事法》、《医疗器械法》、《食品卫生法》、《消费法》	卫生福利部及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环境友好型农业培养法》、《农产品质量控制法》	农林水产食品部
《清洁空气保护法》、《资源节约及回收利用促进法》	环境部
《无线电法》、《电信框架法》	通信委员会
《汽车管理法》	国土海洋部

WTO/TBT在韩国的通知机构是外交通商部（MOFAT）。技术标准局（KATS）、农林水产食品部（MIFAFF）和卫生福利部（MOHW）是WTO的官方咨询点。

1.1.2 现有双边协定中的规定

中国

中国在WTO/TBT协定框架下已经同贸易伙伴在相关领域开展了大量合作。到目前为止，中国分别同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哥斯达黎加、新加坡、东盟、秘鲁

等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所有这些自由贸易协定都有关于技术贸易壁垒的章节。具体条款涉及目标、范围、WTO/TBT协定权责的重申、主管部门、透明度、合作领域、权责对等、区域化和技术援助等。

日本

日本已经签订了12个EPA，其中10个包含了与技术规章、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或者相互认可安排（MRA）有关的章节。与墨西哥、马来西亚、智利、越南、瑞士和印度的EPA中都有一章或者一部分关于技术规章、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内容。这些规定的主要部分是对WTO/TBT协定框架下权责的重申、协商机制的建立、争端解决程序条款等。一些章节包括技术规章条款、验收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相互认可安排。与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签订的EPA也设立了关于MRA的章节。

韩国

目前，韩国与智利、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东盟、印度、欧盟和秘鲁签订的7个FTA已经生效。美国-韩国FTA也已经签订。上述FTA中大部分包含有TBT章节，主要内容涉及对WTO/TBT协定权责的重申、范围、定义、透明度、技术合作、TBT委员会、合格评定程序和相互认可等。

1.1.3 目前的TBT合作

三方合作

中日韩三国在信息交换、合作、标准化咨询、度量和其他领域都已经建立了合作机制，并且在2010年签订了《中日韩标准合作联合声明》。在声明中，三国承诺在标准方面加强合作，促进各自标准的国际化和东北亚地区在标准化领域的协调。

双边合作

中日韩同时在信息交流、合作、TBT措施协调等方面建立了双边合作机制，能妥善解决贸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增强在标准化合作方面的信息交流，以及合格评定与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沟通，更好地促进双边关系的发展。

1.1.4 加强TBT领域的合作

在过去十年中，随着关税的稳步下降，以及各国政府在卫生、安全和环境问题引入了更多的监管要求，技术壁垒对于贸易的意义不断增强。为了消除不必要的贸易障碍，除了重申在WTO/TBT协议下的权责以外，三国可以通过重视四个方面加强合作，即i) 提高透明度，ii) 建立工作小组和委员会之类的咨询和协商机制，iii) 技术合作，iv) 信息交流等。

1.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在未来的中日韩FTA中，中、日、韩三国将有机会在TBT问题上加强合作。

未来的中日韩FTA有助于实现以下目标：

- 促进商品贸易，减少和消除因为设立、使用和实施技术规章、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造成的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 促进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流，提高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透明度，加深各相关系统之间的协调和理解；
- 促进在技术规章、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合作；
- 通过协商和合作，恰当处理三国在技术贸易壁垒方面的问题。

2. 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SPS）

2.1 概述

作为WTO成员国，中国、日本和韩国有权利为了减少贸易的负面效应而采用和执行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SPS）来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中国、日本和韩国所采用的SPS措施符合WTO/SPS协定，但三国的SPS管理体制略有差别。三国都是WTO/SPS委员会的积极参与者，并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保持密切的沟通。

中日韩三国在SPS领域建立了三边和双边合作协商机制，有助于解决三国贸易中所产生的食品安全、检验检疫等一系列问题。这些合作机制对于维护和促进双边和三边关系的健康发展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一些和其他贸易伙伴达成的FTAs中，中日韩三国都重申了WTO/SPS协定所规

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建立了委员会、论坛或其他咨询对话机制，作为SPS问题的交流渠道。

2.1.1 SPS管理体制概况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食品安全。其他与SPS事务相关的部门包括农业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林业局等等。

在对风险做出合理分析的基础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起草、应用和执行SPS方式规定，制定出入境检疫要求，并在信息交流、技术合作和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方面同贸易伙伴的相关机构进行谈判。

与SPS相关的中国法律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试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WTO的SPS措施在中国的通知部门是商务部，咨询点设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日本

在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和农林水产省（MAFF）是SPS事物的风险管理者。另外，食品安全委员会将根据风险管理部门的官方要求或者自主进行食品安全评估。

在《植物保护法》和《家禽传染病控制法》等法律框架之下，农林水产省负责食品安全、植物卫生、动物卫生等相关事务。厚生劳动省负责在《食品卫生法》框架内对最终产品的规格进行管理，以确保食品安全。

日本的WTO/SPS通知和咨询机构是外务省（e-mail: enquiry@mofa.go.jp）。

韩国

韩国的SPS相关事务主要由四个政府部门负责：农林水产食品部（MIFAFF）、

卫生福利部（MOHW）、食品药品管理局（KFDA）、动植物渔业检疫检验局（QIA）。

农林水产食品部负责动物、植物、渔业和相关产品的卫生和安全。卫生福利部负责食品安全、食品添加剂、健康功能性食品、设备和包装容器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食品药品管理局不仅负责制定食品安全、食品添加剂、健康功能性食品、设备和包装容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还负责进口食品的检验和市场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动植物渔业检疫检验局负责动物、植物、渔业和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以及相关疾病的研究。

韩国与SPS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传染性动物疾病预防法》、《畜禽食品卫生控制法》、《植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功能性食品健康法》等。

韩国的WTO/SPS通知机构是外交通商部，咨询点是农林水产食品部（针对动物、植物、鱼类和相关产品），卫生福利部和食品药品管理局（针对食品安全）。

2.1.2 现有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的SPS规定

中国

中国在WTO/SPS协议框架下已经同许多贸易伙伴在相关领域开展了合作，到目前为止，中国已经同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哥斯达黎加、新加坡和秘鲁等7个国家和地区同盟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所有协定都有SPS章节，具体规定包括目标、范围、WTO/SPS协定中权责的重申、相关机构、透明度、合作领域、权责对等、相互认可和技术援助等。

日本

日本的基本立场是，由于WTO/SPS协定在SPS措施方面提供了基本和必要的原则，EPAs中的SPS相关条款任何与WTO/SPS协定不一致的地方都应该被避免。因此，虽然日本并没有在所有EPAs中都纳入SPS章节，但是这并不表明SPS措施的重要性被忽略。即使EPA中设立了SPS章节，其文本也通常是非常简要的，仅包含与WTO/SPS协定一致的几个基本条款。

现有的SPS文本包括：

- i) 按照WTO/SPS协定确定SPS措施的范围；
- ii) 对WTO/SPS协定中权责的重申；
- iii) 设立咨询点，以促进信息交流；
- iv) 不适用EPAs争端解决程序的内容。

韩国

目前，韩国与智利、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东盟、印度、欧盟和秘鲁签订的7个FTA已经生效。美国-韩国FTA也已经签订。韩国和FTA伙伴都认为WTO/SPS协定已经充分反映了成员国在SPS措施上的权利和责任，因此韩国在FTA中的SPS文本是简洁而清晰的，其条款通常包括：范围、目标、WTO/SPS协定权责的重申、交流渠道以及不适用FTA争端解决程序的内容。

2.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考虑到中、日、韩之间现有的三边和双边协议或合作框架，三国在未来的中日韩FTA的SPS领域将有机会开展更加深入的合作。三国之间的深入合作将有助于实现以下目标：

- 在避免和消除三国之间不必要的贸易壁垒的同时，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
- 加强对SPS措施以及相关管理系统的理解；
- 强化WTO/SPS协定的实施，充分考虑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 基于科学原则和依据，通过协商和合作的方式，对事关共同利益并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三国之间贸易的SPS事宜进行适当的处理；
- 基于WTO/SPS协定的基本原则，积极促进三国之间贸易的健康发展和中日韩FTA的顺利实施。

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应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创新、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技术生产者和使用者的互惠互利，并且有利于社会经济福利水平的提高，促进权利义务的平衡。建立和维护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能为创新和传播知识、思想提供激励。知识产权制度还可以为投资和技术转让提供良好的环境。随着全球知识经济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将会不断增强。

3.1 各国现状和政策

中国

中国将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建设作为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数年的发展，中国已经逐步改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水平。与此同时，知识产权的数量迅速增加，执行情况越来越好。市场主体也稳步提高了其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建立和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有利于规范中国的市场秩序，刺激发明和文化创造，促进中国的开放和进口知识资源，在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颁布和修改了几十部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商标法》（1982年、2001年修订），《专利法》（1984年、1992年修订），《著作权法》（1990年、2001年修订），《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2002年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1995年、2003年、2010年修订），《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2004年）等。

除了法律框架的改善，中国还使用行政措施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政府已经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打击伪造和盗版以保护知识产权，并且取得了显著效果。

在国务院的批准下，从2010年10月到2011年6月，中国发起了一项特别的活动，反对侵犯知识产权以及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在此次专项行动中，政府采

取了有效措施，调查和处理了一大批在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伪劣产品方面的重大案件，引起了国内外的密切关注。中国还努力引导企业和个人在注重信誉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帮助消费者提高识别盗版和伪劣商品的能力，以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此外，中国不断加强行政和司法手段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使各地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机构能力得到全方位提高。

考虑到处理知识产权案件需要很强的技术和专业技能，中国从1992年起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法院建立了不同层次的知识产权审判室或审判庭。到目前为止，中国31个省级人民法院都已经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的作用在于保护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进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为了提高国家创造、利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把中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国务院2008年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从国家层面将规划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提升到重要高度。该纲要概括了当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和面临的挑战，制定了指导原则，阐明了战略重点和关键技术措施，并且提出了宏伟目标，即到2020年之前，把中国建立成为一个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高水平国家。纲要中所涉及的战略措施包括：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鼓励知识产权的运用和商业化，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提高知识产权法律实施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开发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培养知识产权文化，扩大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⁴⁷

日本

知识产权保护在日本经济社会的发展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建立一套保护和开发利用创新或创造性活动成果的战略政策，对于丰富社会资源、激励经济、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基于这一认识，日本近年来更新并且进一步强化了对知识产权进行充分有效保护的承诺。

⁴⁷ 《纲要》完整的英文版本可以参考网址：http://english.sipo.gov.cn/laws/developing/200906/t20090616_465239.html。

早在20世纪50年代，日本就设立了一套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包括《专利法》（1959年）、《实用新型法》（1959年）、《设计法》（1959年）和《商标法》（1959年）。这些法律和《版权法》（1970年）、《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局法》（1970年）、《不公平竞争预案法》（1993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和种子法》（1998年）等其他法规构成了日本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框架。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需要，这些法律已经过了多次修改，最近的修改包括：2011年，《专利法》的修订提高了对发明家联合研究成果许可协议的保护；2010年，《著作权法》的修订使互联网上使用版权作品更加便利，同时防止盗版的扩散；2009年和2010年，《不公平竞争预案法》的修订加强了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确保商业秘密免受违法行为侵害，同时还加强了设备和程序流通方面的法规，以防止技术性的限制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海关法》的修订和《电信服务提供者损害赔偿限制规定》（2001年）的制定强调了提高执行能力。

除了针对某一特定类别知识产权的法律之外，日本还制定了全面的制度框架。2002年，日本成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委员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基本法》，目标是实现“一个以IT和知识为社会基础的21世纪”。2003年，日本在内阁建立了知识产权战略总部。该机构负责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年度规划，明确一系列政府应该有计划和集中采取的措施。此外，日本在2005年成立了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以确保知识产权审判程序的迅速有效。

在国际层面上，日本一直积极促进同其他国家的对话、协商和合作，不仅在达成的多个EPAs中纳入知识产权章节，还引导和参与多边框架下的讨论。主管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共同使用专利的审查结果。EPA中的知识产权章节通常涉及相关流程的简化和协调、透明度、对各种知识产权的全面高水平保护，以及政策法规的有效执行等。《防假冒贸易协定》（ACTA）是日本在国际上发起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典型事例，目标是打击假冒和盗版。该协定于2011年4月签订，同年5月向其他国家开放签约。

韩国

韩国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提高国家和企业竞争力非常关键。随着韩国近年来数字化经济的发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因此，韩国不断努力完善其法律和制度框架，并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开展知识产权保护。

20世纪40年代后期以来，韩国已经逐步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主要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实用新型法》、《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法》、《种子产业法》、《农产品质量控制法》、《不公平贸易调查法》和《海关法》等。

随着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和规章的不断修订，韩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得以强化。参与FTA是韩国修改相关法规的主要驱动力量之一。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各个领域，如商标、专利、著作权以及知识产权执行等，都已被纳入韩国已经缔结的FTA中。在韩国-美国FTA和韩国-欧盟FTA中，都对加强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规定。韩国将版权的保护期限延长到作者过世后70年。在数字化时代，韩国有效加强了对版权的保护，包括对技术防护措施的保护。在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保护方面，韩国也加强了保护标准和执行力度。

在知识产权的执行方面，韩国加强了民事、行政和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参与《防假冒贸易协定》反映了韩国的立场。作为《防假冒贸易协定》的谈判方，韩国希望能够通过该协定建立一个更加有效打击假冒和盗版泛滥的国际框架。为加强执行力度，韩国在2008年开始运行了与版权和盗版相关的特殊司法警察队，并从2010年开始有了与商标伪造有关的特殊司法警察队。由特殊司法警察机关批准，该队可以直接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并且可以向检察官提起刑事诉讼程序。

2011年4月29日，韩国国会通过了新的《知识产权基本法》，并从2011年7月20日起生效，这充分体现了韩国尊重知识产权价值的决心。该法案将成为其他知识产权法规的“保护伞”，旨在建立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使政府可以实施和促进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该法，韩国政府将每5年制定和实施

新的“国家知识产权基本计划”。该计划将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政策导向和相关的立法建议，目标是使韩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知识产权基本法》的宗旨和原则更加一致。

3.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作为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以及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框架下达成的多个国际协定的缔约方，中国、日本和韩国对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存在共识，并一致认为三国应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三方合作：

- 简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程序，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注册和司法程序，以及执行等方面的透明度和信息的可获性；
- 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执行和发展，在相关政府机构、教育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安排；
- 加强信息交流和人员往来，加深对彼此的知识产权执行和行政管理体制的相互了解；
- 促进信息共享，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
- 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三国还就未来的中日韩FTA在知识产权规则方面可能达到的广度和深度交换了意见。考虑到TRIPs协议签订后三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联合研究委员会认为三国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非常重要的，同时也应充分考虑各国的国情，做到权力和责任的一致。联合研究委员会鼓励三国各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执行，尤其应加大数字经济环境下对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并通过对话加强该领域的合作。

4. 透明度

透明度在确保可预见性和中日韩三国之间经济活动的稳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

要的作用。在未来的中日韩FTA中，通过设立单独的透明度章节及相关条款，三国将进一步加强各自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程序的透明度，从而使三国的贸易商和投资者在开展交易活动和投资决策更具信心。

4.1 各国现状和政策

中国

中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加强透明度建设，确保与对外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信息能够及时公布。利用现代电子技术，中国在1999年启动了“政府上网”工程。借助互联网，政府和公众之间已经建立了快捷有效的交流和反馈机制，这对提高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国立法法》⁴⁸ 规定，及时公开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必须作为立法程序的一部分。2004年7月1日，《行政许可法》⁴⁹ 生效，对行政许可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为了使政务更加公开透明，中国政府采取了有效措施，建立或完善了一系列行政管理程序，包括行政决策制度、协商制度、公开听证制度和行政监督制度等。这些措施和努力不仅有利于透明度原则的实施，同时也促进了政府行政管理制度的合理化。

在加入WTO之后，中国政府采取了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建设。商务部成立了名为“中国WTO通报咨询中心”的专门机构，负责WTO事务的咨询和通报。该机构的职责包括：履行WTO规定的通报义务；对其他WTO成员提出的与中国贸易政策和WTO国际贸易事务相关的问题作出答复。商务部办公厅还负责《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的编辑和分发。公报收集和发布的信息涉及法律、规定、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TRIPs有关的其他措施和法律草案，以及外汇管制等80多个问题。汇编后的公报每年都会分发给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各大图书馆和新闻媒体。同时，商务部网站也会登出公报全文。

⁴⁸ 该法的英文全文可参考网址：<http://www.npc.gov.cn>。

⁴⁹ 该法的英文全文可参考网址：<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3223/23228/22357.htm>。

日本

为了保证司法公正和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日本在1994年10月实施了《行政程序法》。该法包括行政指导和登记程序的规定、行政处罚、在登记过程中的检查规则、标准处理周期的设定和其他常见问题。

在日本已签订的EPAs中，虽然没有设立单独的透明度章节，但是都在总则章节中纳入了关于透明度的规定。此外，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海关程序、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竞争政策等章节中也包括一些与透明度有关的条款。在EPA中做出这些规定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保证法律法规的透明度是促进贸易和投资以及提供商业活动可预见性的基本要求。

总体而言，日本在EPA中的透明度条款涉及及时公布那些与EPA实施有关的法律、规定、行政程序、司法决定、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和国际协定，对其他缔约方提出的关于上述事宜的问题作出回应，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信息。

韩国

韩国高度重视法律的透明度和易于获得性。很多韩国法律都可以在网上找到英文版⁵⁰。韩国法制处每月出版一份名为《立法月刊》的期刊⁵¹，内容涉及当月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的所有信息，以及与立法相关的其他重要新闻。知识经济部还在《综合进口和出口准则公告》⁵²上公布影响对外贸易的规章制度，并在需要时对该公告进行修订。

韩国所有已签订的FTA中都设立了单独的透明度章节，或者纳入了关于透明度的一般性规定。这些条款明确了韩国在改善商业环境、进一步促进韩国与其FTA伙伴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方面所作的承诺。此外，韩国-美国FTA和韩国-欧盟FTA还在海关管理、药品定价和报销、技术法规、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争端解决程序等方面

⁵⁰ 请参阅<http://www.moleg.go.kr/english/korLawEng>。

⁵¹ 请参阅<http://www.moleg.go.kr/knowledge/monthlyPublication>。

⁵² 最新版本的公告可参考<http://www.mke.go.kr>。

作出了广泛而全面的透明度规定。除了上述条款以外，韩国-美国FTA和韩国-欧盟FTA都设立了独立的透明度章节，并规定各方都应该建立或保持审查和上诉机制，以使任何法律实体在受到FTA框架下的行动、裁决或措施影响而利益受损时，能够获得审查和上诉的机会。

4.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随着中日韩FTA的建立，中、日、韩三国可以在加强透明度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包括贸易投资法规和政策的信息交流。具体而言，三国可以在中日韩FTA框架下开展以下领域的合作：

- 确保及时发布或公开各自的法律、规定和行政程序、行政指导、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以及相关的国际协定；
- 使公众能够容易地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各方应积极设立咨询和联络点，使中日韩FTA及其相关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 当任何一国针对有可能影响中日韩FTA运行的法律、规定或行政决定提出问题，其他两国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并提供反馈信息；
- 在各国正式采用、修改或废除相关法律、规定和行政决定之前，应该向公众进行通告，并为公众机会提供评议机会；
- 确保地区、地方和中央政府相关措施的透明度；
- 各国应建立相应的国内程序，以确保在必要时对行政管理程序进行及时的审查和纠正；
- 除了紧急情况之外，各国在制定或修订其法律、规定和行政管理程序时，应在公布和正式生效日期之间设立合理的过渡期；
- 各国应加强国内行政管理程序的正规化和透明度，以便于更好地实施。

5. 竞争政策

竞争政策在促进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为贸易和投资提供便利、提高消费者权

益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鉴于此，在FTA中建立全面的竞争政策框架对于培育竞争性市场、改善市场准入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5.1 各国现状和政策

中国

中国深刻认识到公平竞争在创造有序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过去三十年来，中国在竞争法规的完善和执行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力求创造透明和公平的竞争环境。

《反不正当竞争法》⁵³ 和《反垄断法》⁵⁴ 是中国在竞争政策方面制定的两部最主要的法律。此外，其他一些法律法规也设立了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条款，例如《价格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招标投标法》、《电信条例》、《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9月2日颁布，同年12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旨在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该法不仅限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同时也管制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2007年8月30日颁布，并于2008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除了总则和补充规定之外，《反垄断法》还针对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集中、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和其他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法不仅适用于中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同时还适用于中国境外的、但是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和限制影响的垄断行为。需要指出的是，该法并不适于农业生产者或者农村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联合或一致行为，比如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和储存农产品。此外，

⁵³ 该法律的英文全文可参考网址http://www.saic.gov.cn/english/LawsRegulations/Laws/200602/t20060225_55245.html。

⁵⁴ 该法律的英文全文可参考网址

<http://english.mofcom.gov.cn/aarticle/policyrelease/announcement/200712/20071205277972.html>。

该法也不适于经营者遵照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规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

2008年8月，中国国务院设立了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方面的工作，并具体履行以下职能：i) 研究和起草相关竞争政策；ii) 对市场竞争的总体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发布评估报告；iii) 制定和发布反垄断指南；iv) 协调《反垄断法》的执行。同时，中国还建立了与市场竞争相关的部级综合管理体系。

在过去三年中，商务部一直积极执行《反垄断法》，对相关公司通报的交易行为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干预。例如，2010年8月13日，商务部附条件批准了诺华股份公司（简称诺华）收购爱尔康公司（简称爱尔康）。诺华和爱尔康都是全球药品供应商。商务部认为在以下相关市场会产生对竞争的不利影响：(i) 用于治疗眼睛发炎/眼部感染的眼科抗炎/抗感染化合物市场；(ii) 隐形眼镜护理产品市场。作为批准条件，商务部规定截至2010年底，诺华全面停止向中国销售易妥芬产品。商务部还规定，自批准生效之日起5年内，诺华不得向中国销售易妥芬产品。此外，也不允许诺华将类似易妥芬的其他种类或品种的产品以新名称投放中国市场。

日本

日本充分认识到竞争在确保市场的有效运行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因此高度重视促进竞争，以实现振兴经济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目标，并在1947年7月制定了《反垄断法》（官方称为《禁止私人垄断和维护公平贸易法》）。随着近年来全球化和技术创新的发展，确保公平和自由竞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日本一直在加强和改善竞争规则，通过了大量的修正案以及配套法规。

作为支撑民主社会的经济基础，《反垄断法》已实施超过了六十年。其目的是促进国民经济的民主和健康发展，并通过禁止私人垄断，禁止对贸易的不合理限制（如卡特尔和出价索具）和不公平的贸易行为，促进公平和自由竞争，以确保广大消费者的权益。《反垄断法》的最新修订版本于2010年1月生效，以更加有效地限制反竞争行为。这一最新修正案的主要变化包括：(i) 引入一个排除私人垄断和某些

不公平贸易行为的附加费制度；(ii) 提高收费率，适用于在贸易的不合理限制行为中起主导作用的企业；(iii) 允许属于同一公司集团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违法企业共同申请从宽处理；(iv) 提高对某些罪行的最高刑期；(v) 对企业合并通报制度进行审查。

竞争政策相关法律的管理由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的主席和四名委员由首相任命，并需要征得国会同意，其职责是严格监督市场功能和商业经济活动，以防范或查处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并严格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2010年，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在政策和执行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除了执行新修订的《反垄断法》之外，该委员会还发布了关于禁止滥用优越谈判地位的指导原则，以提高法律执行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同时，该委员会还向178家企业发出了支付附加费的命令，金额总计约700亿日元，达到历年的最高额。

在国际合作领域，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一直致力于通过举行双边对话和磋商、实施双边协定（独立的双边协定或者是EPA的一部分），以及参与多边论坛等渠道加强与国外对应机构的关系。一个典型的双边协议将为两国的竞争管理部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合作确定具体内容和程序，其合作形式可能包括信息交流、相互通报、协调执法活动、技术合作和咨询等。此外，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还参与国际竞争网络（ICN）和APEC等国际组织框架下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旨在为最近成立的机构提供有用的信息。

韩国

在FTA框架下，竞争政策在促进竞争性市场发展、确保贸易自由化的收益不会因各方国内经济的过度调节或者缺乏调节而受损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韩国在1980年颁布了《垄断规制和公平贸易法案》（MRFTA），并在1981年生效，从而为韩国制定综合性的竞争政策体系提供了制度基础。

以实现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为最终目标，《垄断规制和公平贸易法案》的核心

是促进市场竞争，提高市场效率，并防止反竞争的商业行为。有鉴于此，该法案在放松管制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的市场体系、改进垄断和寡头垄断市场结构、禁止反竞争的兼并行为和制约经济力量的过度集中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该法案还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卡特尔或不正当商业行为、限制转售价格维持、反竞争或商业协会和不当国际合同的不公平商业行为。该法案基本上适用于所有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活动或行为，同时也适用于在海外发生、但对国内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韩国竞争政策的主管部门是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KFTC），该委员会是由总理负责的部级中央行政机构，同时也是一个准司法机构。遵照《垄断规制和公平贸易法案》，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享有制定和管理竞争政策，以及讨论、决定和处理反垄断案件的权力。该委员会独立行使其职能，不受其他组织的干预和监督。自1981年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实施了各种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以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并负责执行《垄断规制和公平贸易法案》和其他11项相关法律。这11项法律分别为：《消费者基本法》、《产品责任法》、《消费合作社法》、《公平标签和广告法》、《在电子商务中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门推销行为法》、《分期付款交易法》、《合同管理法》、《公平分包交易法》、《公平特许经营交易法》和《综合卡特尔废除法》等。

5.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中、日、韩三国都认为，竞争政策是建立公平市场竞争环境的关键因素，应该被纳入未来的中日韩FTA。具体而言，三国应该在促进竞争政策和加强竞争政策的三边合作方面采取以下行动：

- 重申遵照非歧视、程序公正和透明等竞争政策的基本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限制反竞争活动的承诺；
- 在限制反竞争活动等领域开展合作，并制定合作细节和程序；
- 加强信息交流，以更好地了解彼此的竞争法律和执行情况；

- 通过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加强竞争领域的三方合作；
- 在APEC等其他区域组织中加强合作和协调。

6. 争端解决机制

在FTA/EPA等自由贸易协定中，设立争端解决章节将为解决协定各方之间的争端提供透明、及时、高效和有效的程序，并避免各方之间产生复杂的纠纷。不仅如此，通过解决歧义、执行规则和澄清条款，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DSM）可以使交易系统更加健全和值得信赖。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一个好的争端解决机制将在为三国培育安全和可预见的商业环境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6.1 当前政策

中国

中国已经签署的多个FTAs都包含了争端解决条款。在中国参与的FTAs中，通常采用协商和仲裁相组合的争端解决方式。

在中国参与的FTAs中，争端解决程序一般包括：磋商、斡旋、调解和调停、法庭仲裁和最终结果的执行。在上述过程中，争端各方可以同意在任何时间进行调解或调停。调解或调停可以在任何时间开始，也可以由争端方随时终止。如果协商不成功，当事人可以要求建立一个由三人组成的小组对争议事项进行审议。每一方应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成员，有关各方应尽量共同推选出一个小组主席。如果各方在主席任命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WTO总干事指定。中国签署的FTAs不包括“非违法申诉”规则。

日本

争端解决程序（DS）是确保执行EPAs的重要机制，所以日本已签订的EPAs都设立了争端解决章节，明确规定了与EPAs的解释和/或实施有关的争端解决程序。日本在EPAs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是根据WTO争端解决制度（《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而制定的。尽管各方之间的争端最好能够在设立仲裁庭之前通过协商来

解决，但在EPAs设立明确的争端解决机制可以为协定的稳定实施提供保障。

日本现有EPAs中的争端解决条款的主要思路包括：

- 由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将是最终的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 争端解决条款不适用于SPS、TBT、竞争与合作等章节，因为这些章节的条款是以合作而非约束为导向的；
- 原则上不包括“非违法申诉”规则。

在日本现有的EPAs中，争端解决机制通常包括三个不同的阶段：(i) 初步协商阶段；(ii) 仲裁阶段；(iii) 实施阶段，具体实施周期视不同行为而定（在各方同意下可进行调整）。

韩国

在韩国已签订的FTAs中，争端解决机制一般包括四个阶段：(i) 磋商；(ii) 联合委员会；(iii) 专家小组程序；(iv) 实施。当发生争端时，申诉方可以在WTO争端解决程序和FTA争端解决程序中进行选择。如果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端但未能成功，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事提交联合委员会。一旦根据规章组建的专家小组提交其最终报告，则报告必须被公开，争端各方也应接受解决方案。如果双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可以进行补偿谈判。如果各方难以就补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或者最终报告已同意的解决方案未能实施，申诉方可以要求中止败诉方“同等效力”的权利和收益，或者由败诉方支付费用进行评估。

韩国与智利、新加坡、美国和印度签订的FTAs纳入了“非违法申诉”条款。通过这些条款，FTAs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某些领域（主要集中在货物和服务贸易）的预期收益因FTAs框架下所采取的措施而受到损或丧失时，将相关事项提交FTA的争端解决机制。

韩国签订的FTAs的某些章节不适用争端解决机制，如经济合作、SPS等章节。还有一些章节制定了独立的争端解决机制，例如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投资争端（ISDS）解决机制，以及非关税措施的调解机制等。迄今为止，韩国还没有使用过

FTAs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6.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设立明确、简化和透明的争端解决机制，对于三国以积极的方式解决争端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应确保发生争端时，相关各方可以在WTO争端解决机制和FTA争端解决机制中进行选择。一旦申诉方确定了采用哪个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其他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就应该被排除。

为了设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未来的中日韩FTA的争端解决章节应纳入以下内容：

- 协商；
- 斡旋、调解或调解、仲裁法庭或专家组（包括设立、职能、诉讼、暂停或终止诉讼、裁决的执行）；
- 确保执行仲裁法庭的裁决或专家组的报告。

7. 产业合作

中国、日本和韩国是在世界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主要经济体。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三国在产业合作方面存在巨大的潜力。

7.1 现状

中国、韩国和日本多次强调加强产业合作的重要性，近年来已经开展了相关活动。例如，信息和电信业被确定为2002年中日韩领导人峰会上三方合作的关键部门之一，旨在将三国发展成为全球性的IT枢纽。同年，三国还成立了部长级会晤机制。目前，三国在部长级会议下已经成立了若干工作组，负责相关领域的合作。此外，为了促进各行业的发展，三国还颁布了关于《中日韩加强科技与创新合作联合声明》。

考虑到越来越密切的双边经济关系，中国和日本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合作，并建

立了各种形式的对话与合作机制。作为最重要的双边合作机制之一，中日经济高层对话由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共同发起，首次会议于2007年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和第三次对话分别在2009年和2010年举行。在中日经济高层对话中，产业合作具有重要的地位。中日两国在加强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产业合作方面达成了共识。此外，双方还签署了《关于推进中小企业领域合作备忘录》。

中国和韩国也在产业合作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2009年10月10日举行的韩国-中国首脑会议签署通过了2009年最新修改的《韩国-中国经济贸易合作的远景联合研究报告》。该报告为中韩两国在经济和贸易等领域的合作提供战略指导，并对信息技术、电信、金融、能源等23个产业领域的具体合作方向进行了描述。中韩两国已经在科学技术、环境、渔业和其他产业领域签署了双边协定或备忘录。考虑到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IT产业的合作已成为双边产业合作的优先领域。自1993年以来，中国和韩国一直积极合作举行信息技术部长级会议。2002年，中韩两国达成了《信息技术领域合作备忘录》，此后，双方一直在委员会的工作层面就第三和第四代通信技术的合作开展讨论。

日本和韩国之间也保持着密切的经济关系。作为一个重要的组织，“日本-韩国工商会议”为促进两国的经济关系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该组织于1969年建立，迄今已有40余年的历史。自成立以来，它为工商界和两国政府加深相互理解提供了一个平台，并从工商界的角度为两国政府提出了涉及广泛领域的政策建议，包括在两国之间开展具体行动以加强产业和经济合作。

7.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根据2010年5月举行的第三届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所发布的《中日韩2020年合作展望》，中日韩三国未来十年将在信息、电信、文化产业和其他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因此，未来的中日韩FTA将提供各种各样的产业合作机会。为了提高合作效率，并创造一个透明的政策环境，三国应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沟通，并在重点领域的产业合作方面加强政策和信息共享。三国还应该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并扩大

在科技领域合作。通过密切的产业合作，三国能够更好地明确本国在全球产业结构中的角色定位，提高经济一体化程度。三国政府还可以通过为工商界解决实际困难的方式营造更加良好的商业环境，从而促进三国之间的产业合作。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日韩三国应该建立由政府代表和工商界人士共同参与的合作机制，针对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如何促进产业合作和改善商业环境等问题进行讨论。

8. 消费者安全

对消费者安全和权益的保护应该是没有国界的。随着中国、日本、韩国之间的经贸关系不断加深，三国在消费者保护领域的合作越来越重要。为了更好地开展信息交流并就消费者保护政策进行讨论，三国已建立了“中日韩消费者政策磋商会”，分别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本消费者厅和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作为各国指定的主管部门参会。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中日韩三国应该本着更加务实的态度加强消费者安全合作。

8.1 各国现状和政策

中国

过去几十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也取得了实质性发展和显著的成就。

目前，中国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其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⁵⁵ 为核心，《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标准化法》、《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为补充。其他相关法规还包括各省、市和自治区制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

⁵⁵ 该法的英文全文可参考网址：http://www.saic.gov.cn/english/LawsRegulations/Laws/200602/t20060227_55251.html。

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物价、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疫、经济、贸易、建设、交通、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1998年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负责相关法规的实施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为了更好地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建立了投诉和举报网络体系。1999年3月15日，全国性的“12315”热线网络开通，专门受理消费者的投诉。

此外，以消费者协会为代表的社会团体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逐渐成为消费者保护的主体。作为一个全国性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中国消费者协会于1984年成立。自成立起，消费者协会就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目前，该协会已经与包括日本和韩国在内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团体建立了工作联系。此外，中国还建立了3000多个县级以上的消费者协会，形成了覆盖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监督和服务网络。⁵⁶ 这些协会组织不但积极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还协助相关部门起草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此外，它们还在受理消费者投诉、监督产品和服务质量、宣传法律法规、开展理论研究、指导消费和增进国际交流等各个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

日本

日本的《消费者保护基本法》规定，日本应根据长期的消费者保护政策制定“消费者保护基本计划”。目前实施的“消费者保护基本计划”是2010年3月作为内阁决议而制定的（这是第二期基本计划，第一期基本计划于2005年4月8日实施）。第二期“消费者保护基本计划”是一个五年计划（2010-2014），共涉及171项具体措施和政策，由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实施。该计划有三大支柱：

- 1) 尊重消费者的权益，支持消费者的独立性；
- 2) 与地方政府和消费者组织开展协作，确保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有效实施；

⁵⁶ 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状，<http://www.cca.org.cn>。

3) 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根据“消费者保护基本计划”，日本每年都会对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考察和评估。

在消费者厅作为一个新的管理机构于2009年9月建立之后，其他相关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都被要求按照《消费者安全法》向消费者厅通报消费者安全事件的信息。制造业企业和进口企业也被要求按照《消费者产品安全法》向消费者厅报告严重的产品安全事故。

收集来的各种信息及其分析结果将被公布，并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地方公共机构、饮食服务协会和消费者协会。为了防止消费者伤害事件的发生和蔓延，消费者厅将及时向消费者发布相关信息和警告，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此外，消费者厅的职责范围还包括：对食品标签的不正确说明进行管理，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包括旨在预防饮食卫生危害的《食品卫生法》，以及用来帮助消费者作出购买决定的《农林产品标准化和适当标签法》。日本还制定了《反不正当补贴与误导表述法》，用来制止错误的或具有误导性的产品表述。此外，为了防止各种给消费者带来麻烦的上门直销、邮购销售、电话销售和多层次传销，日本还制定了《特别商业交易法》。

韩国

韩国的消费者保护政策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加强消费者权益、创造更具竞争性的市场环境、建立预防和应对侵害消费者行为的机制、加强消费者保护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性。

根据上述政策目标，韩国建立了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法律框架。其中，《消费者基本法》制定了关于消费者保护的基本方向和措施，该法于2007年3月生效，代替了此前于1987年颁布的《消费者保护法》。除了《消费者基本法》以外，韩国还实施了一系列与产品安全、质量和标准有关的法规，例如《食品卫生法》、《食品标签标准》、《公平标签与广告法》、《产品取缔法》、《工业产品的质量管理和安全控制法》、

《消费者争端解决规定》⁵⁷ 等。

在消费者保护方面，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FTC）的作用不断扩大，涉及各个产业部门消费者保护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已成为韩国消费者安全政策实施的主要机构之一。公平贸易委员会被授权支持和监督韩国消费者协会的工作。消费者协会的职责是保护消费者权益，其主要工作是对产品和服务的标准、质量和安全性进行测试、检验和调查。

韩国的消费者保护组织始终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活动。作为各类消费者保护组织的联盟，韩国消费者保护组织全国委员会致力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并为各个消费者保护组织的行动提供支持。该委员会成立于1976年，有四个创始会员，负责协调下属的10个成员组织和182个地区协会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的工作。

8.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如上文所述，中日韩三国都已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建立了完备的法律框架。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中日韩三国的经济关系将进一步拓展和加深，三国之间的商品、资金和人员流动将越来越频繁。

因此，在“中日韩消费者政策磋商会”等现有合作框架的基础上，三国可以考虑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开展以下领域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和加强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在立法和政策实施方面开展最佳范例和经验交流；
- 在消费者安全领域的争端解决方面加强合作；
- 在与消费者安全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交流方面加强合作；
- 针对已发现存在巨大风险的产品进行信息交流，并及时就产品安全问题通知其他两方。

⁵⁷ 该法律的英文全文可参考网址http://www.kca.go.kr/front/english/info_02.jsp。

9. 电子商务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应成为一种高效的交易方式和世界上增长速度最快的产业。越来越多的使用电子商务可以为商品贸易提供便利，并催生新的市场服务，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由于电子商务可以提高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因此广大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都将从电子商务中受益。未来的中日韩FTA将为中、日、韩加强电子商务三方合作和交易提供机遇。

9.1 各国现状和政策

中国

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电子商务的发展。随着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开始着手进一步拓展电子商务的使用。从1993年起，中国已经逐步实施了“三金工程”，即：“金桥工程”，目标是建立一个国家经济信息网站；“金关工程”，目标是以电子化的海关报关程序替代传统的报关程序；“金卡工程”，目标是推广电子支付。同时，中国政府也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开展电子政务。

根据中国商务部在2009年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08-2009》，2009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3.8万亿元人民币，网络购物交易额达到2586亿元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21.7%和105.8%。目前，中国企业的电子商务形式多种多样，如网上展览会、网上国际交易项目博览会、永久型的网上博览会，以及各种信息门户网站。中国企业一直在积极开展网上谈判、网上促销和交易的市场应用。此外，网上购买、网上拍卖和网上投标也取得了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2004年8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电子签名法》，首次明确了电子签名在中国的法律效力。2005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了电子商务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并制定了发展电子商务的基本原则和措施。2005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电子支付指导》公告（第1号），明确了处理与电子支付有关

的各种问题的基本规则。其他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规和政策包括：国务院2006年颁布的《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7年颁布的《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2007年颁布的《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以及2008年颁布的《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网络购物服务规范》等。

日本

根据日本经济贸易和工业省的调查，2010年日本国内B2B电子商务的市场规模达到约169万亿日元，比上一年增长28.6%。这一市场规模已恢复到2008年的水平。2010年B2B模式下的电子商务交易率（指电子商务交易额占所有商业交易额的比例）为15.6%，比上一年提高1.9%。同年，日本国内B2C电子商务的市场规模达到7.8万亿日元，比上一年增长16.3%。2010年B2C模式下的电子商务交易率为12.5%，比上一年提高0.4%。

对于政府而言，为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就必须消除妨碍其应用和发展的各种壁垒，为电子商务的应用创造一个值得信赖的外部环境。下列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规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

- 《电子签名法》和《基于商业登记的电子认证制度》

为确保电子商务的可信度，日本政府积极推进电子签名和认证。这两项法律的条款主要涉及电子签名记录的鉴定、注册企业的认证，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 《个人信息保护法》

根据该法律，相关部门和机构在处理个人信息方面必须承担法律义务。关于法律义务的具体规定主要参照1980年OECD颁布的《隐私保护和个人资料跨界流通的指南》所规定了八项基本原则。

- 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法律

此类法律主要包括：《特别商业交易法》（针对邮购方式制定了“认证要求”和“禁止虚假广告”等规定，以保护消费者）、《电子消费者契约及关于电子承诺通知的民法特别法》、《反不正当补贴与误导表述法》、《特定电子邮件法》等。

此外，由于电子商务还属于新生事物，在某些情况下难以明确现行法律是否适用，因此，日本政府还出台了一些解释性的指南。在实施过程之中，这些指南会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科技和相关国际规则的发展趋势进行不断的调整。

在电子商务的国际承诺方面，日本在和瑞士签订的EPA中纳入了电子商务章节，主要条款涉及对数字产品和电子服务的非歧视性待遇、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透明度、保护网络消费者和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数据，以及促进私人部门的参与和合作等。

韩国

目前，韩国人口的互联网接入率已达到95%，是世界上最高的。韩国电子商务的基础设施被国际社会公认具有世界水平，互联网的利用率是最高的。随着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的不断发展，韩国国内的电子商务交易额也实现了飞速增长，到2010年已达到824.39万亿韩元，比上一年度增长22.6%。

电子商务可以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为国际贸易提供便利，在创造商业机会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因此，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韩国从1999年就开始着手建立本国的电子商务法律框架，主要法规包括：《电子商务基本法》（1999年颁布，2002年和2009年两次修订，目前正在进行第三次修订）、《数字签名法》（1999年颁布，2001和2008年两次修订）、《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法》（2002年颁布，2007年修订）、《电子商务用户保护指南》（2000年颁布）等。

韩国政府，尤其是知识经济部，始终致力于推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并为此建立了电子商务调解委员会（2000年成立）和电子文件凭证存管机构（2007年开始运营）。

电子商务调解委员会（ECMC）是根据《电子商务基本法》来组织和运行的，主要通过自动化的法律咨询网络系统来提供“网上争端解决”（ODR）服务，以处理各种与电子交易有关的申诉。2010年，各类电子交易申诉共有18000起，比上一年增加了36.7%。在这些申诉中，有82.9%是通过电子商务调解委员会来解决的。除了ODR服务之外，电子商务调解委员会还实施了“电子信用认证”项目，以减少各类申

诉的发生。2010年，有138家电子商务企业被认证为诚信企业，比上一年的诚信企业数量增加了29%。

建立电子文件凭证存管机构的主要目的是扩大电子文件的使用率，具体目标是到2015年将电子文件使用率从目前的30%提高到50%，这不仅可以减少纸张的使用，还可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9.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目前，中日韩三国之间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量很大，三国的互联网和宽带接入率也很高，在电子商务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随着中日韩三国经济相互依赖程度的加深，电子商务将有助于进一步为三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增添活力。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三国应共同努力保证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为实现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进一步加强三国之间在该领域的合作，联合研究委员会一致认为，中、日、韩应讨论将三国已加入的EPAs/FTAs和多边合作组织中的相关内容，如APEC示范措施等，纳入未来的中日韩FTA的可能性。

10. 能源和矿产资源

长期以来，能源安全对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而言都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中日韩三国都是主要的能源和矿产资源消费国，因此，加强能源安全，确保稳定的能源供给，对于促进三国的经济繁荣具有重要意义。促进投资有助于加强能源安全，因为投资可以扩大产能，提高能源效率，并带动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近年来，三国在多个地区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就加强能源安全问题进行了讨论，如APEC、五国能源部长会议、10+3、东亚峰会等。未来的中日韩FTA将为中、日、韩三国加强能源合作，完善能源和矿业部门的贸易和投资规则提供新的平台。

10.1 各国现状和政策

中国

中国目前是世界第二大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中国能源战略的基本内容是坚持

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依靠科技、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努力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以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拥有较为丰富的化石能源资源，煤炭占主导地位。但是，中国人口众多，人均能源资源拥有量在世界上处于较低水平。中国煤炭和水力资源的人均拥有量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50%，石油、天然气人均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15左右。因此，中国政府一贯鼓励节能技术的开发，努力推广使用节能产品，以加强能源效率。在清洁能源战略方面，中国非常注重借助先进的能源技术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使能源企业的需求和环境保护与经济目标协调一致。近年来，中国有序发展水电，积极发展核电，鼓励支持农村、边远地区和条件适宜地区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风能等新型可再生能源。目前，中国的水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和光伏发电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通过上述努力，中国的能源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已经初步形成了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全面发展的能源供应格局。能源消费结构逐渐改善，节能效果越来越显著。

除了国内的努力之外，中国还与其他国家在能源合作领域建立了越来越紧密的联系。中国是APEC能源工作组、“10+3”能源合作、国际能源论坛、世界能源理事会，以及“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新伙伴计划”的正式成员，同时也是能源宪章组织的观察员，与国际能源机构、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等国际组织保持着密切联系。在双边合作方面，中国与包括日本和韩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建立了能源对话与合作机制，在能源开发和利用、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等广泛领域开展对话与合作。

日本

日本非常依赖资源进口。因此，日本高度重视低成本和稳定的能源供应，这对于日本经济的增长是不可或缺的。此外，近年来日本的能源和资源政策的外部环境

发生了显著的、快速的变化，例如资源价格的波动、自然资源保障国际竞争的加剧，以及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社会压力不断加强等。为应对上述问题，日本将能源政策的重点定位为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有效供应。

2007年，包括水电在内，日本的能源自给率只有4%。和其他许多国家相比，这一比率过低。因此，日本在保障稳定的海外能源供给、能源节约、水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等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过去三十年来，日本的能源消耗量逐渐下降，能源效率提高了37%。这使得日本单位GDP的一次能源消耗量下降到全球的最低水平。此外，日本还努力能源供应结构更加多样化。1973年，石油在日本的一次能源供应总量（TPES）中所占比重为75%，目前已下降到42%。其他能源在TPES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煤23%、天然气19%、核能10%、水能3%、其他可再生能源3%（2008财政年）。

日本历来对能源合作持积极态度。日本是APEC能源工作组、10+3、东亚峰会、国际能源机构（IEA）、国际能源论坛（IEF）、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国际能效合作组织（IPEEC）、亚洲能源部长级圆桌会议、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关系等合作机制的成员，并与OPEC等国际组织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在双边合作方面，日本与包括中国和韩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建立了能源领域的对话和合作机制，在能源开发和利用、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等广泛领域开展对话与合作。

日本在已签订的EPAs中都纳入了能源和矿产资源问题，旨在和伙伴国加强能源安全合作。日本-印度尼西亚EPA和日本-文莱EPA都针对这一问题独立设章，相关条款包括禁止实行出口限制、尽量减小对契约关系的负面影响、加强政策法规的透明度、促进合作、设立企业部门参与的咨询机制等。

韩国

韩国政府将本国能源政策的主要目标定位为能源安全、能源效率和环境保护，以应对未来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促进本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由于韩国97%的能

源供给依靠进口，因此稳定的能源供给对韩国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利于韩国应对高油价等不利的外部影响因素。此外，环境友好型的能源政策也有助于韩国应对未来能源消费量的不断提高。

根据上述政策目标，韩国政府设立了四个愿景，即实现能源自给、转型为低能源消费社会、实现能源福利、发展能源科技。为了将这些愿景转变为实际行动，韩国政府将进一步促进海外资源开发，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比例，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此外，韩国政府还将为本国先进的能源技术进入新的海外能源市场提供资金支持，促进能源技术开发体系的升级，并建立节能市场。韩国将继续建设各种基础设施，以保障稳定的能源供应，尤其是增加核能的使用。

韩国已经在APEC、五国能源部长会议、10+3和东亚峰会等多边机制下努力推进与中国和日本的能源合作。2010年，在首尔举行的第三次中日韩领导人峰会上，三国领导人承诺将通过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APEC、国际能效合作组织等现有的国际框架，制定相关政策或项目计划，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提高能源效率。

10.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对于中日韩三国而言，通过完善能源和矿产资源领域的贸易投资规则来保障能源安全是非常必要的。三国应促进能源和矿产资源领域的投资，因为这有助于扩大产能，提高能源效率，并带动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三国还应该在市场监控和应急响应等方面开展合作，以保证能源和矿产资源的稳定供给。为此，本报告建议三国未来在能源和矿产资源领域就以下问题开展进一步的讨论：(i) 强化市场功能；(ii) 通过投资促进和外资保护改善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的投资环境；(iii) 提高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政策法规的透明度；(iv) 加强能源和矿产资源领域的合作，建立稳定的合作框架；(v) 和相关各方开展对话，以促进贸易和投资。

日本和韩国指出，三国应考虑取消限制能源和矿产进出口的非关税壁垒，并禁止采取限制贸易和投资的措施。

中国指出，三国应该充分关注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防止环境的恶化。

11. 渔业

多个世纪以来，中、日、韩周边的海洋为三国提供了丰富的渔业资源，不仅促进了三国的粮食安全，也创造了很多就业机会。但是，考虑到很多鱼类的洄游习性，以及周边海域资源的“公共池塘”特征，中日韩三国中的任何单一国家都无法对洄游鱼类种群进行有效的管理和保护。因此，中日韩三国有充分的理由开展渔业合作。

11.1 各国现状和政策

中国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在制度和技术创新驱动下，中国的现代渔业不断发展，使中国逐渐成为世界渔业大国。2009年，

2009年，中国的渔业总产值达到886亿美元，总产量5110万吨。中国在鱼类和渔业产品的国际贸易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2009年，中国此类产品的贸易总量达到了668万吨，贸易总额159.6亿美元，其中出口294万吨，出口额107亿美元，进口374万吨，进口额52.6亿美元。⁵⁸

在发展过程中，中国渔业的产业结构也在逐渐改善。内水养殖、海洋渔业（尤其是远洋渔业）、海洋养殖、观赏鱼养殖等各个产业取得了全面发展。同时，在不断增长的水产品国际需要驱动下，中国水产品加工业的规模、产量和产值都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企业的深加工和精加工能力显著增强，向市场提供了大量包装精美、营养丰富和方便食用的高质量水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虽然中国的渔业取得了显著发展，但仍然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包括渔业资源的减少、环境的恶化、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先进技术的缺乏等。因此，中国不断努力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⁵⁸ 中国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

从1995年开始，中国建立了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并不断加以巩固。随着几个新的保护区的建立，中国的国家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数量已达到16个，还有220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正在建设之中。⁵⁹ 此外，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的建设也取得了快速发展。

中国的渔业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⁶⁰，该法于1986年颁布，并在2000年10月和2004年8月举行了两次修订。渔业的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包括农业部（www.agri.gov.cn）、农业部渔业局（www.cnfm.gov.cn）、中国水产协会（www.china-fisheries.org）和中国渔业协会（www.china-cfa.org）。

日本

日本已经在国家和县级层面设立了一系列与渔业有关的法规，例如《渔业法》、《基于渔业法的县级规定》、《专属经济区渔业主权法》、《外国人渔业规制法》、《水产资源保护法》、《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管理法》、《渔船法》等，并依照上述法律在水产资源保护和管理、渔业和渔船管理和审查等方面采取了各种相关措施。此外，日本还在渔业产品贸易方面实施其他相关法律，例如《外汇和对外贸易法》和《进口贸易管理令》等，尽管这些法律和渔业活动没有直接关系。按照上述国内法规，日本国民从事任何IUU（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渔业活动都将受到严格处罚。不仅如此，对于日本主权水域以外进行的渔业活动，日本也努力通过签订双边渔业协定或积极参与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RFMOs）的方式，确保本国法律与相关国际准则和法规保持一致，促进对渔业资源进行可持续的保护和管理。

根据《渔业法》，日本对渔业活动实施了各种限制措施，例如获准进行捕捞的渔船数量和吨位、捕鱼作业的时间和区域、捕鱼装置的种类等。日本还依照《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管理法》（该法体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旨）的相关条款，设立了“总允许捕捞量”（TAC）管理机制。目前，包括竹荚鱼、沙丁鱼和鱿鱼在内

⁵⁹ 中国农业部。

⁶⁰ 该法的英文全文可参考网址：http://www.china.org.cn/environment/2007-08/20/content_1034340.htm。

的7种主要鱼类受TAC机制管理。此外，日本还从2001年开始实施了“资源恢复计划”（RRP），重点针对那些急需进行种群恢复的鱼类，采取减少渔船数量或暂停捕捞等措施。为了确保上述合理的渔业活动和管理措施能够顺利实施，日本农林水产省和各县政府任命了公共渔业监察员，负责对渔民进行指导，并调派监察船只和飞机在港口和渔场进行监测、控制和监督（MCS）。

韩国

过去十年来，韩国的渔户数从2000年的8.2万下降到2009年的6.9万，但是同期的渔业产值却从4.066万亿韩元增长到6.924万亿韩元。2009年，韩国的渔业产量达到318万吨，渔业产品贸易总额达到44.07亿美元，其中出口15.11亿美元，进口28.96亿美元。

韩国政府努力发展渔业主要有三个目标，即加强风险管理、提高生产力和振兴渔村。在风险管理方面，韩国政府建立了系统的管理机制，以防止和应对风暴和洪水引起的灾害、渔船事故、传染性水生动物疾病等。在提高渔业生产的潜力方面，韩国高度重视渔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和互惠的国际渔业合作。为实现渔业的可持续性，韩国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例如捕鱼执照制度、捕鱼工具的尺寸和型号限制、“总捕捞量”（TAC）制度和回购计划等。

韩国的渔业主管机构和组织包括农林水产食品部（www.mifaff.go.kr）、国家渔业研究和发展研究院（www.nfrdi.go.kr）、动植物渔业检验检疫局（www.qia.go.kr）、东海渔业管理办公室（eastship.mifaff.go.kr）、西海渔业管理办公室（westship.mifaff.go.kr）、水产业协同组合中央会（www.suhyup.co.kr）等。

韩国与渔业有关的法规主要包括《渔业法》、《渔业资源管理法》、《远洋渔业法》、《水生动物疾病管理法》和《渔业产品质量控制法》等。

11.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中日韩三国历来重视渔业合作，并且已经签订了多个渔业资源保护和管理双边框架。其中，《中日渔业协定》于2000年生效，《日韩渔业协定》于1999年生效，《中

韩渔业协定》于2001年生效。

近年来，中日韩三国通过不同渠道努力加强渔业合作。三国的学者举行了多次研讨会，发表了数百篇论文，极大地促进了水生文化和渔业资源的保护。中日韩三国渔业科学家大会于1990年12月成立，从2007年10月以来，日本水产综合研究中心（FRA）、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CAFS）和韩国国家渔业研究发展研究所（NFRDI）定期举办负责人会议，这些机制都为不断加强三国之间的相互了解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中、日、韩利用了共同的渔业资源，因此三国都意识到在渔业资源保护和管理，以及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在继续利用现有的合作框架和对话渠道的同时，中日韩三国认为有必要就渔业合作问题开展进一步的讨论。韩国和日本建议采取以下合作行动：共同控制IUU渔业、对共同的渔业资源开展联合研究、在渔业领域开展信息和技术交流；建立渔业管理联合机构。中国建议将来由三国的渔业主管部门确定具体的合作计划。

未来的三方合作应该和现有的双边合作相互补充，并注重已开展的合作框架。中日韩三国之间加强合作还有助于在其它地区和多边组织中实现共同的目标，从而促进渔业在全球的发展。

12. 粮食/食品

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和食品对于满足人们健康而积极的生活是不可或缺的。考虑到粮食和食品问题的重要意义，各国不仅需要自身的努力，而且还应该采取集体行动。因此，未来的中日韩FTA应该纳入粮食和食品问题。

12.1 各国现状和政策

中国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用占全世界七分之一的耕地养活了全球超过

五分之一的人口，获得了广泛赞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粮食供应，并采取了综合性的措施，例如：对农业生产、农村地区和农民实行各种优惠政策，增加对农业的财政投入；通过科学技术提高粮食产量和产值；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粮食分配制度，使粮食价格由供需决定等。实践证明上述措施是非常有效的，中国近年来的粮食自给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从而为全球的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⁶¹中国的经验证明，如果想依靠有限的自然资源改善粮食供应，发展技术、调整制度、强化激励措施和促进农村地区发展等政策都具有重要意义。

过去三十年来，中国的谷物、动物和乳制品、水果和水产品的产量都实现了持续的快速增长。随着粮食和食品供应量的提高和品种的多样化，中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也有了很大的改善，人均的谷物消费量不断下降，包括肉、蛋、水果、蔬菜和乳制品在内的各种副食品的消费量不断提高。同时，中国还成为世界上重要的农产品进口国和出口国。

消费食品的质量问题也非常重要。近年来，中国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努力确保食品安全，例如提高食品安排标准、加强监督和应急处理能力、提高食品生产企业的诚信度和人员素质、加大对违法者的处罚力度等。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中国在粮食和食品安全方面取得了很多成就，但由于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中国仍有一些地区和民众受到粮食安全的威胁。从动态视角来看，随着中国人口的不断增加，土地、水和其他粮食生产资源的不断减少，以及劳动力和粮食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中国将在粮食安全方面承受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日本

从现状来看，日本在农业领域面临着一系列问题，例如生产能力不断下降、农业生产规模始终比较小、耕地面积有限并不断缩小、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农民数量不断减少等，因此，如何振兴国内农业成为日本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⁶¹ 《中国粮食安全报告》，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

日本农业总产量从1984年的最高峰值11.7万亿日元下降到2008年的8.5万亿日元，降幅达到了30%，这充分暴露了日本农业面临的问题。在各种与生产有关的因素（如生产活动停滞或产量下降）和与消费有关的因素（如消费者饮食方式的改变）共同影响下，日本的粮食自给率在2009年下降到了40%左右，是发达国家的最低水平。根据日本内阁府在2008年组织的民意调查⁶²，超过90%的民众认为日本应该提高本国的粮食自给率。从粮食安全的角度来看，这是一种严峻的形势。此外，由于日本国内外出现了一些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案例，使得日本民众对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关注。

从全球粮食供给的角度来看，世界人口到2050年预计将达到90亿，肉类消费量的增长将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而全世界对粮食的需求量将上升。人类在粮食生产方面将面临一系列制约因素，如水资源的减少、土壤退化和沙漠化等，以及全球变暖等不确定因素。因此，在全球粮食的供需状况在中长期将变得越来越紧张的情况下，日本民众对未来的粮食供应确实存在疑虑和不安。为此，日本建立了一项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伙伴机制，旨在开展农业领域的投资，促进和提高可持续的农业生产，以确保对日本和全球市场粮食供应的稳定。

为本国提供稳定的安全粮食供应是日本政府的基本职责之一。为实现这一目标，日本政府一方面努力提高国内粮食产量，另一方面也以进口和贮存作为补充手段。因此，从粮食安全视角出发，日本政府采取了各项措施来保持和提高国内产量，以使本国的粮食自给率在2020年达到50%，并确保从海外获得稳定的粮食供应。依照WTO/SPS协定，日本实施了各种SPS措施，包括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措施，具体方式是采取分段式的风险分析，即风险管理、风险评估（在功能上和风险管理分开）和风险沟通（在风险评估者、管理者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交流信息和意见）。日本政府实施SPS措施的基本原则是依据科学标准作出相关决定。

2010年，日本在制定了“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基本政策”之后，又成立了“促进食品、

⁶² <http://www8.cao.go.jp/survey/h20/h20-shokuryou/index.html>.

农业、林业和渔业振兴总部”，旨在促进建立高水平的EPAs，提高日本的粮食自给率，振兴日本农业和农村社区，并采取有效措施培育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农业。此外，根据内阁府在2011年颁布的“政策促进全景规划”，日本还制定了“振兴农业、林业和渔业战略”。

韩国

过去五十年来，韩国的农业受到了来自国内外的多种挑战，例如粮食安全、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不断发展的市场自由化、食品安全、农村发展、农民的迅速老龄化等。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韩国作为一个主要的粮食和食品进口国，采取了多项措施和政策。

韩国政府首要的政策目标之一是保持适当水平的大宗粮食的国内生产，以确保粮食安全。韩国较低的粮食自给率为上述政策目标提供了现实基础，例如，2009年韩国的粮食自给率只有27%。近年来，气候变化和需求激增等因素造成了国际粮食市场的不稳定，这使得粮食安全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为此，韩国政府制定了更高的粮食自给率目标，并在消费和生产领域采取了综合性措施。相关政策措施包括：通过土地的多用途使用改善国内粮食生产的基础条件；通过海外农业开发确保稳定的粮食进口；保持适当水平的粮食储备；建立应对进口延迟或粮食欠收的管理体系等。

保证食品安全是韩国另一项重要的政策目标。随着近年来各国之间食品贸易的增长，以及由新技术开发和环境变化所引起的各种新的风险因素，各国乃至全球都对食品安全事件给予了高度关注。在这种情况下，韩国政府采取了多种方式的努力来确保食品安全。在预防方面，韩国在食品生产和分销阶段会进行各种安全检测。检测标准是基于严格的科学标准，检测所依据的数据则来自于食品监督和风险评估体系。韩国还努力使本国的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国际标准一致化。为了对最终产品进行更好的管理，韩国还建立了生产过程可追溯系统。此外，韩国政府还建立了一套安全管理体系，用来收集和分析从其他国家获得的相关信

息，从而可以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预先防范。

同时，韩国政府不断努力扩大消费者权益。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韩国采取和保持了多项政策措施，包括建立各种质量和安全认证机制，例如无化学成分农产品和有机食品、优良农业操作（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等。

12.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近年来，利用APEC、10+3、亚欧会议和其他地区合作机制，中日韩三国已经在食品和农业领域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由于地理位置相近，三国在粮食和食品生产和消费方面存在很多相似之处。此外，三国的农产品、渔业产品和食品的贸易量较大，所以三国应努力寻求为本地区粮食和食品的稳定供应作贡献。未来的中日韩FTA为中日韩三国共同处理粮食和食品问题提供了新的平台，它有利于三国开展信息交流、共同促进农业部门的增长和生产力的提高、为粮食贸易提供便利条件、加强各国的粮食安全、促进农业新技术的开发和转移，并建立可以使三国的农业部门共同获益的合作机制。此外，中日韩FTA还可以使三国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进一步确保食品安全，促进公众的健康。

● 促进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增长

由于中、日、韩都意识到提高粮食产量的重要性，因此三国可以开展以下合作：提高对环境可持续型农业生产方式的认知；加强对农业病虫害的防治；促进农业部门的投融资；建立运行良好的市场机制和监管体系，保持农业部门的健康发展；考虑开展合作项目，以加强农业在其他方面的作用；支持世界粮农组织（FAO）等国际机构的工作，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并在其他相关问题上开展咨询。

● 为粮食贸易提供便利，加强粮食安全

中日韩三国在该领域可以开展以下合作：为WTO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的顺利结束提供支持；努力扩大三国之间的农产品贸易；开展相关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交流，提高各国的粮食自给率；遵照WTO关于进出口贸易的相关规则，在三国的粮食贸易中

实施更多的便利化措施，以保证稳定的粮食供应。

- 鼓励农业新技术的开发和转移

中日韩三国在该领域可以开展以下合作：共享农业创新的经验；为农业领域的研发活动创造有利的环境；通过农业技术转移和培训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产技能；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鼓励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在生物技术、气候变化和食品安全领域开展协作沟通。

13. 政府采购

各级政府是商品、服务和建筑服务的大型采购者，这使得政府采购成为中、日、韩国内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三国绝大多数政府采购行为是在开放和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的。本部分将简要介绍三国的政府采购制度框架，并针对未来的中日韩FTA提出相关的建议。

13.1 各国现状和政策

中国

随着在上海和深圳相继开展试点项目，中国的政府采购活动于1996年正式启动。此后，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中国的政府采购市场迅速扩大。过去十年来，中国的政府采购额以两位数增长。中国商务部的最新数据显示，2010年中国的政府采购额超过了8000亿人民币。

中国的政府采购活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该法律于2002年6月29日公布，并于2003年1月1日生效。该法律依照国际通行规则制定，适用于中国各级政府部门。该法律共包括9章88款，涉及与政府采购有关的主要问题，如基本原则和政府采购的模式、合同的格式和履行、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以及行政监督的职能等。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为保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该法律规定，任何地区和产业不得妨碍供应商自由进出其市场。政府财政部门应承担采购活动的行政监管职责。财政部门不得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关于采购模式，该法律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但经过财政部门的事先批准，采购人员也可以选择其他方法，包括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

该法律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除非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是为了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除了上述法规之外，中国各级政府均已建立了专门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很多省份还建立了负责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中心。同时，中国还建立了有效和透明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体系，主要媒体机构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和《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等。

目前中国还不是GPA缔约方。根据加入WTO的承诺，中国在2002年成为了WTO政府采购委员会的观察员。此外，中国在入世议定书中还承诺“尽快”启动加入GPA的谈判。2007年，中国提交了加入GPA的申请和初步出价清单。2010年7月，中国又提交了改进出价清单。

日本

日本实行公平、公开和透明的政府采购程序，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会计法》（1947年第35号）、《内阁预算、审计和会计法令》（1947年帝国宪法第165号）和《地方自治法》（1947年第67号）等。此外，日本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自愿措施，以增加外国供应商进入日本政府采购市场的机会。

上述法律制定了政府采购方面的相关条款，例如供应商的资质、招标的公示、签署合同的方式、合同文件的起草等。日本的政府采购活动主要实行“公开招标程序”。如果由于招标合同的性质和目的，使得仅有少数供应商参与竞标而无需实行“公开招标程序”，或者有关部门认为不适合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那么就会采用“选择性招标程序”。还有一种方式称为“限制性招标程序”，这一方式只能在没有供应商对

招标公示作出回应的情况下才能采用。

在管理机构方面，财务省负责与中央政府部门有关的法规实施，总务省负责与地方政府部门有关的法规实施，内阁府负责自愿的采购活动。

在国际规则方面，日本是GPA成员，并且在多个EPAs中纳入了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条款（例如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原则、招标程序、采购信息的透明度和质疑程序等）。

根据日本向WTO政策采购委员会⁶³提交的统计数据，2009年日本中央政府部门（高于或低于限额）和地方政府部门（高于限额）达成的采购合同额共计4.48万亿日元。

韩国

韩国建立和发展政府采购机制的目标是使采购部门使用公共资金购买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建筑服务）能够“物有所值”。

作为GTA缔约方，韩国的相关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都与GPA所规定的总体原则和条款保持一致，从而保证了政府采购制度的非歧视性和透明度。相关原则包括非歧视性、国民待遇、公开竞争和透明度等。

韩国政府采购法律框架的两大支柱分别是《国家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法》（ACSP）和《地方政府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法》（ACLGP）。这两项法律分别于1995年和2005年实施，均涵盖了韩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程序。韩国企划财政部和公共管理与安全部是负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实施的主管部门。

韩国国营企业的采购遵循另外一项独立的法律，即《公共部门管理法》（AMPI）。但是，AMPI采用了ACSP的大多数条款，只作了细微调整。因此，ACSP所规定的主要原则和程序同样也适用于国营企业的采购活动。

在国际招标方面，从199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适用于特定采购的ACSP实施法令的特别规定》是最主要的法规。该法规完全遵照GPA的原则和规定对国际招标程序进行规范和管理。

⁶³ WTO政府采购委员会，2009年GPA第19条数据统计报告，GPA/104/Add.4，2011年5月5日。

韩国的政府采购活动主要是通过“韩国在线电子采购系统”（KONEPS）来进行的，这是韩国政府采购制度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特点之一。自KONEPS于2002年10月1日开通以来，韩国绝大多数政府部门都使用该系统完成供应商注册、投标、订立合同和合同款支付等一系列程序。因此，KONEPS成为了公共采购活动的单一窗口，供应商可以通过一次注册参与系统内所有用户的投标。该系统还提供“一站式”服务，与123个其他机构的外部系统进行了链接，包括公共管理与安全部，以及各个金融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2010年，有4万家公共机构和20万家企业通过KONEPS完成了约75万亿韩元的采购。KONEPS的使用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同时，该系统还加强了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缩短了采购所需的时间。

2010年，韩国的政府采购总额为104.4万亿韩元，约合1040亿美元。

13.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中、日、韩已经在地区和多边层面开展了政府采购方面的合作，例如在APEC政府采购专家组中，以及在中国加入GPA过程中所进行的合作。

鉴于政府采购在GDP中占有较大比重，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能够为促进经济增长做出贡献。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之下，三国可以通过信息交流和经验分享更加深入地了解对方的政府采购政策和措施。

由于中国仍处于加入GPA的过程之中，因此中国将把GPA作为开展政府采购谈判的主要场所。同时，中国建议中日韩三国通过信息交流，寻找机会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的三方合作。

日本和韩国建议中日韩FTA应设立单独的政府采购章节，针对非歧视性原则、透明度、禁止抵消、专门采购、咨询和建立分委员会等各项事宜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和指导原则，并适用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的采购活动。

14. 环境

在力争实现经济可持续增长目标的同时，中日韩三国政府都认识到环境保护的

重要性。未来的中日韩FTA将为中日韩三国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合作提供良机。

14.1 各国现状和政策

中国

作为一个正在经历快速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家，中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

近年来，中国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与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法律。此外，国务院还制定或修订了50余项行政法规，以加强环境保护。中国也是第一个制定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发展中国家。

作为国务院直属部委，中国环境保护部依法负责实施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履行监管职能的同时，环保部还负责资助和组织开展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研究和发展规划。此外，环保部也是中国核安全的主管部门。

在努力完善法律和组织机构框架的同时，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例如，2005-2010年期间，中国在该领域的投资超过了2300亿美元⁶⁴，重点涉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沙尘暴源头控制、自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

除了在国内所作的各项努力，中国还与包括日本、韩国在内的50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环境保护合作协议或备忘录。在多边层面，中国加入了50多个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并恪守各个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及其《京都议定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等。

目前，环境保护在中国正面临这前所未有的机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将为解决结构性、区域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起到基础性作用。

⁶⁴ 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保护部。

综合国力增强为环境保护提供了更有力的物质和技术支撑。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为创新环保工作体制和机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中国的“十二五规划”（2011-2015）明确指出，中国将努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促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在源头减少污染，加快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

日本

日本政府从1994年开始制定《基本环境计划》（2000年和2006年进行了修订）。该计划依照《基本环境法》（1993年颁布），制定了日本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总体和长期政策，并明确了四个长期目标（良好的物质循环、和谐共存、积极参与和国际行动）。在2011年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回顾之后，日本政府将在近期着手制定第四个《基本环境计划》。依据该计划，日本实施了各项政策，旨在实现可持续型社会。

目前，日本环境省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正在根据《基本环境计划》实施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措施。此外，日本也希望各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市民和社会其他各界人士都能够自愿地积极参与各项环境保护行动。

同时，日本对全球环境保护给予高度重视，并将其作为外交的重点领域，目前正在该领域引领全球性的讨论。日本在广泛领域提出了相关倡议，例如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其他国家合作开展森林保护等。不仅如此，日本还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帮助这些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和改善环境状况。例如，针对2012年前应对气候变化的“快速启动资金计划”，日本已经宣布将提供包括公共和私人资金在内的约150亿美元的援助，到2011年3月31日已兑现了97亿美元的援助。

在双边层面，日本和许多国家签署了相关文件，旨在加强环境保护双边合作，并共同努力促进地区和全球范围内的相关合作。在多边层面，日本始终积极履行各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

韩国

为落实李明博总统在2008年8月提出的“低碳绿色增长”国家设想，韩国在2011年1月颁布了《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为这一设想的实施确立了总体的政策导向，并提供了制度性基础。此外，韩国还制定了“绿色增长国家战略”和“五年计划”（2009-2013），内容涉及国家向绿色增长转变的中长期行动计划。韩国每年在绿色增长方面的投入达到1070亿韩元，约为GDP的2%。韩国正在为完成2020年的温室气体国家减排目标而积极采取各项工作，这意味着韩国需要比2020年基准情景下（BAU）的排放总量减少30%的温室气体排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OECD等国际机构都认为这项努力应被视为国际社会的行为典范。此外，韩国还在2010年成立了一所名为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的国际研究机构，旨在和国际社会共享经验和教训，并努力寻求开展合作。

为了有效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韩国环境部为各个部门和产业设立了减排目标。环境部还在2010年6月设立了韩国温室气体盘查与研究中心，以按照国际高标准开展温室气体的管理。此外，环境部还在2010年9月为公共机构和温室气体排放企业设立了减排目标管理体系。在该体系设立之后，环境部正在着手建立一个减排交易中心，以促进社会各界既能够参与基于严格验证的强制性减排市场交易，也能够参与基于自主减排行为的自愿市场交易。

在成功主办2010年的二十国集团（G20）峰会之后，韩国正在积极参与关于2012年后应对气候变化新体系的国际谈判。2011年4月，韩国还主办了第13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TEMM13），对10个优先领域共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其中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韩国还不断加强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和东南亚、中东、非洲和中南美洲等地区联合举行的环境部长会议。不仅如此，韩国还积极帮助不发达国家加强环境管理的能力建设，制定改善环境的总体规划，发展环境技术，从而使韩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经验和技術得到了传播和分享。

另一方面，韩国近期和主要贸易伙伴签订的FTAs都体现了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

发展目标的追求，既注重与伙伴国加强贸易关系和可持续发展合作，又不强求各国统一环境标准。例如，韩国-美国FTA就环境问题单独设章，要求两国努力确保各项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实施，以实现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同时还应继续采取或实施新的措施，履行相关多边环境保护协定所规定的义务。韩美两国还为协定实施过程中公众能够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了各种机会。韩国-欧盟FTA将环境和劳工问题一起纳入了“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一章，其具体条款和韩国-美国FTA类似。韩国-秘鲁FTA也针对环境问题单独设章。此外，韩国正在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哥伦比亚和加拿大进行FTA谈判，都涉及将环境单独设章问题。

14.2 对未来中日韩FTA的建议

环境保护对中日韩三国的社会经济福利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考虑到三国地理位置相邻的情况下。三国在环境保护领域具有比较显著的互补性。事实上，三国近年来已经通过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TEMM）和中日韩沙尘暴合作司长级会议等定期会晤机制，在一些共同面对的环境问题上开展了积极的合作，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

遵守共同的贸易和环境原则对中日韩三国是有利的。在未来的中日韩FTA框架下，三国应力争在环境保护和贸易投资增长之间取得平衡，以加强三国在环境保护领域的互补性，促进三国社会经济福利水平的提高。

此外，未来的中日韩FTA还将为三国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环境合作提供新的平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可能的合作领域包括：信息交流、替代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温室气体减排、改善环境质量和促进环境安全产品的生产、沙尘暴控制，以及核安全等。此外，三国还可以寻找机会在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开发、与贸易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适当的环境规则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不断密切三国在环境保护合作领域的联系。

七、总体结论和建议

根据中国、日本和韩国的领导人在2009年10月举行的三国峰会上所达成的协议，联合研究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启动了中日韩FTA联合可行性研究。在2011年5月举行的中日韩领导人峰会上，三国领导人要求加快中日韩FTA联合研究的进度。遵照这一指示，联合研究委员会如期完成了联合研究，并提出以下结论和政策建议。

1. 总体结论

1.1 中日韩FTA的战略意义，经济收益和可能面临的挑战

联合研究委员会着重指出，未来的中日韩FTA将成为加强三国现有关系的重要载体，它不仅可以有效促进三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还可以使三国在一个全面的制度性框架之下开展内容广泛的三边合作。中日韩三边关系的加强将促进东亚地区的经济一体化进程。未来的中日韩FTA将成为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一座里程碑，为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繁荣做出重要的贡献。

联合研究委员会还指出，鉴于中日韩三国的经济发展潜力，未来的中日韩FTA将使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的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得到显著提高，为三国提供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具体而言，中日韩FTA将给三国带来一系列经济收益，如消除贸易和投资壁垒，扩大地区市场并形成规模经济，强化竞争并提高生产力，促进广泛的三边合作等，从而使三国之间的互补性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

另一方面，在未来的中日韩FTA谈判过程之中，三国应充分考虑伙伴国的敏感领域，力争使FTA协定具备最适当的结构内容和雄心水平。

1.2 中日韩FTA的领域和范围

联合研究委员会在对三国未来的谈判立场不产生任何影响的前提下，对中日韩FTA将涉及的领域和范围进行了全面和建设性的研究。基于联合研究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和研究，本报告提出未来的中日韩FTA应涉及以下领域：

- ✓ 货物贸易
- ✓ 服务贸易
- ✓ 投资
- ✓ 其他议题，例如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透明度、竞争政策、争端解决、产业合作、消费者安全、电子商务、能源和矿产资源、渔业、食品、政府采购和环境等。

2. 政策建议

2.1 中日韩FTA的基本原则

联合研究委员会一致认为，三国在未来的中日韩FTA谈判中应注重以下原则：

- ✓ 全面的、高水平的FTA。未来的中日韩FTA将是一个内容全面的高水平协定；
- ✓ 与WTO规则保持一致。未来的中日韩FTA应遵循WTO的相关规则，尤其是GATT第24条所规定的取消“实质上所有贸易”的关税，以及GATT第5条所规定的在“涵盖众多服务部门”中“取消现有歧视性措施”和“禁止新的或更多的歧视性措施”；
- ✓ 利益均衡。未来的中日韩FTA应该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利益均衡和三方共赢的结果；
- ✓ 关注敏感领域。三国应本着建设性的、积极的态度开展中日韩FTA谈判，并对各方的敏感领域给予充分关注。

2.2 政策建议

依照上述原则，并基于中日韩FTA具有可行性并可以为三国带来收益的共识，联合研究委员会建议三国政府决定如何推进中日韩FTA，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宣布行动安排，如时间表和/或引领谈判的路线图等。

联合研究委员会一致认为，中日韩FTA的推进过程必须依靠三国强烈的政治意愿。

为此，联合研究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和贸易部长会议、外交部长会议，向2012年的中日韩领导人峰会汇报联合研究的结果，并准备开展后续行动。